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11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25 日(三)12:10

地點：Teams 視訊會議

主席：李傳房教務長

紀錄：張金蓮秘書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因應疫情本校遠距教學延期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 二、111 學年度新增系所案已獲教育部通過，請系所積極準備招生事宜。
- 三、四技申請入學報到人數截至昨天止為 127 人，人數較去年少，此為一個警訊，請各系所未來加強招生策略。另請系所加強甄選入學之各項招生工作(含書審)，適當評量。

貳、上次會議(110.3.17)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備查。

參、工作報告：

- 一、書面詳如議程資料。
- 二、口頭補充：
 - (一)楊麗秀組長：有關學生校外競賽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案，收件延期至 6 月 11 日止，可以郵寄申請資料。
 - (二)黃瑞崧組長：
 1. 因應疫情本校遠距教學延期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2. 學位考試：疫情期間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學位口試須以視訊方式實施，請系所專簽核准後實施。
 - (三)林沂品組長：四技二專技優甄審與甄選入學招生考試在即，請各系、學程、專班於審查前務必完成審查委員之模擬審查訓練。
 - (四)教卓中心俞慧芸主任：本週五~六，教卓中心辦理教學創新國際研討會(視訊)，歡迎各位主管及老師踴躍參與。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案由：修正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規定/終止/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第 60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規定辦理(附件 A-1)。
- 三、終止學程計有：瑪吉斯學程(管理學院企管系)(附件 A-2)

四、修訂學程規定計有：

工院（1）：半導體產業學程(附件A-3)

管院（5）：瑪吉斯學程、自行車產業學程、不動產產業學程、金融科技學程、財富管理學程(附件A-4~8)

人文（2）：英語菁英學程、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附件 A-9~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案由：110學年度課程流程圖及第1學期課程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四年制、二年制、二技專班、大學部國外學生雙聯學制、國外學生專班-二技學士學程、四年制外籍生、四年制進修部、四年制產學攜手專班共同必修課程流程圖如附件 B-1。
- 二、一般學制：四年制 19 系 4 學位學程 2 班、四年制進修部 2 學位學程、碩士班 26 所 1 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6 所 1 學位學程、博士班 12 所 1 學位學程，各系課程規範一覽表詳如附件 B-2。
- 三、二技專班及四技專班：陸生二技專班 5 系、香港二技專班 10 系、外國學生二技專班 3 系；特殊專班：馬來西亞(南方大學及新紀元)2+2 雙聯學制 3 系、產學攜手四技專班 1 學位學程，詳如附件 B-3。
- 四、配合系所必修課程異動相關配套措施彙總表，詳如附件B-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案由：各系所必修課程配套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文資系「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基礎物理」(1-2-2)第 56 次校課程委員會提出可修習「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基礎物理」(2-0-2)(選修)、「物理(一)」或「物理(二)」(3-0-3)擇一抵之，新增一門配套課程「物理」(3-0-3)。
- 二、相關資料詳如下表。

系所	異動(刪除) 課程名稱	配套措施	說明
文化資產維護系	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基礎物理	新增一個重補修配套課程「物理」(3-0-3)	本課程之原配套「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基礎物理」(2-0-2)(選修)或「物理(一)」或「物理(二)」(3-0-3)擇一抵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教組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色課程推薦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特色課程審查委員會通過。
- 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細則」暨 105 年 5 月 23 日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三、校推薦之特色課程，共推薦 6 門；院推薦之特色課程，共推薦 21 門。
- 四、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C。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三點、第六點規定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第三點為「首次申請條件」，修正規定重點如下：
 - (一) 為避免甄試榜首生報到後再報考他校，反增加學生放棄之變數，故修正第三點第(四)款，明確定義本校放榜後再報考之重點學校不予列計。
 - (二) 為避免他校畢業生誤認為錄取本校即為本校學生，故明確定義第(五)款適用對象為本校畢業生。
 - (三) 因各系所預研究生甄選名額及學業成績排名不一(30%~80%)，且預研究生已發給第六類獎學生，為符實核獎及撙節經費使用，故修正第(五)款第 1 目獎學金限發給榜首兼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四) 因各系所預研究生甄選名額及方式不一，且預研制度係鼓勵本校大學部優

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為避免學生申請之預研究生與就讀之系所不同，故明確定義第(五)款第 4 目各所預研究生應符合正取之系所。

二、第六點修訂重點：目前本項申請作業已可由教務系統下載符合資格名冊，為提高行政效率及簡化學生申請程序，修正第(三)款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不需自行提出申請，改由註冊組主動簽核辦理。

三、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D-1、修正後全規定如附件 D-2。

四、因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已辦理完成，本修正案擬自 111 學年度招生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雙主修選讀規範」部分規定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學則第 66-1 條、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各系所系務會議決議辦理，修正規定重點如下：
 - (一) 將原選讀規範分為「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士班」二類。
 - (二) 應用外語系大學部刪除名額限制。
 - (三) 大學部各系配合本校學院別及系所代碼順序變更條次。
 - (四) 新增企業管理系-企管組、資訊管理系、會計系、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創意生活設計系及文化資產維護系等研究所碩士班之選讀規範。
- 二、經查本案新增研究所碩士班選讀規範之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除文資系漏列研究方法(1)、專題研討(一)(1)及專題研討(二)(1)等三科目系所專業必修課程 3 學分應予補列外(經詢系所表示所增 3 學分於系所指定必修扣除，應修總學分 24 不變)，餘均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六條「修畢加修系所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及「修習加修系所最低學分數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 1/2 (不含論文學分)」規定。
- 三、本校「雙主修選讀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E-1、修正後全規定如附件 E-2、相關系務會議如附件 E-3。
- 四、另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凡因特殊原因，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習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應予註銷」。目前本校雙主修同學若主系所與加修系所之必修課程有實務專題、專題研討或專題討論等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皆無法選課而需專簽處理。因雙主修同學

須修習二系指定課程才可畢業，且實務專題、專題研討或專題討論等課程雖然科目名稱相同，但不同系所有不同專業領域，非屬「重讀」性質，建請同意雙主修同學不需專簽即可選修不同系所開設相同科目名稱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輔系審查規範」部分規定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文化資產維護系 110.4.14 系務會議及創意生活設計系 110.5.13 系務會議決議修正，修正規定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編號十七創意生活設計系：配合必修課程名稱修訂，於任選必修科目之「設計學院學生」十一學分中，新增設計繪畫(2)、模型製作(2)、設計圖學(2)、生活符號學(2)、人因設計(2)、商用空間設計(2)及展演設計實務(2)等課程可供選擇。
 - (二) 十九文化資產維護系配合必修課程名稱修訂指定必修科目為文化資產導論(3)、社區營造導論(3)、文物保存概論(2)、文化資產經營導論(2)及無形文化資產導論(2)等課程，另學生於該系課程中自由選讀學分由 10 學分修正為 12 學分。
- 二、本校「輔系審查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F-1、修正後全規定如附件 F-2、相關系務會議如附件 F-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部分規定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創意生活設計系 110.03.17 系務會議及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10.05.05 系務會議決議修正，修正規定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編號十九設計技優專班申請條件：新增入學管道為技優甄審之學生。
 - (二) 新增編號二十五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之申請條件、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及附註等規定。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G-1、修

正後全規定如附件 G-2、相關系務會議如附件 G-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創意生活設計系「設計技優領航專班」授予學位證書學系名稱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創意生活設計系「設計技優領航專班」業奉教育部105年11月10日臺教技(一)字第1050126359號函成立，並於106學年度招生。教育部於107年2月6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16490號函核備該系授予學位名稱如下：

系別	學士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創意生活設計系	設計學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 二、創設系**110.04.08**系務會議決議修訂「設計技優領航專班」之學位證書學系名稱加註「設計技優領航專班-設計群/機械群」(會議紀錄詳附件H)。

- 三、有關本案修訂相關法規及建議，業務單位說明如下：

(一)學位證書加註班別：目前本校學位證書均未加註班別，唯依本校學則第98條規定，得提本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該班學生學位證書加註「設計技優領航專班」。**【學則第98條：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經院、系**

(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學位證書加註設計群/機械群：因非報部有案之學籍分組，且全班適用同一套課程流程圖(僅招生類別不同)，故建議學位證書不列入招生類別。

(三)學系名稱：因該班隸屬於創意生活設計系，依教育部**108.08.28**頒布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6條規定，該班學位證書仍應列入學系名稱**【第6條條文：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

- 四、設計技優領航專班授予學位證書修訂對照表如下，擬本案審議通過後即以

該格式製作該班學位證書。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學系名稱	創意生活設計系設計技優領航專班	創意生活設計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已經 110 年 3 月 30 日前由各培育系所通過系務(課程)會議及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訂定。
- 二、110 版須修正之各專門課程任教學科別及學分一覽表共 16 門，如下所示，各專門課程學分表詳如附件 I。

(一) 普通類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二) 職業類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決議：機械系取消【自動控制(二)】，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 一、接下來進行的甄選入學作業，請各系所務必盡力完成招生工作。
- 二、實務課程彈性措施方案，若各系所有執行困難者，請於 5 月 28 日(五)前提出讓教務處彙整後一併處理。
- 三、疫情期間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學位口試須以視訊方式實施，請系所儘量統一專簽提出(臨時提出者可加簽)，7 月之後安排口試者，則視疫情發展，另行公告實施方式，未盡事宜請洽教務處研商。
- 四、設計學院若有實體展覽者，可依課程規定安排展出，不一定要開放參觀，再行錄影紀錄。

柒、散會：同日 13 時 15 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112 次教務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110.3.17)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p.2~3)。

參、工作報告：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二(p.4~11)。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規定/終止/修訂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p.12~42

提案二：110 學年度課程流程圖及第 1 學期課程修訂(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p.43~75

提案三：各系所必修課程配套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p.76

提案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色課程推薦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p.77~78

提案五：修正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三點、第六點規定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p.79~83

提案六：修正本校「雙主修選讀規範」部分規定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p.84~98

提案七：修正本校「輔系審查規範」部分規定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p.99~108

提案八：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部分規定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p.109~118

提案九：本校創意生活設計系「設計技優領航專班」授予學位證書學系名稱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p.119~120

提案十：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p.121~196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11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單

彙整日期：110 年 5 月 21 日

項次	主席指示或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執行時程
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 決議：三案同意票數均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通過通識教育中心、工管系、科法所提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	本案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完成成績更正。	教務處註冊組	■本次辦理結案
2.	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	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0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 6 月 2 日之校務會議審議。	學務處註冊組、課教組	■本次辦理結案
3.	修正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將修正後全文更新於教務章則網頁中，並公告於各跨領域學程之召集人、承辦人員及學生。	教務處課教組	■本次辦理結案
4.	修正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第六點規定案 決議：修正第六點內容為「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開授以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開設於大學部專班、碩博班且有外籍生修課之英語課程授課鐘點得乘一點五倍，如修課人數達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五點之人數級距，得再加計大班所增加之鐘點，但總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之限制。因調降全英修課人數下限而開課之課程，不得再加計鐘點。」，修正後通過。	本案已將修正後全文更新於教務章則網頁中。	教務處課教組	■本次辦理結案
5.	修正本校特色課程推薦機制案	已於 5 月 20 日特色課程審議會議中審議細項規範內容。	教務處課教組	■本次辦理結案

	決議： 1.照案通過。 2.請教務處將與會代表相關建議事項，納入審議之細項規範內容。			
6.	修正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要點」第五點、第十四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教務處註冊組	■本次辦理結案
7.	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編號 12 會計系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教務處註冊組	■本次辦理結案
8.	修正本校「輔系審查規範」第十二系會計系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教務處註冊組	■本次辦理結案
9.	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教務處註冊組	■本次辦理結案
1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簽奉核准核發，預計於 6 月初滙入學生帳戶。	教務處註冊組	■本次辦理結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112 次教務會議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 **轉系申請**：110 學年度學生轉系申請期限自 4 月 12 日至 4 月 19 日止，共計有 57 位學生申請(其中 55 人符合轉系申請條件，2 人不符合轉系申請條件)，本組已於 4 月 22 日將學生轉系申請書表彙送各系，請各系依所訂之轉系考審標準進行初審或考試，及召開相關資格審查會議；各系將審查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送交註冊組簽請核定後於 5 月 31 日公告周知。另因配合本校 5 月 17 日至 30 日全校課程全面遠距教學措施，各系若因疫情影響無法如期辦理完成轉系作業，得延至 6 月 7 日。

(二) **休、退學**：本學期辦理休、退學人數截至 110 年 5 月 10 日，全校共計 403 人。(詳如下表)

學制 / 人數	休學	退學	小計
大學部	63	63	126
碩士班	65	44	109
碩在專班	65	31	96
博士班	55	17	72
合計	248	155	403

(三) **校外競賽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110 年度學生申請時間原訂 5 月 17 日至 5 月 28 日，因配合本校 5 月 17 日至 30 日全校課程全面遠距教學措施，故延長學生申請繳件時間至 6 月 11 日(五)止。本組將於 6 月 18 日彙製學生申請清冊，送請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初審，敬請將初審結果於 6 月 28 日(一)前擲回註冊組彙辦，俟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及簽奉核可後，再將獎勵金匯入獲獎學生帳戶。

(四) **預研究生申請**：本校 109 學年第 2 次預研究生甄選通過人數共計 93 人。110 學年度預研究生第 1 次甄選作業，本組已彙整各系(所)預研究生甄選相關規定公告於網頁，並請各系(所)於 6 月 30 日前將甄選錄取名單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備查。本校各系所 101-109 學年度錄取預研究生人數統計詳如下表，敬請各系所多鼓勵學生參加預研究生甄選。

院	學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工程學院	機械所			7	8	1	7	2	9	8	42
	電機所	16	28	42	32	39	41	18	45	53	314
	電子所	3	4	15	21	16	18	21	16	20	134
	環安所	5	6	17	16	12	20	14	13	19	122
	化材所			20	16	18	15	8	20	23	120
	營建所			15	5	4		4	10	10	48
	資工所	2	7	5	11	11	3		1	7	47
	小計	26	45	121	109	101	104	67	114	140	827
管理學院	工管所	1		12	13	3	15	11	5	14	74
	企管所	1		4		1		3	3	13	25
	資管所			3	1	1	4	6	12	6	33
	財金所		2	3	2	2	7	7	3	6	32
	會計所			1	5	3		1	3	9	22

院	學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創管所									6	6
	小計	2	2	23	21	10	26	28	26	54	192
設計學院	視傳所						1		3	1	5
	建築所					1			2	2	5
	創設所			1			1	1	2	2	7
	小計	0	0	1	0	1	2	1	7	5	17
人科學院	應外所			2				1	2	4	9
	文資所			1			1	2	5	4	13
	技職所							1			1
	科法所							1			1
	小計									3	3
合計		0	0	3	0	0	1	5	7	11	27
		28	47	148	130	112	133	101	154	210	1063

(五) **成績登錄**：為配合本校 5 月 17 日至 30 日全校課程全面遠距教學，及無法採取遠距教學(如:實驗課、實作課、體育課)課程於 6 月 30 日(三)前完成事後補課之措施，本學期(109-2)成績登錄系統開放時間延長為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止，請任課教師於成績登錄系統開放期間至「本校網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教學/成績登錄」登錄成績。

(六) **畢業離校**：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依行事曆所訂於 110 年 6 月 22 日起可開始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即可領取畢業證書，領證截止日期為 110 年 8 月 31 日。另為配合本校安心就學措施，畢業生因防疫措施無法於期限內返校辦理離校領證者，可採以下二種方式彈性處理：

1. 可委託他人代辦離校手續，受委託人得持委託書領取畢業證書。
2. 先辦理完成離校手續後，可委託註冊組代為掛號郵寄，委託者須檢附學生證、切結書、委託書及 B4 回郵信封(須填妥收件人、電話、地址及貼妥 92 元掛號郵資)。

(七) **碩、博士班報到、驗證方式**：配合防疫，原限「現場報到、驗證」，已增加受理掛號郵寄方式。

二、課教組

(一) **選課相關作業**：

1. **期中考前 1 週退選**：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在期中考前 1 週申請退選一科，但不退費，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應修學分數，大學部已申請減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退選。本學期共計 364 位申請(含 4 位因防疫措施無法到校之外籍生已造冊方式申請)。本學期「期中考前一週退選單」有教師簽核非自己授課的課程，請教師確認學生為課堂修課學生後再於授課教師欄位簽名。
2. 加退選截止後，仍有學生未確認選課，並提出係因教師未點名以致未能察覺沒有選課，依本校教務章則規範「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選課結果者，概以教務處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倘學生於日後始發現選課錯誤，不再受理其專簽申請補救等。」，請任課教師依「教務資訊系統」修課學生名單為準。

(二) 授課鐘點：

3. 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八點規定：本校教師於正規學制超支鐘點每學年最高核給 4 鐘點，因開設實作、英語授課、校務推動專簽課程每學年得再加發超支 2 鐘點；另依 108 年 1 月 3 日企管系簽呈決行意見所示，本校於 108-109 學年度試行英語加發超支鐘點至 9 鐘點。鑑因配合調降本校教師超支鐘點數，加發超支規定自 110 學年度起，將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八點辦理。
4. 本校 111 次教務會議決議，因考量校務推動及降低本校超支鐘點數，關於英語授課加計 1.5 倍鐘點規定，於 110 學度起修訂為僅適用於大學部專班(國管學程)、碩博班且有外籍生修課之英語課程，始可加計。

(三) 開排課業務：本學期開排課座談會，已於 110 年 3 月 17 舉辦，並訂於 4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進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開排課業務。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已於 5 月 18 日(二)召開。

(四) 暑修：課教組於 5 月 14 日前受理各系所「暑期開班授課課程資料」辦理暑期開課事宜。暑期開設課程於 5 月 19 日公告；5 月 24 日至 5 月 28 日開放選課；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進行人工加選；7 月 12 日開始上課。

(五) 學位考試：

1. 本校退休教師擔任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依 10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報決議，有關遴聘本校名譽教授及退休教授為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審核：「自即日起，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若遴聘之委員為本校退休專任教師(含名譽教授)且未專職於其他單位者，其視同校內委員。」
2. 研究生論文題目申請學位考試至學位考試成績登錄前，學生都有權限於系統上修正題目，「紙本評分表」中、英文論文題目應與系統一致。依本校教務章則「學位考試評分表成績一經送出登錄後，中、英文論文題目不得再更改」。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錄之成績有多筆錯別字問題(英文單字拼錯)，請指導教授出席考試委員會評分時，務必審視所指導研究生題目之正確性。
3. 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須經系所專屬會議審議通過，研究生未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者(「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延後公開勾選項目)，不得再補提延後公開。通過會議日期學生須書寫於提繳的「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六) 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

1. 依行政會議指示，提醒各所、院，辦理研究生論文計畫提報等考核應公開相關資訊，不應僅有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知悉。自 109 學年度起「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名冊」，系所每學期應開會審議所屬研究生所提之「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名冊」。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人工處理多筆題目修正審議不通過之個案。本學期系所審議情形，
案例 1：研究生題目為「指導教授姓名」或 2 個字，其系所(管理學院)審查採通過；
案例 2：研究生論文題目為「學號」，其系所(工程學院)審查以撤銷提報辦理。

2. 研究生應與指導教授討論擬定符合所屬系所專業之論文題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至系統填報。研究生系統列印提報單(有中、英文題目)，經指導教授審查簽章後送系所留存。
3. 教師查詢「指導研究生名單」路徑：本校首頁/單一入口網/教務資訊系統/教學/指導研究生名單查詢。**指導教授可查看其中、英文題目及學術倫理修課情形。**

(七) 學術倫理：

1. 請指導教授於指導研究論文時，輔導研究生修畢「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2. 本校教務章則規範，**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境外專班）、博士班學生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規定，以入學第一年修畢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本校為「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合作學校，「學術倫理教育」為線上數位課程。
3. 依教育部公告「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指導教授因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亦應檢討改進品保機制。

三、招生出版組

(一) 招生宣導：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接待六和高中等 9 個學校近 1,100 位師生參訪。**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待高雄高商等 6 個學校近 1500 位師生參訪。
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7 位教師受邀至高中職校辦理 5 場升學講座；**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受理彰商等 27 個場次之升學講座及模擬面試之邀請。
3. 持續安排教務長拜會各重要生源學校校長，努力促成雙方合作。
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參加 12 場大學博覽會；**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迄今已受理精誠高中等 20 場次大學博覽會邀約，已完成 19 場次。
5. 於 110 年 1 月主動發函予各高中職學校，說明本校招生宣導服務項目（大學博覽會、升學講座及參訪等）及聯絡窗口資訊。

(二) 校刊「雲聲」：電子報預計按月正常出刊，目前已發行至第 521 期 (2021 年 5 月 15 日)。每期雲聲電子報除以 EMAIL 寄全校教職員工、本校學生外，亦寄發給歷年畢業校友、校外合作廠商及各高中職學校等。校刊「雲聲」從創刊號起 (1991 年 09 月 25 日創刊) 至目前最新期之內容，請點閱以下雲聲電子報官方網址：
<http://admin2.yuntech.edu.tw/~aae/aae/>

(三) 英文版校刊 Newsletter of YunTech：預定每半年出刊 1 期，印製完成後寄發美國、英國、澳洲、西班牙、日本、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印度、馬來西亞、越南等各國大學院校。英文版校刊 Newsletter of YunTech 目前已發行至第 19 卷第 2 期。

(四) 本校英文期刊 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JIT)：本刊目前為半年刊，目前已發行至第 3 卷第 1 期 (2021 年 3 月出版)。本刊採公開徵稿 (僅受理英文文稿)，歡迎

本校師生踴躍投稿，JIT 的線上投稿網址 (iPress 系統)：<http://www.ipress.tw/J0176>。
本刊全文 PDF 分別收錄於「華藝線上圖書館」資料庫及本校期刊官方網址：
<https://jit.yuntech.edu.tw>，提供免費瀏覽及下載，以增加本期刊被引用率。

四、綜合業務組

- (一)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名額 84 名(含甄試 32 名及外加名額 2 名)，博士班甄試錄取 27 人，完成報到 26 人，招生考試面試日期為 110 年 5 月 15 日，預計於 5 月 31 日放榜，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 (二)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名額 1067 名(含甄試 588 名及外加名額 86 名)，110 年 3 月 6 日考試辦理完竣，截至目前報到 959 名(含甄試報到 558 名)，報到率 89.88%，遞補作業持續辦理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一日(不含例假日)。
- (三)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110 年 3 月 13 日考試辦理完竣，招生名額 378 名(外加名額 14 名)，截至目前報到 323 名，報到率 85.45%，遞補作業持續辦理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一日(不含例假日)。
- (四) 四技日間部：
 - 1. 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本校招生學系計有工程科技菁英班、環安系、工管系、國管學程、工設系、建築系、數媒系、創設系及文資系。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報名業於 3 月 26 日截止，3 月 31 日公告篩選結果，第一階段通過篩選人數計 1,421 人(去年 1,378 人)。第二階段網路報名 3 月 31 日 14 時至 4 月 8 日 17 時止，並於 4 月 8 日 22 時前完成上傳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至委員會平台。第二階段網路報名人數計 878 人(去年 890 人)，合格人數共計 832 人(去年 818 人)。第二階段複試日期為 4 月 24 日，參與複試系所計有工管、國管、工設、數媒、創設及文資系，應複試人數計有 370 人，實際複試 344 人，缺考 26 人。本校錄取生共計 254 名，備取生 542 名，報到截至 5 月 24 日 17 時止，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 2. 繁星計畫：110 學年度本校錄取生共計 76 名，報到作業截至 110 年 5 月 17 日止，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 (五) 外國學生招生：2021 年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第一梯次報名日期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6 日止，計有 45 位學生申請，錄取 41 位，榜示日期為 110 年 5 月 19 日；第二梯次報名日期自 110 年 4 月 19 日起至 5 月 21 日止，預計於 6 月 30 日放榜，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 (六)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科目修訂調查將於 110 年 6 月上旬發函各系所，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 (七)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作業：111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總量名額協調會議將於 110 年 6 月 22 日辦理後提 7 月份招生委員會議審議，報部作業將配合教育部期程辦理。
- (八) 轉學考試招生作業：報名日期 110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23 日，預計 7 月 19 日公告榜單。
- (九) 四技進修部考試招生作業：報名日期 110 年 5 月 28 日至 8 月 5 日，預計 8 月 24 日公告榜單，請相關招生學程多加宣傳。

- (十) 選才專案：四技二專技優甄審與甄選入學招生考試在即，請各系、學程、專班於招生審查前務必完成審查委員之模擬審查訓練，並於正式審查後進行差分檢核，以確保審查分數之公正性。

五、教學卓越中心

規劃研究組:

- (一) 中心透過空間觀察瞭解課室內教與學互動情況，累積教室空間重新規劃的專業能力，以滿足老師更多教學活動的需要，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以活動椅和輕桌等彈性設計，加上數位顯示器、教學白板及數位推播設備(INClass)，提供友善多元的教學法及教學模組，便利課堂老師作小組分組討論，以及學習者表達回饋想法。於 109 年有 4 間教室進行改造，分別是電子系 ES004、ES008、ES1005 教室，創設系 DA405 教室，目前都已完成並陸續支援各系相關課程之教學運用。承辦人員：林盈宏專員(分機 2257)。
- (二) 教育部已於 110 年 5 月 3 日來函告知 110 年度計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項計畫之核定計畫經費，補助額度詳述如下：

110 年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表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108 年總計
(A)主冊	(B)USR-HUB	(C)附冊 USR	(D)附錄一 就學協助	(E)附錄二 原民生輔導	(F)公共性 檢核	(G)研究中心	(X)(X=A+B+C+D+E+F+G)
150,700,000	2,450,000	8,000,000	7,264,000	750,000	500,000	43,000,000	212,664,000

教師發展組

- (一)109-1 將秉持服務之精神，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規畫多場【新師興學講座】和【教學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寶貴經驗與研究成果，並帶領本校教師一同精進教學。除了教學卓越中心所舉辦之講座以外，為讓老師更了解大學社會責任(USR)相關活動，本學期結合本校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將更多活動納入新師興學講堂，歡迎全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承辦人員：林盈宏專員(分機 2257)。

109-2 新師興學講堂列表

主題	日期/時間/地點	講題	主講人
新師興學講堂	10/14(三)10:00-12:00 易習堂	教學成效評量如何設計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暨教育研究所 巫博瀚老師
新師興學講堂	10/14(三)10:00-12:30 設計二館 DC329 互動多功能專題設計教室	繪畫作為研究工具：分析大量學生繪圖的研究方法考量	應用外語系_楊育芬老師、應用外語系_謝文敏老師、數位媒體設計系_王照明老師
新師興學講堂	10/21(三)10:00-13:30 易習堂	如何轉化校務研究成果為 ssci 學術論文	前教育部資科司長/中央大學資工系講座教授楊鎮華教授
新師興學講堂	10/30(五)10:00-12:00 易習堂	明日學校今日心：如何鋪墊教學創新好環境	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明日學校譯者 吳毓瑩老師

- (二)於開學後邀請具有教學楷模之教師開放課堂，提供實地觀課，以提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109-2 觀課資料已公告於本校新進教師手冊網站/觀課報名，網址：<http://nt.tex.yuntech.edu.tw/>，提供全校教師報名觀課，承辦人員：林盈宏專員(分機 2257)。

學習促進組

- (一)第八屆師生創新圓夢計畫」決賽已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三)~4 月 9 日(五)辦理，活動以「創投實地指導」、「創業影響力分享」與「業師經驗傳承」為主軸展開，今年競賽類別包括「新創商品類」、「商品服務類」(有實體作品)以及「新鮮人設計思考類」(大一新鮮人限定的萌芽創業想法)等三大類。本次活動共計 133 組參賽(較去年增

加 32 組)，各組選出至多各五名得獎組別，相關訊息請至活動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yuntechdream/>。希望讓創業家熱情與經驗傳遞給有創業意願的同學。承辦人員：鄭心豪專員（分機 2254）。

- (二)教學卓越中心針對上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科或是不及格學分數達 40%以上之學生，每學期期初將由「學生預警晤談提報系統」發送導師晤談單，請導師協助輔導關懷學生，並至系統填報學生晤談結果。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於 4 月中旬會發函至各系所，請導師與預警學生進行晤談，深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於「學生預警晤談提報系統」填報輔導紀錄表，以利後續輔導與追蹤。承辦人員：鄭心豪專員（分機 2254）。學科難點影片推廣：本中心課輔 TA 統整學生課業問題，已新增 14 部學科難點影片教材，已放置在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網址：<https://moocs.yuntech.edu.tw/>)，109-1 學期拍攝 3 部難點影片，於上架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請老師於課堂上推廣，109-2 學期期中考後將陸續新增拍攝難點教材影片，讓學生可以多加學習利用。承辦人員：鄭心豪專員（分機 2254）。
- (三)為提升校內磨課師課程影片質量，本中心於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網址：<https://onlinecourse.yuntech.edu.tw/mooc/index.php>)陸續上架學生磨課師影片，可供全校師生免費報名參與，承辦人員：楊智凱（分機 2260）。
- (四)教學卓越中心將採線上會議方式於 110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辦理「2021 教學創新示範學校國際研討會」，將邀請國內外學者、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智慧教育與學習」為討論主題，期望透過舉辦工作坊、論文發表會、創新教學法演示等活動達到教學相長的效果，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承辦人員：鄧育承助理（分機 2261）。

提案一

案由：審議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規定/終止/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第 60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規定辦理(附件 A-1)。
- 三、終止學程計有：瑪吉斯學程（管理學院企管系）(附件 A-2)
- 四、修訂學程規定計有：
 - 工院（1）：半導體產業學程(附件A-3)
 - 管院（5）：瑪吉斯學程、自行車產業學程、不動產產業學程、金融科技學程、財富管理學程(附件A-4~8)
 - 人文（2）：英語菁英學程、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附件 A-9~10)

92 年 10 月 15 日第 3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0 月 6 日第 6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9 月 23 日第 83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 年 3 月 21 日第 8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11 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本要點規劃及開設跨院、系、所之整合性學程。
- 二、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推舉本校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核發證書。各學程應依本要點自訂學程規定及注意事項，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畫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送請院課程委員會，提交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 三、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總學分數以六十學分為限。
- 四、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專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
- 五、學生申請修讀學程，逕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審核後，始得修讀。但學生應屆畢業學期不得申請。
- 六、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七、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每學期定期填報學程效益，以維持改善及退場機制之依據。
- 九、為維持整體學程品質，建立學程改善警示機制，警示指標：
 - (一)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達 5 人。
 - (二)連續三年取得學程證書未達 5 人。有上述指標之一者，以函文通知學程召集人與所屬學院，並填寫「跨領域學程效益評估表」將執行困難與改善方式提至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十、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程應經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學程終止說明

附件 A-2

一、「瑪吉斯產業學程」終止說明

1.依據本校「跨院所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2.瑪吉斯產業學程退場說明：

- (1)「瑪吉斯產業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本學程主要是與正新橡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結合本校工程、管理、設計、人文四個學院的跨領域學程計畫，學生必須修滿 20 個學分，且須至正新公司進行至少 320 小時的企業實習。
- (2)「瑪吉斯產業學程」104-107 學年度修習人數共計 103 人，108 學年度起無人申請修習；修課人數逐年降低，且近年正新公司也不再提供實習機會，此亦為該學程退場之評估檢核要點。
- (3)「瑪吉斯產業學程」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終止實施，凡於 104-109 學年度間修習之學生，若完成學程修習規定，仍具有申請學程證書資格。
- (4)本案業已於 110.1.6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關閉。

三、修正學程規定案說明

附件 A-3

(一)工程學院：半導體產業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專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依據本校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 第四條辦理)</u>	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考量跨領域學分學程延長修業年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半導體產業學程規定(修正草案全文)

109 年 12 月 8 日第 59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半導體產業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 本學程供本校大學部各年級之學生在校期間修習，使學生了解半導體產業，並提早訂定求學目標，在大學四年能專注於培養自己的專業能力。
- 三、 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五學分，且跨系(院)課程至少一門，另核心課程至少三門，應用課程無最低要求。
- 四、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專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依據本校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 第四條辦理)。
- 五、 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 六、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半導體產業學程證明書。
- 七、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八、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管理學院

附件 A-4

1.瑪吉斯學程

(1)「學程規定」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必修科目 8 學分、選修科目 12 學分。</u>	第三條 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必修 <u>科目 8 學分、選修科目</u> <u>大學部學生</u> 至少 12 學分， <u>必須選修一半原所屬系(所)外學分。</u> 第四條 <u>關於選修科目分為管理創新、設計創新、技術創新等三大模組，應至少選修 2 模組課程。</u> 第五條 <u>應至少修滿本學程 15 學分後，方得修習必修科目「暑期產業實務實習」課程。</u>	第三條 必須選修一半原所屬系所外學分(刪除) 第四條 關於選修科目為管理創新、設計創新...，應至少選 2 模組(刪除) 第五條 應修滿 15 學分後，方得修得必修科目「暑期產業實務實習」(刪除)

(2)「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新增) 第三條 第二項 第 4 點 一般選修：產業實務實習(10 學分)，若選修此實習得抵免必修之 2 學分實習，而以 8 學分選修計算。		新增第三條第二項第 4 點：一般選修：產業實務實習(10 學分)，若選修此實習得抵免必修之 2 學分實習，而以 8 學分選修計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瑪吉斯學程規定(修正草案全文)

101.5.3 100 學年第 2 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2.4 101 學年第 1 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2.14 101 學年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2.26 本校第 7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26 102 學年第 1 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2.13 第 45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2.12.25 本校第 8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4.17 102 學年第 2 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5.9 第 46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5.28 本校第 8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瑪吉斯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為落實國家經濟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推動瑪吉斯學程科技人才培育計劃，開設瑪吉斯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整合專業人才。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 第三條 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必修科目 8 學分、選修科目 12 學分。
-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 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下限為至少修習一門必(選)修，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習學分不受此限。
- 第六條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瑪吉斯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需具備以下資格：本校各系大學部在學各年級學生。
- 第八條 本學程大學部學生讀本校研究所後，得准繼續修習本學程。
- 第九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瑪吉斯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全文)

101.5.3 100 學年第 2 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6.1 日本校第 7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4 101 學年第 1 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2.26 本校第 7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26 102 學年第 1 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2.13 第 45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2.12.25 本校第 8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4.17 102 學年第 2 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5.9 第 46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5.28 本校第 8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瑪吉斯學程科目，下限為至少修習一門必(選)修，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除非與本系必修課衝突，瑪吉斯學程學生應優先修讀當年級之必修課。
- 第三條 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 (一) 必修課程(8 學分)：企業文化(3 學分)、創新事業導論(或創新事業規劃 3 學分)、暑期產業實務實習(2 學分)
 - (二) 選修課程(12 學分)：
 - 1. 管理創新：品質管理(3 學分)、科技與創新管理(3 學分)、精實生產系統(3 學分)、管理心理學(3 學分)、品牌管理(3 學分)
 - 2. 設計創新：設計概論(3 學分)、設計管理(3 學分)、設計行銷(3 學分)、品牌設計【或品牌與廣告設計(2 學分)、品牌與展示設計(2 學分)、品牌與包裝設計(2 學分)四擇一】、綠色產品設計【或綠色設計專論、綠色場域設計、綠色產業設計】(3 學分)四擇一】、設計實習、設計生涯規劃(3 學分)、設計經營與創業(3 學分)
 - 3. 技術創新：專利說明書撰寫(3 學分)、空調系統節能系統設計(3 學分)、LabVIEW 圖控程式應用(3 學分)、可程式控制(3 學分)、機器人學概論(3 學分)
 - 4. 一般選修：產業實務實習(10 學分)，若選修此實習得抵免必修之 2 學分實習，而以 8 學分選修計算。
- 第四條 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

2.自行車產業學程

附件 A-5

自行車產業學程修訂說明

一、自行車產業學程「學程規定」及「學程課程注意事項」業經 106 年 06 月 06 日第 9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現因發現此法條與本校學則相抵觸，提請本次會議修訂。

二、「學程規定」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說明
第四條 修讀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1.條次變更。 2.此法條與本校學則第十九條：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各學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或已獲核准為出國交換學生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三、「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說明
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1.必修課程：需修過「自行車產業概論(2學分)」者，方得修習必修「產業實務實習(2學分)」科目，得抵免其中「暑期產業實務實習」(2學分)或「設計實習」(2學分)或「產業實務實習(一)」(5學分)或「產業實務實習(二)」(5學分)。 2.共同選修：英文溝通實務(一)(1學分)、英文溝通實務(二)(1學分)、英文創作與發表(一)(2學分)、英文創作與發表(二)(2學分)、 綠色科技(2學分) 。 3.管理模組：生產與作業管理(3學分)、生產管理(3學分)、企業倫理(2學分)、管理學(3學分)、管理會計(3學分)、成本與管理會計(3學分)、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學分)、物件導向程式語言(3學分)。 4.設計模組：設計美學(2學分)、產品設計(一)(4學分)、產品設計(二)(4學分)、 基本產品	第六條 需修過必修「自行車產業概論」(2學分)者，方得修習必修「產業實務實習」科目，得抵免其中「暑期產業實務實習」(2學分)或「設計實習」(2學分)或「產業實務實習(一)」(5學分)或「產業實務實習(二)」(5學分)。	一、條次變更。 二、原訂第六條與第七條合併為第六條規定 三、因 107 年第 1 學期結束後，通識停止開設此課程。 取代課通識「綠色科技」。 四、「產品人因設計」已停開，取代課「程基本產品設計(一)、基本產品設計(二)」。 五、因 104 年第 2 學期結束後，停止開此課程，取代課程科技模組裡「工程材料」。 六、「材料科技概論」停開，取代課「綠色科技」。

<u>設計（一）(4學分)、基本產品設計（二）(4學分)、交通工具設計(3學分)。</u> 5.科技模組：電腦輔助製圖(3學分)、材料力學(3 學分)、應用力學（一）(2 學分)、應用力學（二）(2 學分)、<u>工程材料或工程材料（一）(2 學分，二擇一)、工程圖學或工程圖學(一)(2 學分，二擇一)。</u>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學分</th><th colspan="3">開課</th></tr><tr><th>學制</th><th>年級</th><th>學期</th></tr><tr><td rowspan="2">必修課程</td><td>自行車產業概論</td><td>2</td><td>四技</td><td>三</td><td>下學期</td></tr><tr><td>產業實務實習</td><td>2</td><td>四技</td><td>四</td><td>上學期 下學期</td></tr><tr><td rowspan="5">共同選修</td><td>英文溝通實務（一）</td><td>1</td><td>四技</td><td>一</td><td>上學期</td></tr><tr><td>英文溝通實務（二）</td><td>1</td><td>四技</td><td>一</td><td>下學期</td></tr><tr><td>英文創作與發表（一）</td><td>2</td><td>四技</td><td>二</td><td>上學期</td></tr><tr><td>英文創作與發表（二）</td><td>2</td><td>四技</td><td>二</td><td>下學期</td></tr><tr><td>材料科技概論</td><td>2</td><td>四技</td><td>通識</td><td>上學期</td></tr><tr><td rowspan="6">管理模組</td><td>生產與作業管理</td><td>3</td><td>二技 四技</td><td>三 二</td><td>上學期</td></tr><tr><td>企業倫理</td><td>2</td><td>四技</td><td>三 四</td><td>下學期 上學期</td></tr><tr><td>管理學</td><td>3</td><td>四技</td><td>一 二</td><td>上學期 下學期</td></tr><tr><td>物件導向程式設計</td><td>3</td><td>二技 四技</td><td>一 二</td><td>下學期 上學期</td></tr><tr><td>管理會計</td><td>3</td><td>四技</td><td>二</td><td>上學期</td></tr><tr><td>成本與管理會計</td><td>3</td><td>二技 四技</td><td>三 四</td><td>下學期</td></tr></table>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學制	年級	學期	必修課程	自行車產業概論	2	四技	三	下學期	產業實務實習	2	四技	四	上學期 下學期	共同選修	英文溝通實務（一）	1	四技	一	上學期	英文溝通實務（二）	1	四技	一	下學期	英文創作與發表（一）	2	四技	二	上學期	英文創作與發表（二）	2	四技	二	下學期	材料科技概論	2	四技	通識	上學期	管理模組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二技 四技	三 二	上學期	企業倫理	2	四技	三 四	下學期 上學期	管理學	3	四技	一 二	上學期 下學期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二技 四技	一 二	下學期 上學期	管理會計	3	四技	二	上學期	成本與管理會計	3	二技 四技	三 四	下學期	刪除第七條。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學制	年級	學期																																																																											
必修課程	自行車產業概論	2	四技	三	下學期																																																																										
	產業實務實習	2	四技	四	上學期 下學期																																																																										
共同選修	英文溝通實務（一）	1	四技	一	上學期																																																																										
	英文溝通實務（二）	1	四技	一	下學期																																																																										
	英文創作與發表（一）	2	四技	二	上學期																																																																										
	英文創作與發表（二）	2	四技	二	下學期																																																																										
	材料科技概論	2	四技	通識	上學期																																																																										
管理模組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二技 四技	三 二	上學期																																																																										
	企業倫理	2	四技	三 四	下學期 上學期																																																																										
	管理學	3	四技	一 二	上學期 下學期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二技 四技	一 二	下學期 上學期																																																																										
	管理會計	3	四技	二	上學期																																																																										
	成本與管理會計	3	二技 四技	三 四	下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學制	年級	學期
設計模組	設計美學	2	四技 二	上學期 下學期
	產品設計（一）	4	四技 三	上學期
	產品設計（二）	4	四技 三	下學期
	產品人因設計	3	四技 三	下學期
	交通工具設計	3	四技 三	上學期
科技模組	材料力學	3	四技 二	上學期
	電腦輔助製圖	3	四技 二	上學期 下學期
	工程圖學	2	四技 一	上學期 下學期
	應用力學（一）	2	四技 一	下學期
	應用力學（二）	2	四技 二	上學期
	工程材料（一）	3	四技 二	上學期
	複合材料	3	四技 四	下學期

第七條 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 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
--	--	--------------

四、自行車產業學程「學程規定」及「學程課程注意事項」草案（如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自行車產業學程規定(修正草案全文)

104 年 5 月 21 日 第 86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8 日 第 8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6 日 第 9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自行車產業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 本校為落實自行車產業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推動自行車產業學程科技人才培育計劃開設自行車產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整合專業人才，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 三. 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五學分，大四上學期前需修畢必修學程課程及選修學程課程，大四下學期須修畢實習課程，其中必修四學分，選修至少十一學分。
- 四. 修讀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 六.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自行車產業學程證明。
- 七.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自行車產業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全文)

106 年 6 月 6 日第 95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修習自行車產業學程規定，訂定自行車產業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
- 二. 本學程學生修習自行車產業學程科目，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凡欲選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先行選擇修習必修「自行車產業概論」，並上跨領域學程系統申請，始能成為本學程之學生。
- 四. 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習規定課程之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包括必修技能課程「自行車產業概論」2 學分、必修實習課程「產業實務實習」2 學分、及選修科目。
- 五. 選修科目分共同選修及模組選修，共同選修需至少選修一門課，模組選修分為管理模組、設計模組、科技模組等三大模組，至少應選修 1 模組課程。
- 六. 本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1. 必修課程：需修過「自行車產業概論(2學分)」者，方得修習必修「產業實務實習(2學分)」科目，得抵免其中「暑期產業實務實習」(2學分)或「設計實習」(2學分)或「產業實務實習（一）」(5學分)或「產業實務實習（二）」(5學分)。
 2. 共同選修：英文溝通實務（一）(1學分)、英文溝通實務（二）(1學分)、英文創作與發表（一）(2學分)、英文創作與發表（二）(2學分)、綠色科技(2學分)。
 3. 管理模組：生產與作業管理(3學分)、生產管理(3學分)、企業倫理(2學分)、管理學(3學分)、管理會計(3學分)、成本與管理會計(3學分)、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學分)、物件導向程式語言(3學分)。
 4. 設計模組：設計美學(2學分)、產品設計（一）(4學分)、產品設計（二）(4學分)、基本產品設計（一）(4學分)、基本產品設計（二）(4學分)、交通工具設計(3學分)。
 5. 科技模組：電腦輔助製圖(3學分)、材料力學(3學分)、應用力學（一）(2學分)、應用力學（二）(2學分)、工程材料或工程材料（一）(2學分，二擇一)、工程圖學或工程圖學(一)(2學分，二擇一)。
- 七. 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3.不動產產業學程

附件 A-6

一、「學程規定」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說明
第五條 修業規定： 修讀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修業規定： 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二、「課程注意事項」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說明
第二條 (二) 管理模組之選修課程： 經濟學(一)、財務管理(一)、財務管理(二)。	第二條 (二) 管理模組之選修課程：經濟學、財務管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不動產產業學程規定 (修正草案全文)

106 年 6 月 6 日第 95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3.31 財金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落實教學卓越計劃，應因不動產產業之發展與挑戰，培養具有不動產產業宏觀視野、具備產業上下游整合能力之前瞻性人才，推動不動產產業學程人才培育計劃，開設不動產產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生在校期間修習。
- 二. 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必修科目八學分，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
- 三. 可選修科目分為管理、設計、工程等三大模組，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至少選修兩模組課程。
- 四. 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至少修滿本學程十五學分後，方得修習必修科目「暑期產業實務實習」。
- 五. 修讀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下限為至少修習一門必（選）修，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習學分不受此限。
- 七. 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 八.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不動產產業學程證明。
- 九. 本學程大學部學生入學本校研究所後，得准繼續修習本課程。
- 十.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十一.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不動產產業學程課程注意事項 (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5 月 9 日第 46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第 8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8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25 日第 5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6 日第 9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31 財金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時，以至少修習一門必(選)修為下限，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除非與本系必修課程衝堂，本學程學生應優先修讀當年級之必修課。第三條 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一) 核心課程(8 學分)：不動產法令環境概述、不動產估價理論、暑期產業實務實習

(二) 選修課程：(12 學分，每門課最多承認 3 學分)

1. 管理模組：經濟學(一)、財務管理(一)或財務管理(二)、財務管理、不動產估價實務、不動產金融與投資、不動產市場分析。
2. 設計模組：設計概論、施工估價、營建法規、建築與不動產開發。
3. 工程模組：營建管理、工程估價、建築環境與設備、物業管理、工程經濟、建築構造、營建法規。

第四條 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

4.金融科技學程

附件 A-7

一、「學程規定」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說明
第四條 修業規定： 修讀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修業規定：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二、「課程注意事項」修訂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說明
三、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一)必修課程 (6 學分)：核心課程：程式設計、計算機應用，各 3 學分。 (三)基礎課程 (任選一門)：金融科技導論、財務管理(一)、財務管理(二)、投資學、財金數據分析、計量經濟學、期貨與選擇權、投資組合分析，各 3 學分。	三、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一)必修課程 (6 學分)：核心課程：金融科技導論、計算機應用，各 3 學分。 (三)基礎課程 (任選一門)：程式設計、財務管理(一)、財務管理(二)、投資學、財金數據分析、計量經濟學、期貨與選擇權、投資組合分析，各 3 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金融科技學程規定 (修正草案全文)

108.10.16 財金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11.12 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12.13 第 57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3.31 財金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一.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金融科技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 由於目前全球金融科技發展與數位金融環境變化急遽，大數據分析與新興資訊技術被廣泛應用於傳統金融服務模式上，為有效培育金融科技產業之優秀新人才以落實國家經濟發展策略，本校開設金融科技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 三. 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五學分，其中必修科目六學分，選修科目至少九學分。
- 四. 修讀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 六.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由本校發給金融科技學程證明書。
- 七. 本學程學生入學本校研究所後，得准繼續修習本課程。
- 八.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九. 本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金融科技學程課程注意事項 (修正草案全文)

1108.10.16 財金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11.12 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12.13 第 57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3.31 財金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習金融科技學程規定，訂定金融科技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

二、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時，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一)必修課程 (6 學分)：核心課程：程式設計、計算機應用，各 3 學分。

(二)選修課程 (9 學分)：

(三)基礎課程 (任選一門)：金融科技導論、財務管理(一)、財務管理(二)、投資學、財金數據分析、計量經濟學、期貨與選擇權、投資組合分析，各 3 學分。

(四)應用課程 (任選兩門)：機器學習與金融應用、交易策略開發與評估、財務決策資訊系統、個人理財規劃、共同基金管理、綠色產業財務管理、證券實務、期貨與選擇權市場實務、投資技術分析與實作、總體經濟學、財務報表與風險分析，各 3 學分。

四、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金融科技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分類		修正前	學分數	修正後 (修別異動)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必修	核心課程	計算機應用	3	計算機應用
		金融科技導論	3	程式設計
選修	基礎課程 (任選一門)	程式設計	3	金融科技導論
		財務管理(一)	3	財務管理(一)
		財務管理(二)	3	財務管理(二)
		投資學	3	投資學
		財金數據分析	3	財金數據分析
		計量經濟學	3	計量經濟學
		期貨與選擇權	3	期貨與選擇權
		投資組合分析	3	投資組合分析
	應用課程 (任選兩門)	機器學習與金融應用	3	機器學習與金融應用
		交易策略開發與評估	3	交易策略開發與評估
		財務決策資訊系統	3	財務決策資訊系統
		個人理財規劃	3	個人理財規劃

		共同基金管理	3	共同基金管理
		綠色產業財務管理	3	綠色產業財務管理
		證券實務	3	證券實務
		期貨與選擇權市場實務	3	期貨與選擇權市場實務
		投資技術分析與實作	3	投資技術分析與實作
		總體經濟學	3	總體經濟學
		財務報表與風險分析	3	財務報表與風險分析

5.財富管理學程

附件 A-8

一、「學程規定」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說明
第四條 修業規定： 修讀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修業規定：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二、「課程注意事項」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說明
三、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四)應用課程 (任選兩門)：綠色產業財務管理、財金數據分析、證券實務、債券市場、期貨與選擇權市場實務、衍生性金融商品實務、投資技術分析與實作，各 3 學分。	三、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四)應用課程 (任選兩門)：綠色產業財務管理、金融軟體應用、證券實務、債券市場、期貨與選擇權市場實務、衍生性金融商品實務、投資技術分析與實作，各 3 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財富管理學程規定 (修正草案全文)

106年□6月□6日第□9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日第□96次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03月31日財金系109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學生申請修習財富管理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由於政府開放的金融政策，財富管理成為金融機構主要推動的業務，使得財富管理人才需求倍增，本校為落實國家經濟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開設財富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 三、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五學分，其中必修科目六學分，選修科目至少九學分。
- 四、修讀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 六、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財富管理學程證明書。
- 七、本學程學生入學本校研究所後，得准繼續修習本課程。
- 八、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九、本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財富管理學程課程注意事項 (修正草案全文)

106□年□5□月□25□日第□5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4□月第□5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10.03.31 財金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習財富管理學程規定，訂定財富管理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

二、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時，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一)必修課程 (6 學分)：核心課程：個人理財規劃、共同基金管理，各 3 學分。

(二)選修課程 (9 學分)

(三)基礎課程 (任選一門)：程式設計、財務管理(一)、財務管理(二)、投資學、總體經濟學、財務報表與風險分析、期貨與選擇權、投資組合分析，各□3 學分。

(四)應用課程 (任選兩門)：綠色產業財務管理、**財金數據分析**、證券實務、債券市場、期貨與選擇權市場實務、衍生性金融商品實務、投資技術分析與實作，各 3 學分。

四、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人文與科學學院

附件 A-9

1.英語菁英學程

一、「學程規定」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說明
第五條 修讀學程之學生，其修業 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 辦理。	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 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 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此法條與本校學則第 十九條抵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英語菁英學程規定(修正草案全文)

105 年 5 月 16 日第 50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校學生申請 修習 英語菁英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為 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開拓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力，特訂定「英語菁英學程」規定（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申請資格：凡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程度 含以上 之學生，皆可申請修讀「英語菁英學程」。
- 四、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 十六學分以上。

課程規定如學程課程流程圖十門課程選擇八門課程修習。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	2
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	2
中級國際新聞導讀	2
進階國際新聞導讀	2
中級英語簡報	2
進階英語簡報	2
中級職場英文寫作	2
進階職場英文寫作	2
商品展覽介紹	2
國際會展企劃與演練	2

- 五、修讀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 七、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 英語菁英學程 證明書。
- 八、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2. 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

附件 A-10

一、「學程規定」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本學程課程內容分為「必修課程」、「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三大類。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至少應修 15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1 門；「核心課程」至少選修 3 門，且其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	三、本學程課程內容分為「必修課程」、「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三大類。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至少應修 15 學分，包括 <u>「必修課程」1 門、「核心課程」至少選修 3 門、「應用課程」至少選修 1 門，且其中「核心課程」或「應用課程」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u>	放寬「核心課程」或「應用課程」其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以提升學生修習意願。
五、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五、 <u>修讀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	此法條與本校學則第十九條抵觸。

二、「課程注意事項」課程異動彙總表

年制	年級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異動說明	說明
碩士班	一	材料結構學	3-0-3	刪除	一上核心課程
碩士班	二	薄膜技術	3-0-3	刪除	二上應用課程
碩士班	一	晶體繞射學	3-0-3	新增	一上核心課程
碩士班	一	材料檢測與分析	3-0-3	新增	一上核心課程
碩士班		半導體製程技術	3-0-3	新增	一上核心課程 機械系碩士班開課
碩士班	一	材料分析技術	3-0-3	新增	一下核心課程 電子系碩班或工程博班開課
碩士班	一	半導體製程設備	3-0-3	新增	一下應用課程 電子系碩班或工程博班開課
碩士班	一	計算材料學	3-0-3	學期異動	原為一下異動至一上
碩士班	一	真空系統與薄膜技術	3-0-3	新增	一下應用課程 電子系碩班或工程博班開課
碩士班	二	薄膜技術	3-0-3	新增	二上核心課程 材料所或電子系碩班或工程博班開課
碩士班	二	固態物理學	3-0-3	新增	與材料所同名課程， 新增電子系碩班或工程博班開課

年制	年級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異動說明	說明
碩士班	二	半導體積體電路 製程技術	3-0-3	新增	二上應用課程

三、本校學生申請修習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規定及本校學生選讀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修訂後之全文如後。

- 一、本校學生申請修習自旋電子科技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為培育自旋電子科技之專業人才，以基礎課程為基礎，加以各專業領域課程為核心，並輔以系統應用及實驗相關課程，以達到強化學生專業應用能力及培養實務設計技術為目的，開設自旋電子科技學程。在理論與實務並重訓練下，期能培育自旋電子科技相關領域之基礎及高級專業人才，並藉由各領域課程互修方式，培養其跨領域整合之能力。
- 三、本學程課程內容分為「必修課程」、「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三大類。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至少應修 15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1 門、「核心課程」至少選修 3 門、「應用課程」至少選修 1 門，且其中「核心課程」或「應用課程」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
- 四、本學程每學年甄選名額以 40 名為原則，至多不超過 60 名。
- 五、修讀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 七、本校學生通過本學程甄選，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得於在本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
- 八、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自旋電子科技學程證明書。
-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全文)

- 一、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辦法及本校學生修習自旋電子科技學程規定，訂定自旋電子科技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
- 二、本學程學生修習自旋電子科技學程科目，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得於申請期間線上申請本學程
- 四、本學程課程內容分為「必修課程」、「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三大類(如表一)，其相關課程之認定、抵免、新增及刪除，需經由院課程委員會同意。
- 五、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表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類別	開課系所	學分數
自旋電子學	必修課程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u>晶體繞射學</u>	核心課程	<u>材料科技研究所</u>	<u>3</u>
高等材料科學	核心課程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固態物理學	核心課程	材料科技研究所 <u>或</u> <u>電子工程系碩士班</u> <u>或</u> <u>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u>	3
磁性材料	核心課程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電子材料	核心課程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u>或</u> <u>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u>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核心課程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3
<u>薄膜技術</u>	核心課程	材料科技研究所 <u>或</u> <u>電子工程系碩士班</u> <u>或</u> <u>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u>	<u>3</u>
<u>材料分析技術</u>	核心課程	<u>電子工程系碩士班</u> <u>或</u> <u>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u>	<u>3</u>
<u>材料檢測與分析</u>	核心課程	材料科技研究所	<u>3</u>
<u>半導體製程技術</u>	核心課程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u>3</u>

課程名稱	類別	開課系所	學分數
電子顯微鏡學	應用課程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奈米工程技術	應用課程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3
半導體製程與奈米技術特論	應用課程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u>或</u> <u>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u>	3
計算材料學	應用課程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u>半導體製程設備</u>	<u>應用課程</u>	<u>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或</u> <u>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u>	<u>3</u>
<u>真空系統與薄膜技術</u>	<u>應用課程</u>	<u>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或</u> <u>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u>	<u>3</u>
<u>半導體積體電路製程技術</u>	<u>應用課程</u>	<u>材料科技研究所</u>	<u>3</u>

註：至少應修 15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1 門、「核心課程」至少選修 3 門、「應用課程」至少選修 1 門，且其中「核心課程」或「應用課程」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

表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課程流程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必修課程 科目(計 3 學分)			
			自旋電子學(材料所) 3-0-3
核心課程 科目(至少應修 9 學分)			
<u>晶體繞射學(材料所)</u> 3-0-3	<u>磁性材料(材料所)</u> 3-0-3	<u>固態物理學</u> (電子系碩班或工程博 班)3-0-3	
高等材料科學(材料所) 3-0-3	<u>材料分析技術</u> (電子系碩班或工程博 班)3-0-3	<u>薄膜技術</u> (電子系碩班或工程博 班)3-0-3	
<u>固態物理學(材料所)</u> 3-0-3			
電子材料 (電子系碩班或工程博 班) 3-0-3			
半導體元件物理 (電子系碩班) 3-0-3			
<u>材料檢測與分析</u> (材料所)3-0-3			
<u>半導體製程技術</u> (機械系碩士班)3-0-3			
應用課程 科目(至少應修 3 學分)			
半導體製程與奈米技術 特論(電子系碩班或工 程博班)3-0-3	<u>電子顯微鏡學(材料所)</u> 3-0-3	<u>半導體積體電路製程技 術(材料所)</u> 3-0-3	
<u>計算材料學</u> (材料所) 3-0-3	奈米工程技術 (機械系碩士班) 3-0-3		
	<u>半導體製程設備</u> (電子系碩班或工程博 班)3-0-3		
	<u>真空系統與薄膜技術</u> (電子系碩班或工程博 班)3-0-3		

註：正確資料以各系所實際開課為準。

提案二

案由：110 學年度課程流程圖及第 1 學期課程修訂，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說明：

- 一、四年制、二年制、二技專班、大學部國外學生雙聯學制、國外學生專班-二技學士學程、四年制外籍生、四年制進修部、四年制產學攜手專班共同必修課程流程圖如附件 B-1。
- 二、一般學制：四年制 19 系 4 學位學程 2 班、四年制進修部 2 學位學程、碩士班 26 所 1 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6 所 1 學位學程、博士班 12 所 1 學位學程，各系課程規範一覽表詳如附件 B-2。
- 三、二技專班及四技專班：陸生二技專班 5 系、香港二技專班 10 系、外國學生二技專班 3 系；特殊專班：馬來西亞(南方大學及新紀元)2+2 雙聯學制 3 系、產學攜手四技專班 1 學位學程，詳如附件 B-3。
- 四、配合系所必修課程異動相關配套措施彙總表，詳如附件 B-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起各系 **四年制** 共同必修科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機械 (AB)、營建、資工、電機 (AB)、電子 (AB)、化材(AB)、環安、工程不分系、文資、前瞻、產專、機器人技優專班、應用工程科技專班(含通識 14 學分，計 30 學分)							
體育 2-0-0	體育 2-0-0	體育 興趣選項 2-0-0	體育 興趣選項 2-0-0	應用中文 2-0-2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0-2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0-2	★院融合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英文溝通實 務 (一) 0-2-1	英文溝通實務 (二) 0-2-1	英文創作與發 表(一) 2-0-2	英文創作與發 表(二) 2-0-2	職場英文 2-0-2			
服務學習 0-1-0	服務學習 0-1-0						
6-3-5	6-3-5	8-0-6	6-0-4	4-0-4	4-0-4	2-0-2	
建築、應外、資管、企管、工管 (AB)、財金、工設、視傳、會計、數媒、創設、國管學程、工商學程 (含通識 14 學分，計 30 學分)							
體育 2-0-0	體育 2-0-0	體育 興趣選項 2-0-0	體育 興趣選項 2-0-0	應用中文 2-0-2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0-2	文學與創新興 趣選項 2-0-2	★院融合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英文溝通實 務 (一) 0-2-1	英文溝通實務 (二) 0-2-1	英文創作與發 表(一) 2-0-2	英文創作與發 表(二) 2-0-2	職場英文 2-0-2			
服務學習 0-1-0	服務學習 0-1-0						
6-3-5	6-3-5	6-0-4	8-0-6	4-0-4	4-0-4	2-0-2	

- 註： 1. 英文溝通實務、英文創作與發表、職場英文：負責單位-語言中心。
 2. 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古典文學)、應用中文：負責單位-漢學所。
 3. 體育、體育興趣選項：每學期 0 學分，負責單位-休閒所。

4. 通識課程：畢業前需修滿 14 學分，每學期限修 2 門，負責單位-通識中心。

★5. 院融合課程：該學分數屬校共同必修，由各學院統籌，具體開課時間、授課教師、空間等資源，由各系協助執行。

★ 轉系(不同學院)，在原有學院修習的「院融合課程」學分，即使課名相同，亦不得認列在新學院的「院融合課程」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起各系**二年制**共同必修科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大三）		第二學年（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資管、企管（含通識 6 學分，計 10 學分）			
職場英文 2-0-2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4-0-4	4-0-4	2-0-2	

註：

1. 職場英文：負責單位-語言中心。
2. 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古典文學)：負責單位-漢學所。
3. 通識課程(通識中心負責)：畢業前修滿 6 學分，每學期限修 2 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起各系**二技專班**共同必修科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大三）		第二學年（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 6 學分，計 10 學分）			
職場英文	文學與創新		
2-0-2	興趣選項		
	2-0-2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2	2-0-2	2-0-2	
4-0-4	4-0-4	2-0-2	

適用對象:大陸、香港、澳門學生

註：

1. 職場英文：負責單位-語言中心。
2. 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古典文學)：負責單位-漢學所。
3. 通識課程(通識中心負責)：畢業前修滿 6 學分，每學期限修 2 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起各系**大學部國外學生雙聯學制**共同必修科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大三）		第二學年（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 4 學分，計 10 學分）			
文學與創新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興趣選項		
2-0-2	2-0-2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2	2-0-2		
職場英文			
2-0-2			
6-0-6	4-0-4		

適用對象:2+2 雙聯學制

註：

1. 職場英文：負責單位-語言中心。
2. 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古典文學)：負責單位-漢學所。
3. 通識課程(通識中心負責)：畢業前修滿 4 學分，每學期限修 2 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起各系**國外學生專班-二技學士學程**共同必修科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大三）		第二學年（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 6 學分，計 20 學分）			
華語(一)	華語(二)	華語(三)	華語(四)
2-0-2	2-0-2	2-0-2	2-0-2
英文溝通實務(一)	英文溝通實務(二)	英文創作與發表(一)	英文創作與發表(二)
0-2-1	0-2-1	2-0-2	2-0-2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2	2-0-2	2-0-2	
4-2-5	4-2-5	6-0-6	4-0-4

適用對象:國際學生

註：

1. 華語、英文溝通實務、英文創作與發表：負責單位-語言中心。
2. 通識課程：負責單位-通識中心。畢業前修滿 6 學分，每學期限修 2 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起 **四年制外籍生** 共同必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 12 學分，計 30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體育	體育	體育興趣選項	體育興趣選項	職場英文			
2-0-0	2-0-0	2-0-0	2-0-0	2-0-2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文學與創新	文學與創新	華語(三)	★院融合課程	華語(五)			
興趣選項	興趣選項	2-0-2	2-0-2	2-0-2			
2-0-2	2-0-2		華語(四)				
華語(一)	華語(二)		2-0-2				
2-0-2	2-0-2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0-1-0	0-1-0						
8-1-6	8-1-6	6-0-4	8-0-6	6-0-6	2-0-2		

適用對象: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向本校申請入學之外籍生。

註：

1. 華語、職場英文：負責單位-語言中心。
2. 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古典文學)：負責單位-漢學所。
3. 體育：每學期 0 學分，負責單位-休閒所。
4. 通識課程：畢業前需修滿 12 學分，每學期限修 2 門，負責單位-通識中心。

★5. 院融合課程:該學分數屬校共同必修，由各學院統籌，具體開課時間、授課教師、空間等資源，由各系協助執行。

★轉系(不同學院)，在原有學院修習的「院融合課程」學分，即使課名相同，亦不得認列在新學院的「院融合課程」學分。

6. 開課方式：(1)專班-華語
(2)隨班-體育、職場英文
(3)興趣選項-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體育興趣選項、通識課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起 **四年制進修部** 共同必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 14 學分，計 30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體育	體育	體育興趣選項	體育興趣選項		應用中文		
2-0-0	2-0-0	2-0-0	2-0-0		2-0-2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院融合通識 2-0-2				
2-0-2	2-0-2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英文溝通實 務(一)	英文溝通實 務(二)	英文創作與 發表(一)	英文創作與發 表(二)	職場英文			
0-2-1	0-2-1	2-0-2	2-0-2				
6-2-5	6-2-5	6-0-4	8-0-6	4-0-4	4-0-4	2-0-2	

註：

1. 英文溝通實務、英文創作與發表、職場英文：負責單位-語言中心。
2. 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古典文學)、應用中文：負責單位-漢學所。
3. 體育：每學期 0 學分，負責單位-休閒所。
4. 通識課程：畢業前需修滿 14 學分，每學期限修 2 門，負責單位-通識中心。

★5. 院融合課程:該學分數屬校共同必修，由各學院統籌，具體開課時間、授課教師、空間等資源，由各系協助執行。

★ 轉系(不同學院)，在原有學院修習的「院融合課程」學分，即使課名相同，亦不得認列在新學院的「院融合課程」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起 **四年制產學攜手專班** 共同必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 10 學分，計 18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體育	體育						
2-0-0	2-0-0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院融合課程 2-0-2	應用中文 2-0-2					
2-0-2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2	2-0-2	2-0-2	2-0-2	2-0-2			
英文溝通實 務（一）	英文溝通實務 （二）						
0-2-1	0-2-1						
6-2-5	6-2-5	4-0-4	2-0-2	2-0-2			

註：

1. 英文溝通實務：負責單位-語言中心。
2. 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古典文學)、應用中文：負責單位-漢學所。
3. 體育：每學期 0 學分，負責單位-休閒所。
4. 通識課程：畢業前需修滿 10 學分，每學期限修 2 門，負責單位-通識中心。

★5. 院融合課程:該學分數屬校共同必修，由各學院統籌，具體開課時間、授課教師、空間等資源，由各系協助執行。

★ 轉系(不同學院)，在原有學院修習的「院融合課程」學分，即使課名相同，亦不得認列在新學院的「院融合課程」學分。

110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規畫一覽表

系所名稱	學制	校共同 必修	專業 必修	專業 選修	畢業 學分
工程科技菁英班	四年制	10	20	0	30
工程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工程科技組）	0	10	18	28
工程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產業實務組）	0	10	18	28
機械工程系	博士班	0	7	21	28
機械工程系	碩士班	0	7	27	34
機械工程系	四年制	30	79	27	136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	0	8	24	32
電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8	24	32
電機工程系	四年制	30	70	36	136
電子工程系	博士班	0	10	18	28
電子工程系	碩士班	0	8	24	32
電子工程系	四年制	30	67	39	13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博士班	0	10	18	28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士班	0	10	26	3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9	27	3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四年制	30	73	31	13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博士班	0	10	18	2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碩士班	0	9	25	3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四年制	30	77	27	134
營建工程系	碩士班	0	6	28	34
營建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12	24	36
營建工程系	四年制	30	72	32	134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0	8	24	32
資訊工程系	四年制	30	72	35	137
高階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0	26	10	36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進修部	30	63	35	12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博士班	0	8	25	3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	0	11	27	3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	0	18	18	3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健康產業管理）	0	21	15	3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年制	30	77	29	136
企業管理系	博士班	0	9	21	30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企業管理組）	0	12	36	48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國際企業管理組）	0	21	27	48
企業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6	33	39
企業管理系	二年制	10	20	44	74
企業管理系	四年制	30	64	42	136
資訊管理系	博士班	0	18	18	36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0	20	15	35
資訊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21	15	36
資訊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21	15	36

系所名稱	學制	校共同 必修	專業 必修	專業 選修	畢業 學分
資訊管理系	二年制	10	26	36	72
資訊管理系	四年制（人工智慧技優專班）	30	53	45	128
資訊管理系	四年制	30	65	41	136
財務金融系	博士班	0	20	21	41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	0	23	21	44
財務金融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18	21	39
財務金融系	四年制	30	75	31	136
會計系	博士班	0	6	36	42
會計系	碩士班	0	9	36	45
會計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24	12	36
會計系	四年制	30	74	30	134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	30	74	24	128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0	6	33	39
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0	20	16	36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0	18	15	33
設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0	16	20	36
設計學研究所	博士班	0	14	18	32
工業設計系	碩士班	0	14	22	36
工業設計系	四年制	30	61	39	130
視覺傳達設計系	碩士班	0	16	20	36
視覺傳達設計系	四年制	30	71	31	132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碩士班	0	10	26	36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四年制（建築組）	30	78	28	136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四年制（室內組）	30	76	30	136
數位媒體設計系	碩士班	0	11	25	36
數位媒體設計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16	20	36
數位媒體設計系	四年制	30	52	47	129
創意生活設計系	碩士班	0	16	20	36
創意生活設計系	四年制（設計技優專班）	30	52	46	128
創意生活設計系	四年制	30	66	32	128
應用外語系	碩士班	0	12	21	33
應用外語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12	21	33
應用外語系	四年制	30	54	50	134
文化資產維護系	碩士班	0	18	23	41
文化資產維護系	四年制	30	54	48	132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	0	6	36	42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0	9	30	39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0	9	30	39
漢學應用研究所	碩士班	0	10	28	38
漢學應用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0	10	28	38
休閒運動研究所	碩士班	0	14	26	40
休閒運動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0	14	26	40

系所名稱	學制	校共同 必修	專業 必修	專業 選修	畢業 學分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0	13	28	41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0	11	28	39
材料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0	8	26	34
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工程）	30	53	46	129
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管理）	30	53	46	129
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設計）	30	53	46	129
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人文）	30	53	46	129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工程）	30	57	41	128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設計）	30	53	45	128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工程）	30	54	46	130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管理）	30	54	46	130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設計）	30	54	46	130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人文）	30	54	46	130
機器人技優專班	四年制	30	57	41	128
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進修部	30	66	32	128
應用工程科技學士專班	四年制	30	54	44	128

備註：

學則第 17 條：四年制所修學分須修滿 128-148 學分；二年制所修學分須修滿 72--82 學分。

學則第 59 條：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滿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

110 學年度二技專班各系所課程規畫一覽表

系所名稱	學制	校共同 必修	專業 必修	專業 選修	畢業 學分
機械工程系	外國學生二年制專班	20	34	18	72
電子工程系	香港二年制專班	10	15	47	7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香港二年制專班	10	30	32	72
營建工程系	陸生二年制專班	10	19	43	72
營建工程系	香港二年制專班	10	19	43	72
資訊工程系	香港二年制專班	10	37	27	74
企業管理系	陸生二年制專班（併入原有二年制）	10	20	44	74
企業管理系	香港二年制專班（併入原有二年制）	10	20	44	74
資訊管理系	陸生二年制專班（併入原有二年制）	10	26	36	72
資訊管理系	香港二年制專班（併入原有二年制）	10	26	36	72
資訊管理系	外國學生二年制專班	20	26	26	72
會計系	香港二年制專班	10	35	28	73
會計系	陸生二年制專班	10	35	28	73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外國學生二年制專班	20	35	17	72
創意生活設計系	香港二年制專班	10	20	42	72
創意生活設計系	陸生二年制專班	10	20	42	72
應用外語系	香港二年制專班	10	16	46	72
文化資產維護系	香港二年制專班	10	26	39	75

備註：學則第 17 條：二年制所修學分須修滿 72~82 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工設系與 馬來西亞南方大學學院雙聯學制課程流程圖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

四技必修-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 - 實習時數 - 學分數）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課程2學分，計10學分）			
文學與創新 2-0-2	文學與創新 2-0-2		
職場英文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6-0-6	4-0-4		
學院必修科目（計4學分）			
設計美學 2-0-2	設計倫理與法規 2-0-2		
2-0-2	2-0-2		
系(所)必修科目（計20學分）			
產品設計(一) 3-2-4	產品設計(二) 3-2-4	專題設計（一） 3-4-5	專題設計（二） 3-4-5
		設計實習 1-2-2	
3-2-4	3-2-4	4-6-7	3-4-5
專業選修科目（計38學分）			
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為72學分			
附註：			
一. 應修習本校系院課程科目 72 學分，含校共同必修科目 10 學分、院必修科目 4 學分、系必修科目 20 學分及專業選修 38 學分，方得畢業。			
二. 需修習之校共同必修（依學校統一訂定）及本系專業必修課程科目與學分數如下：			
1. 文學與創新 2-0-2、文明變遷 2-0-2、文學與創新 2-0-2、職場英文 2-0-2、通識 2-0-2，共 10 學分			
2. 設計美學 2-0-2、設計倫理與法規 2-0-2、產品設計(一) 3-2-4、產品設計(二) 3-2-4、設計實習 1-2-2、專題設計（一） 3-4-5、專題設計（二） 3-4-5，共 24 學分。			
三. 需修習本系或外系與本系課程相關之專業選修科目 38 學分。(依各學期各年級所開選修科目，且可下修一、二年級所開 <u>必</u> 選修科目，外系課程最多承認 15 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建築與室內 馬來西亞新紀元雙聯學制 必修課程流程圖

110.03.31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110.04.13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大三）		第二學年（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課程 2 學分，計 10 學分）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0-2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0-2		
職場英文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6-0-6	4-0-4		
院必修科目（計 4 學分）			
	設計美學 2-0-2		
	設計倫理與法規 2-0-2		
	4-0-4		
二組共同專業核心必修科目（計 5 門 9 學分）			
		實務實習 0-2-1	
建築物理 1-2-2	建築設備 2-0-2		
	建築計畫 2-0-2		
近代建築史 2-0-2			
3-2-4	4-0-4	0-2-1	
建築組專業核心必修科目（計 8 門 26 學分）			
建築設計（三） 1-6-4	建築設計（四） 1-6-4	建築設計（五） 1-8-5	建築設計（六） 1-8-5
建築結構系統 2-0-2		都市計畫 2-0-2	
敷地計畫 1-2-2		都市設計 2-0-2	
4-8-8	1-6-4	5-8-9	1-8-5
室內組專業核心必修科目（計 6 門 22 學分）			
室內設計（三） 1-6-4	室內設計（四） 1-6-4	室內設計（五） 1-8-5	室內設計（六） 1-8-5
		細部設計 1-2-2	
燈光與照明 2-0-2			
3-6-6	1-6-4	2-10-7	1-8-5

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為（72）學分

必修學分：

建築組 1. 共同必修科目 10 學分

2. 院必修科目 4 學分

3. 系訂二組共同必修科目學分 9 學分

4. 系定建築組必修科目 26 學分

建築組必修學分合計 49 學分

室內組 1. 共同必修科目 10 學分

2. 院必修科目 4 學分

3. 系訂二組共同必修科目學分 9 學分

4. 系訂室內組必修科目 22 學分

室內組必修學分合計 45 學分

選修學分： 建築組選修科目 23 學分；室內組選修科目 27 學分
以上皆含選修本學院非本系所開課程至多 10 學分

必修及選修學分合計：72 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馬來西亞新紀元雙聯學制 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110.03.31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

110.04.13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大一）		第二學年（大二）		第三學年（大三）		第四學年（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繪畫 1-2-2	電腦模型 2-0-2	設計表達 2-0-2				設計表達領域
空間藝術賞析 0-2-1	西洋建築史 2-0-2	無障礙環境 2-0-2	綠建築概論 2-0-2	永續建築設計 2-0-2	空間設計專題(一) 2-0-2	空間設計專題(二) 2-0-2	設計理論領域
	設計方法 2-0-2	環境景觀設計 2-0-2	住宅規劃與設計 2-0-2				
		環境行為 2-0-2					
				舊建築再利用導論 2-0-2	古蹟維修 2-0-2	建築資訊模型 1-2-2	建築設計領域
	室內色彩計畫 2-0-2			展示計畫與設計 2-0-2			室內及展示設計領域
			營建法規 2-0-2		設計實務管理 3-0-3	建築與不動產開發 3-0-3	施工技術領域
					施工估價 2-0-2		
			海外設計見習 0-2-1				實務實習領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數媒系與 馬來西亞南方大學雙聯學制課程流程圖

110 年 0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修訂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大三)		第二學年 (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共同必修科目 (含通識課程 4 學分, 計 10 學分)			
文學與創新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興趣選項		
2-0-2	2-0-2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2	2-0-2		
職場英文			
2-0-2			
6-0-6	4-0-4		
學院必修科目 (計 2 學分)			
素描			
1-2-2			
1-2-2			
系(所)必修科目 (計 22 學分)			
分組必修		共同必修課	
互動媒體設計組			
人機互動裝置	感測裝置設計		
3-0-3	3-0-3		
介面設計與使用性評	遊戲企畫與設計		
估	3-0-3		
3-0-3			
3D 電腦動畫組			
3D 動畫一-基礎繪圖	3D 動畫二-基礎動畫		
3-0-3	3-0-3		
3D 動畫三-角色動畫	3D 動畫四-後製與特效	畢業專題製作 (一)	畢業專題製作 (二)
3-0-3	3-0-3	1-8-5	1-8-5
媒體整合設計組			
媒體整合設計專題 (一)	媒體整合設計專題(二)		
3-0-3	3-0-3		
媒體整合設計專題 (三)	跨媒體沉浸式體驗設計		
3-0-3	3-0-3		
6-0-6	6-0-6	1-8-5	1-8-5
專業選修科目 (計 38 學分)			

備註：

- 應修習本校系院課程科目 72 學分，含校共同必修科目 10 學分、院必修科目 2 學分、系必修科目 22 學分及專業選修 38 學分，方得畢業。
- 學生入學後需於本系 3 組專業課程模組(互動媒體設計組、3D 電腦動畫組、媒體整合設計組)中選定其中 1 組，並修必該組必修課程(每組 12 學分)，並完成該組主題之畢業專題製作始得畢業。
- 需修習之校共同必修(依學校統一訂定)及本系專業必修課程科目與學分數如下：
 - 文學與創新 2-0-2、職場英文 2-0-2、文學與創新 2-0-2、通識 2-0-2、通識 2-0-2，共 10 學分。
 - 素描 1-2-2、分組必修(互動媒體設計組、3D 電腦動畫組、媒體整合設計組，每組各 12 學分)、

畢業專題製作(一)1-8-5、畢業專題製作(二)，共 22 學分。

四、需修習本系或外系與本系課程相關之專業選修科目 38 學分。(依各學期各年級所開選修科目，且可下修一、二年級所開必選修科目，外系課程最多承認 10 學分)

五、畢業專題製作完成後，需完成兩場校外展覽始得畢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智能示範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課程流程圖（110學年度）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共同必修科目 （含通識10學分，合計18學分）							
體育	體育						
2-0-0	2-0-0						
文學與創新	未來科技與社會永續	應用中文					
興趣選項	2-0-2						
2-0-2	2-0-2						
英文溝通實務（一）	英文溝通實務（二）						
0-2-1	0-2-1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2	2-0-2	2-0-2	2-0-2	2-0-2			
6-2-5	6-2-5	4-0-4	2-0-2	2-0-2	0-0-0	0-0-0	0-0-0
院共同必修科目 （合計2學分）							
	社會責任與產業倫理						
	2-0-2						
0-0-0	2-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專業必修科目 （合計50學分）							
普通物理（一）	普通物理（二）	機械原理	製造學	熱工學（一）	熱工學（二）	實務專題（一）	實務專題（二）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0-6-3	0-6-3
應用數學（一）	應用數學（二）	金屬材料導論	材料力學	材料分析	自動控制概論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機械工程與鑄造產業概論	工程圖學	電工學	數值控制工具機與實習	工程實驗設計與實習	生產管理		
2-0-2	2-0-2	2-0-2	2-2-3	2-2-3	2-0-2		
工業安全與衛生		工程經濟	技術報告寫作				
2-0-2		2-0-2	2-0-2				
8-0-8	6-0-6	8-0-8	8-2-9	6-2-7	6-0-6	0-6-3	0-6-3
專業選修科目 （至少應修62學分）							
產業實務實習（一）	產業實務實習（二）	產業實務實習（三）	產業實務實習（四）	產業實務實習（五）	產業實務實習（六）	產業實務實習（七）	產業實務實習（八）
1-8-5	1-8-5	1-8-5	1-8-5	1-8-5	1-8-5	1-8-5	1-8-5
鑄造工程相關		綠色製造與永續發展	奈米科技概論	工業感測技術	智慧製造	模流分析與模具設計	非破壞檢測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電腦輔助製圖		先進材料	應用力學	材料加工	人因工程
		2-0-2		2-0-2	2-0-2	2-0-2	2-0-2
經營與管理相關				證照輔導（一）	證照輔導（二）	鑄造技術	
				2-0-2	2-0-2	2-0-2	
		科技英文	應用軟體	專案管理	品質管理	工業物聯網	產品設計開發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人際溝通	大數據與雲端計算	應用程式語言	組織行為	人力資源	行銷業務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專業簡報技巧			成本分析	工業人工智慧
						2-0-2	2-0-2

2-0-2							積層製造技術 2-0-2
1-8-5	1-8-5	1-8-5	13-8-12	13-8-17	13-8-17	13-8-17	13-8-17
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1) 專業選修至少應修 62 學分(含產業實務實習 40 學分)。
- (2) 專業選修課程可跨年級選修。
- (3) 專業選修以選修外系專業科目為主，選修軍訓、通識科目(含體育)皆不予認定。
- (4) 「未來科技與生活永續」為院融合課程，該學分數屬校共同必修。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必修課程修訂彙總表

開課系別	學制	109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110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機械系	二技專班					新增	三	上	應用電工學	3-0-3	配合國際專班課程需要
	二技專班					新增	三	上	熱工學	3-0-3	配合國際專班課程需要
	二技專班					新增	三	上	應用力學(一)	2-0-2	配合國際專班課程需要
	二技專班					新增	三	上	計算機與程式設計概論	2-0-2	配合國際專班課程需要
	二技專班					新增	三	上	機械工程實驗(一)	0-2-1	配合國際專班課程需要
	二技專班					新增	三	下	應用工程數學	3-0-3	配合國際專班課程需要
	二技專班					新增	三	下	自動控制	3-0-3	配合國際專班課程需要
	二技專班					新增	三	下	應用流體力學	3-0-3	配合國際專班課程需要
	二技專班					新增	三	下	應用材料力學	3-0-3	配合國際專班課程需要
	二技專班					新增	三	下	機械工程實驗(二)	0-2-1	配合國際專班課程需要
	二技專班					新增	四	上	機動學	3-0-3	配合國際專班課程需要
	二技專班					新增	四	上	應用工程材料	3-0-3	配合國際專班課程需要
	二技專班					新增	四	上	實務專題(一)	0-4-2	配合國際專班課程需要
	二技專班					新增	四	下	實務專題(二)	0-4-2	配合國際專班課程需要
機械系(智鑄專班)	四技					新增	三	110-1	中等數控工具機實務	2-2-3	
	四技					新增	三	上	證照輔導課程(一)	4-0-4	
	四技					新增	三	上	製造學	3-0-3	

開課系別	學制	109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110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電子工程系	四技	三	下	專利實務與工程倫理	2-0-2	刪除					1. 原因：自 110 學年度起，校於大學部二年級上學期新增共同必修課程「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與原開設系專業必修課程「專利實務與工程倫理」，兩門課程名稱與內容皆屬雷同，為不重複開設性質雷同之課程，故刪除。 2. 配套措施：自 112 學年度起，系無須開設「專利實務與工程倫理」課程，故如學生有重修等情形，得以修習校共同必修課程-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課程替代之。 3. 其他(開課學期說明)： <u>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課程流程圖於四上)：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上學期開設「專利實務與工程倫理」課程。</u> <u>109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課程流程圖於三下)：111 學年度下學期開設「專利實務與工程倫理」課程。</u> <u>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課程流程圖已刪除)：學生無需修習該課程。</u>
	二技專班	二	上	專利實務與工程倫理	2-0-2	刪除					1. 原因：因應大學部四技專業必修課程-「專利實務與工程倫理」之刪除。 2. 配套措施：109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香港二技專班學生，如仍未修習「專利實務與工程倫理」課程，而系已不開設該課程時，學生得以修習「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課程替代之。
	二技專班					新增	二	上	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	2-0-2	1. 原因：因應大學部四技專業必修課程-專利實務與工程倫理之刪除，且開設校共同必修-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課程，故新增本課程。 2. 適用 110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香港二技專班學生。(該課程與四技生二年級併班上課，教學大綱比照院共必-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課程)

開課系別	學制	109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110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環安系	四技	一	上	環安衛概論與倫理	2-0-2	刪除					配合院融合課程「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調整，110 學年度重修者以環境科學/公共衛生擇一抵免之，111 學年度起重修者以「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2-0-2 (必) 抵免之
營建系	四技	一	1	營建概論與工程倫理	2-0-2	刪除					1. 因課程上課模式與「工程倫理產業導論」相似，考量降低師生課程負荷。 2. 配合學校政策降低必修學分數。 3. 配套措施：補修院共同必修「工程倫理產業導論」(2-0-2)
化材系	四技	一	上	化材概論與工程倫理	1-0-1	刪除					被當者請改修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抵免
資工系	四技	三	下	專業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2-0-2	刪除					修訂原因： 工程學院院融合課程為「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考量課程內容重覆性，刪除本系必修「專業倫理與智慧財產權」課程。 配套措施： 未修過「專業倫理與智慧財產權」課程之舊生，可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同名必、選修課程或電機系所開設之同名必修課程或修習本系開設之「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課程。
	四技					新增			程式語言	3-0-3	新增原因： 配合產業趨勢及增進學生專業程式能力。
	四技					新增			人工智慧導論		新增原因： 配合產業趨勢及增進學生專業程式能力。
企管系	博士	一	下	研究方法	3-0-3	刪除					由必修改選修，配合碩士班國企組外籍生畢業後申請就讀本系博士班(已在碩士班修讀過本系碩、博合開之「企業研究方法」)，為避免重覆修課，本門課程改為選修，以利外籍生可至技職所修習相關課程。台灣之重修生選修「研究方法」選修課程
國管學程	四技	一	二	國際企業管理	3-0-3	刪除					為整體課程設計，故 110 學年度新課流圖刪除此課程。必修課程配套措施為修習企管系開設之必修課程「國際企業管理」3-0-3 抵免。
	四技	一	二	商業應用軟體	2-0-2	刪除					為整體課程設計，故 110 學年度新課流圖刪除此課程。必修課程配套措施為修習本學程開設之選修課程「商業應用軟體」2-0-2 抵免。

開課系別	學制	109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110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四技					新增	一	二	基礎程式設計	2-0-2	因整體課程設計，故新增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二	二	財務報表分析	3-0-3	因整體課程設計，故新增必修課程。
	四技	二	二	跨文化溝通	3-0-3	學期異動	一	二	跨文化溝通	3-0-3	因整體課程設計，故進行學期異動。
	四技	三	二	國際策略管理	3-0-3	學期異動	二	二	國際策略管理	3-0-3	因整體課程設計，故進行學期異動。
	四技	二	二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0-3	學期異動	三	二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0-3	因整體課程設計，故進行學期異動。
產經博	博士	一	一	管理理論專題研討	3-0-3	學分組合異動	一	一	管理理論專題研討	2-0-2	因應新學年課程規劃，調整異動必修科目。經查該科目學生皆全數修習，故無配套措施之需求。
	博士	一	一	產業競爭與趨勢分析	3-0-3	刪除					因應新學年課程規劃，調整異動必修科目。經查該科目學生皆全數修習，故無配套措施之需求。
	博士	一	一			新增	一	一	管理會計研討	2-0-2	因應新學年課程規劃，調整異動必修科目。
	博士	一	二	質性研究方法論	3-0-3	科目名稱異動及學分組合異動	一	二	管理研究方法論	2-0-2	若有同學有重修之需求，除修習該課程「管理研究方法論(2學分)」之外，應另修習選修課程「管理個案研究(2學分)」，共4學分抵之。
	博士	一	二	管理創新實務專案製作	3-0-3	刪除					若有同學有重修之需求，應修習選修課程「管理創新實務專案製作(2學分)」及「台灣企業創新參訪(2學分)」，共4學分抵之。
	博士					新增	一	二	當代生產管理研討	2-0-2	因應新學年課程規劃，調整異動必修科目。
	博士班					新增	二	一	財務管理與投資專題研討	2-0-2	因應新學年課程規劃，調整異動必修科目。
	博士					新增	二	一	資訊與物聯網議題研討	2-0-2	因應新學年課程規劃，調整異動必修科目。

開課系別	學制	109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110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博士	二	一	台灣企業實務問題研討	3-0-3	學期異動及學分組合異動	二	二	台灣企業實務問題研討	2-0-2	若有同學有重修之需求，除修習該課程「台灣企業實務問題研討(2學分)」之外，應另修習選修課程「台灣企業標竿(2學分)」，共4學分抵之。
國智所	碩士					新增	一	上	人工智慧	3-0-3	新設立所
	碩士					新增	一	上	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	2-0-2	新設立所
	碩士					新增	一	下	深度學習	3-0-3	新設立所
	碩士					新增	一	下	人工智慧書報討論(I)	2-0-2	新設立所
	碩士					新增	二	上	碩士論文	3-0-3	新設立所
	碩士					新增	二	上	人工智慧書報討論(II)	2-0-2	新設立所
	碩士					新增	二	下	碩士論文	3-0-3	新設立所
工設系	四技	三	一	設計美學	2-0-2	學期異動	一	二	設計美學	2-0-2	重補修同學修習設計美學
	碩士	一	一	工業設計研究	1-4-3	學分組合異動	一	一	工業設計研究	3-0-3	重補修同學修習工業設計研究
	碩士	一	一	工業設計專題	1-4-3	學分組合異動	一	一	工業設計專題	3-0-3	重補修同學修習工業設計專題
視傳系	四技	一	一	文字造形與編排(一)	1-2-2	科目名稱異動/學分組合異動	一	一	文字造形設計	3-0-3	以必修「文字造形設計」(3-0-3)修抵

開課系別	學制	109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110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四技					新增	一	一	基礎攝影	3-0-3	考量時代趨勢及課程需求，予以新增
	四技	一	二	文字造型與編排(二)	1-2-2	刪除					以選修「字體設計」(3-0-3)修抵
	四技	一	二	色彩應用	1-2-2	刪除					以選修「科技藝術與跨領域設計」(3-0-3)修抵
	四技	一	二	繪畫	1-2-2	刪除					以選修「電腦繪圖」(3-0-3)修抵
	四技	二	一	實驗繪畫	1-2-2	學分組合異動/學年和學期異動	一	二	實驗繪畫	3-0-3	仍以「實驗繪畫」(3-0-3)修抵
	四技	二	一	視覺資訊設計(一)	1-8-5	刪除					以必修「編輯設計與印刷」(3-0-3)及「數位排版」(3-0-3)修抵
	四技	二	一	攝影(一)	1-2-2	刪除					以必修「基礎攝影」(3-0-3)修抵
	四技					新增	二	一	編輯設計與印刷	3-0-3	考量時代趨勢及課程需求，予以新增
	四技					新增	二	一	視覺文法	3-0-3	考量時代趨勢及課程需求，予以新增
	四技	二	二	視覺資訊設計(二)	1-8-5	刪除					以必修「動態音像設計」(3-0-3)及「包裝材料與結構」(3-0-3)修抵
	四技	二	二	敘事繪畫	1-2-2	刪除					以選修「敘事繪畫」(3-0-3)修抵
	四技	二	二	攝影(二)	1-2-2	刪除					以選修「紀實攝影」(3-0-3)修抵
	四技					新增	二	二	動態音像設計	3-0-3	考量時代趨勢及課程需求，予以新增
	四技					新增	二	二	設計企劃與創意思考	3-0-3	考量時代趨勢及課程需求，予以新增
	四技					新增	二	二	網頁設計	3-0-3	考量時代趨勢及課程需求，予以新增
	四技	三	一	品牌設計(一)	1-8-5	刪除					以必修「品牌行銷與設計」(3-0-3)及「環境視覺設計」(3-0-3)修抵

開課系列	學制	109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110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四技					新增	三	一	品牌行銷與設計	3-0-3	考量時代趨勢及課程需求，予以新增
	四技					新增	三	一	互動介面設計	3-0-3	考量時代趨勢及課程需求，予以新增
	四技	三	二	品牌設計(二)	1-8-5	刪除					以必修「品牌整合實務設計」(3-0-3)及「敘事展演設計」(3-0-3)修抵
	四技					新增	三	二	品牌整合實務設計	3-0-3	考量時代趨勢及課程需求，予以新增
	四技					新增	三	二	社會設計	3-0-3	考量時代趨勢及課程需求，予以新增
	四技	四	一	專題設計(一)	1-8-5	科目名稱異動	四	一	專題製作(一)	1-8-5	以必修「專題製作(一)」(1-8-5)修抵
	四技	四	二	專題設計(二)	1-8-5	科目名稱異動	四	二	專題製作(二)	1-8-5	以必修「專題製作(二)」(1-8-5)修抵
	四技			無		新增	四	二	設計師講座	2-0-2	考量時代趨勢及課程需求，予以新增
數位媒體設系	四技	二	下	網站規劃與設計	1-2-2	科目名稱異動	二	下	Web/App 前端設計	1-2-2	為符合業界的專業需求故更名為Web/App 前端設計
	碩在	一	上			新增	一	上	專題研討(一)	0-2-1	配合新成立之碩士在職專班新增必修課程
	碩在	一	上			新增	一	上	地方創生參訪與個案分析	3-0-3	配合新成立之碩士在職專班新增必修課程
	碩在	一	下			新增	一	下	專題研討(二)	0-2-1	配合新成立之碩士在職專班新增必修課程
	碩在	一	下			新增	一	下	地方創生國際見學與個案分析	3-0-3	配合新成立之碩士在職專班新增必修課程
	碩在	二	上			新增	二	上	專題研討(三)	0-2-1	配合新成立之碩士在職專班新增必修課程
	碩在	二	下			新增	二	下	專題研討(四)	0-2-1	配合新成立之碩士在職專班新增必修課程

開課系別	學制	109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110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創設系	四技	一	2	繪畫	1-2-2	課名異動	一	2	設計繪畫	1-2-2	本課程教學內容應為「設計繪畫」，同步進行課程名稱調整。
	四技					新增	一	1	設計圖學	1-2-2	因應設計基礎能力素養培育而新增
	四技					新增	一	2	模型製作	1-2-2	因應設計基礎實作能力素養培育而新增
	四技					新增	二	1	生活符號學	1-2-2	提升視覺品牌設計領域專業能力之課程
	四技					新增	二	1	人因設計	1-2-2	提升文化商品設計領域專業能力之課程
	四技					新增	三	1	商用空間設計	1-2-2	提升空間場域設計領域專業能力之課程
	四技					新增	三	2	展演設計實務	1-2-2	提升展演實務設計領域專業能力之課程
	四技	一	2	繪畫	1-2-2	課名異動	一	2	設計繪畫	1-2-2	本課程教學內容應為「設計繪畫」，同步進行課程名稱調整
	四技	三	1	技術加值實務(一)	1-8-5	學期異動	三	2	技術加值實務(一)	1-8-5	配合學生學期產業實習需求，因應學分數而調整，本異動為學期異動，無須配套
	四技					新增	二	1	設計行動力	3-0-3	配合課程需求新增
	四技	二	2	設計創造力	3-0-3	刪除					改為選修課，配套課程為修習設計行動力
文資系	香港二技專班	四	上	實務專題(三)	0-4-2	學期異動、科目名稱異動	大三	下	實務專題(一)	0-4-2	配合四技課程進行修訂。 ※重補修者以「建築製產基礎圖學」(2-0-2)(必修)抵之。
	香港二技專班	四	下	實務專題(四)	0-4-2	學期異動、科目名稱異動	大四	上	實務專題(二)	0-4-2	配合四技課程進行修訂。 ※重補修者以「文化人類學導論」(2-0-2)(必修)抵之。
通識中心	四技	二	上下	哲學思考	2-0-2	刪除					重修「哲學思考」，得以修習任一門「通識課程」抵免之
	外籍生	二	下	哲學思考	2-0-2	刪除					重修「哲學思考」，得以修習任一門「通識課程」抵免之
	進修部	二	下	哲學思考	2-0-2	刪除					重修「哲學思考」，得以修習任一門「通識課程」抵免之

開課系別	學制	109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110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產學攜手	一	下	哲學思考	2-0-2	刪除					
	四技				2-0-2	新增	二	上下	院融合課程	2-0-2	
	外籍生				2-0-2	新增	二	下	院融合課程	2-0-2	
	進修部				2-0-2	新增	二	下	院融合課程	2-0-2	
	產學攜手				2-0-2	新增	一	下	院融合課程	2-0-2	
產專學程	四技	二	下	PBL 中心見習	0-2-1	科目名稱異動	二	下	特色中心見習	0-2-1	原 PBL 中心見習改名為特色中心見習。
	四技	二	下	專案研究	3-0-3	科目名稱異動、學期異動	三	下	資料分析與專題討論	3-0-3	原專案研究改名為資料分析與專題討論；修訂學期異動。
	四技	二	上	跨域學術概論	2-0-2	學期異動	一	下	跨域學術概論	2-0-2	修訂學期異動。
	四技	二	上	產業概論	2-0-2	學期異動	一	下	產業概論	2-0-2	修訂學期異動
	四技	二	上	文化社會與產業發展	3-0-3	學期異動	二	下	文化社會與產業發展	3-0-3	修訂學期異動
	四技	四	下	向大師學習	3-0-3	學期異動	四	上	向大師學習	3-0-3	修訂學期異動
	四技					新增	二	上	專案管理	3-0-3	開設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二	上	進度規劃與排程	2-0-2	開設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二	上	產業工藝	2-0-2	開設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二	下	創客與創新實務專題(一)	2-2-3	開設必修課程

開課系別	學制	109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110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四技					新增	三	上	創客與創新實務專題(二)	2-2-3	開設必修課程
	四技	三	上	美學素養與產業提升	3-0-3	刪除					重修「美學素養與產業提升」，需修習「專案管理」此門抵免之。
	四技	三	上	全球視野與產業趨勢	3-0-3	刪除					重修「全球視野與產業趨勢」，需修習「進度排程與規劃」及「產業工藝」此兩門抵免之。
	四技	三	上	產業專案實務實習(一)	0-6-3	刪除					重修「產業專案實務實習(一)」，需修習前瞻學程「跨域實務實習一」抵免之。
	四技	三	下	產業專案實務實習(二)	0-6-3	刪除					重修「產業專案實務實習(二)」，需修習前瞻學程「跨域實務實習(二)」抵免之。
機器人學程	四技	三	上	福祉設計概論	3-0-3	新增					
	四技	三	上	移動機器人實務	3-0-3	新增					
	四技	三	上	使用者介面設計	3-0-3	新增					
	四技	三	上	人因設計	3-0-3	新增					
前瞻學程	四技					新增	一	下	特色中心見習	0-2-1	開設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二	上	專案管理	3-0-3	開設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二	上	進度規劃與排程	2-0-2	開設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二	下	產業工藝	2-0-2	開設必修課程

開課系別	學制	109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110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四技	二	下	創客與創新實務實習(一)	0-6-3	學分組合異動	二	下	創客與創新實務實習(一)	2-2-3	修訂課程學分組合
	四技	三	上	創客與創新實務實習(二)	0-6-3	學分組合異動	三	上	創客與創新實務實習(二)	2-2-3	修訂課程學分組合
	四技	二	下	專業實務實習	0-6-3	學分組合異動	二	下	專業實務實習	2-2-3	修訂課程學分組合
	四技	二	上	專案研究	3-0-3	科目名稱異動、學期異動	三	下	資料分析與專題討論	3-0-3	原專案研究改名為資料分析與專題討論；修訂學期異動
	四技	三	上	美學素養與產業提升	3-0-3	刪除					重修「美學素養與產業提升」，需修習「專案管理」此門抵免之。
	四技	三	下	全球視野與產業趨勢	3-0-3	刪除					重修「全球視野與產業趨勢」，需修習「進度排程與規劃」及「產業工藝」此兩門抵免之。
產科學程	四技	二	上	社會責任與產業倫理	2-0-2	新增					
	四技	二	上	工程經濟	2-0-2	新增					
	四技	二	上	人工智慧導論	2-0-2	新增					
	四技	二	上	工程力學概論	2-0-2	新增					
	四技	二	上	機械原理	2-0-2	新增					
	四技	二	上	應用電子實務	2-2-3	新增					
學產程	四技	二	上	機械原理	2-0-2	新增					

開課系別	學制	109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110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四技	二	上	金屬材料導論	2-0-2	新增					
	四技	二	上	電工學	2-0-2	新增					
	四技	二	上	工程經濟	2-0-2	新增					
應用工程科技學士專班	四技	一	上	普通物理	3-0-3	新增					
	四技	一	上	物理實驗	0-3-1	新增					
	四技	一	上	應用數學	3-0-3	新增					
	四技	一	上	生物科技	2-0-2	新增					
	四技	一	上	應用軟體實務	2-2-3	新增					

註：

1. 本表務請於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議前一週，擲交課教組彙整。
2. 異動類別請填：「新增」、「刪除」、「學期異動」、「學分組合異動」、「科目名稱異動」等，所有異動均應填寫『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欄，詳細說明學分修抵辦法及異動原因。
3. 本表僅填本學年與新學年間之異動必修課程，請勿將沒有異動之課程填入，避免重複審查。
4. 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須 2/3 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 1/2 以上同意始可決議，課程之修訂須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提案三

案由：各系所必修課程配套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說明：

- 一、文資系「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基礎物理」(1-2-2)第 56 次校課程委員會提出可修習「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基礎物理」(2-0-2)(選修)、「物理(一)」或「物理(二)」(3-0-3)擇一抵之，新增一門配套課程「物理」(3-0-3)。
- 二、相關資料詳如下表。

系所	異動(刪除) 課程名稱	配套措施	說明
文化資產維護系	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基礎物理	新增一個重補修配套課程「物理」(3-0-3)	本課程之原配套「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基礎物理」(2-0-2)(選修)或「物理(一)」或「物理(二)」(3-0-3)擇一抵之。

提案四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色課程推薦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特色課程審查委員會通過。
- 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細則」暨 105 年 5 月 23 日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三、校推薦之特色課程，共推薦 6 門；院推薦之特色課程，共推薦 21 門。
- 四、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C。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色課程推薦案

附件 C

- 1、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暨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11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2、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四條規定，「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5 分。」辦理。
- 3、校推薦之特色課程，計有 6 門。

推薦課程	推薦系所	系所課號	課程名稱	加分學年期
X+1	工設系	ID3025	交通工具設計	110-1 至 112-2
	文資系	CHC3142	寶石學與珠寶鑑賞技術（三）	110-1 至 112-2
		CHC1018	台灣原住民社會與文化	110-1 至 112-2
		CHC3095	織品文物修護技術與應用	110-1 至 112-2
		CHC3144	博物館社會行動與典藏	110-1 至 112-2
	休閒所	LES6036	永續觀光	110-1 至 112-2

備註：X+1 課程為各院系推薦符合教深耕計畫深碗課程。（至少要增加1學分非講習之學習）

- 4、院推薦之特色課程，計有五個學院共推薦 21 門。

學院	推薦系所	系所課號	課程名稱	加分學年期
工程學院 (5 門)	電子系	EL3079	前瞻感測器及應用	109-1 至 111-2
	環安系	SHE3048	人因工程	109-1 至 111-2
	化材系	CHE4007	程序設計	110-1 至 112-2
	資工系	CSIE6034	人工智慧	109-2 至 112-1
	資工系	CSIE6055	資料科學	109-2 至 112-1
管理學院 (3 門)	工管系	IEM6042	系統模擬	110-1 至 112-2
	企管系	BA3025	電子商務	109-1 至 111-2
	財金系	CM3009	管理學	109-1 至 111-2
設計學院 (7 門)	設計所	GD6040	整合設計（一）	110-1 至 112-2
	工設系	ID6001	設計文化研究	110-1 至 112-2
	視傳系	VCD3021	品牌設計(二)	109-2 至 112-1
	建築系	AID6004	設計方法研究	109-2 至 112-1
	數媒系	DMD2065	媒體整合設計專題(二)	109-2 至 112-1
	數媒系	DMD1020	基本設計(二)	109-2 至 112-1
	創設系	DCD6046	人本設計	109-2 至 112-1
人文與科學學院 (5 門)	文資系	CHC2050	紙張與文物	109-2 至 112-1
	文資系	CHC2066	文化資產經營導論	109-1 至 111-2
	技職所	TVE8042	員工生涯規劃與經營專題研究	109-2 至 112-1
	漢學所	Chin6046	閩臺文學之文化關聯專題	109-1 至 111-2
	科法所	STL7031	法律實務研習(二)	109-2 至 112-1
未來學院 (1 門)	前瞻學程	BPIS5999	創客與創新實務專題（一）	109-2 至 112-1

提案五

案由：修正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三點、第六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第三點為「首次申請條件」，修正規定重點如下：

- (一)為避免甄試榜首生報到後再報考他校，反增加學生放棄之變數，故修正第三點第(四)款，明確定義本校放榜後再報考之重點學校不予列計。
- (二)為避免他校畢業生誤認為錄取本校即為本校學生，故明確定義第(五)款適用對象為本校畢業生。
- (三)因各系所預研究生甄選名額及學業成績排名不一(30%~80%)，且預研究生已發給第六類獎學生，為符實核獎及樽節經費使用，故修正第(五)款第 1 目獎學金限發給榜首兼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四)因各系所預研究生甄選名額及方式不一，且預研制度係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為避免學生申請之預研究生與就讀之系所不同，故明確定義第(五)款第 4 目各所預研究生應符合正取之系所。

二、第六點修訂重點：目前本項申請作業已可由教務系統下傳符合資格名冊，為提高行政效率及簡化學生申請程序，修正第(三)款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不需自行提出申請，改由註冊組主動簽核辦理。

三、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D-1、修正後全規定如附件 D-2。

四、因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已辦理完成，本修正案擬自 111 學年度招生入學學生適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三點、第六點規定
修正對照表

附件 D-1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首次申請條件 (一)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1.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二)參加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1. 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八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九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三)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四)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榜首，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u>本校放榜後再報考之校不予列計</u>）；正取二所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正取一所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重點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所，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三、首次申請條件 (一)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1.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二)參加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1. 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八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九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三)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四)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榜首，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正取二所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正取一所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重點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所，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1.為避免甄試榜首生報到後再報考他校，反增加學生放棄之變數，故修正第三點第(四)款，明確定義本校放榜後再報考之重點學校不予列計。 2.為避免他校畢業生誤認為錄取本校即為本校學生，故明確定義第(五)款適用對象為本校畢業生(不含肄業生，因肄業生須休學、退學及離校後始具有同等學力，為提高畢業率及鼓勵優秀學生，故僅限畢業生) 3.因各系所預研究生甄選名額及學業成績排名不一(30%~80%)，且預研究生已發給第六類獎學金，為符實核獎及撙節經費使用，故修正第(五)款第 1 目獎學金限發給榜首兼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校畢業生以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正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符合下列標準者： 1. 錄取榜首者：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2.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發給第四類獎學金。 3.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發給第五類獎學金。 4. 各所預研究生且經該所正取者發給第六類獎學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給獎總名額各系至多三名為限。名額超過時，比序項目依序為英文、國文、總分等三項之原始分數。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榜首以各系所(組)第一次放榜榜單為準。 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五)本校學生以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正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符合下列標準者： 1. 錄取榜首者：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本校各所預研究生，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2.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發給第四類獎學金。 3.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發給第五類獎學金。 4. 各所預研究生發給第六類獎學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給獎總名額各系至多三名為限。名額超過時，比序項目依序為英文、國文、總分等三項之原始分數。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榜首以各系所(組)第一次放榜榜單為準。 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4.因各系所預研究生甄選名額及方式不一，且預研制度係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為避免學生申請之預研究生與就讀之系所不同，故明確定義第(五)款第4目各所預研究生應符合正取之系所
六、申請程序 (一) 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惟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系超過三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決議名額，另第一、二、三類人數超過限額時，由教務會議決議名額），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二) 繼續申請：由註冊組依第四點規定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全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三) 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由註冊組主動簽核辦理。	六、申請程序 (一) 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惟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系超過三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決議名額，另第一、二、三類人數超過限額時，由教務會議決議名額），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二) 繼續申請：由註冊組依第四點規定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全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三) 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需再度自行提出申請。	目前本項申請作業已可由教務系統下傳符合資格名冊，為提高行政效率及簡化學生申請程序，修正第(三)款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不需自行提出申請，改由註冊組主動簽核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修正後全規定)

附件 D-2

一、目的：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以提昇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三、首次申請條件

(一)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1.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二) 參加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1. 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八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九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三)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四) 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榜首，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本校放榜後再報考之校不予列計)；正取二所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正取一所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重點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所，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五) 本校畢業生以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正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符合下列標準者：

1. 錄取榜首者：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2.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發給第四類獎學金。

3.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發給第五類獎學金。

4. 各所預研生且經該所正取者發給第六類獎學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給獎總名額各系至多三名為限。名額超過時，比序項目依序為英文、國文、總分等三項之原始分數。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榜首以各系所(組)第一次放榜榜單為準。

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四、繼續申請條件

(一) 通過首次申請者，大學部學生其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

(二) 通過首次申請者，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其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五名者，僅以第一名計。

五、獎金金額分為六類如下：

(一) 第一類獎學金：每學期 25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2 百萬元，限 10 個名額。

(二) 第二類獎學金：每學期 8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64 萬元，限 20 個名額；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32 萬元。

(三)第三類獎學金：每學期 5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40 萬元，限 30 個名額；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20 萬元。

(四)第四類獎學金：每學期 3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12 萬元。

(五)第五類獎學金：每學期 2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8 萬元。

(六)第六類獎學金：每學期 1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4 萬元。

大學部延修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碩博士生申請期限至研究所二年級。

六、申請程序

(一)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惟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系超過三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決議名額，另第一、二、三類人數超過限額時，由教務會議決議名額），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二)繼續申請：由註冊組依第四點規定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全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三)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由註冊組主動簽核辦理**。

七、所需經費由校外捐贈及「學生公費及獎學金」項下支應。

八、各系得依其結餘之系基金自行增設獎項，辦法各系另訂之。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案由：修正本校「雙主修選讀規範」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學則第 66-1 條、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各系所系務會議決議辦理，修正規定重點如下：
 - (一) 將原選讀規範分為「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士班」二類。
 - (二) 應用外語系大學部刪除名額限制。
 - (三) 大學部各系配合本校學院別及系所代碼順序變更條次。
 - (四) 新增企業管理系-企管組、資訊管理系、會計系、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創意生活設計系及文化資產維護系等研究所碩士班之選讀規範。
- 二、經查本案新增研究所碩士班選讀規範之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除文資系漏列研究方法(1)、專題研討(一)(1)及專題研討(二)(1)等三科目系所專業必修課程 3 學分應予補列外(經詢系所表示所增 3 學分於系所指定必修扣除，應修總學分 24 不變)，餘均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六條「修畢加修系所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及「修習加修系所最低學分數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 1/2 (不含論文學分)」規定。
- 三、本校「雙主修選讀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E-1、修正後全規定如附件 E-2、相關系務會議如附件 E-3。
- 四、另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凡因特殊原因，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習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應予註銷」。目前本校雙主修同學若主系所與加修系所之必修課程有實務專題、專題研討或專題討論等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皆無法選課而需專簽處理。因雙主修同學須修習二系指定課程才可畢業，且實務專題、專題研討或專題討論等課程雖然科目名稱相同，但不同系所有不同專業領域，非屬「重讀」性質，建請同意雙主修同學不需專簽即可選修不同系所開設相同科目名稱課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雙主修選讀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 <u>大學部</u>		配合本校學則第66-1條及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新增研究所碩士班考審規範，將原選讀規範分為「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士班」二類
<u>七</u> 、資訊工程系：	<u>十九</u> 、資訊工程系：	配合本校學院別及系所代碼順序變更條次
<u>八</u>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u>七</u>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變更條次
<u>九</u> 、企業管理系：	<u>八</u> 、企業管理系：	變更條次
<u>十</u> 、資訊管理系：	<u>九</u> 、資訊管理系：	變更條次
<u>十一</u> 、財務金融系：	<u>十</u> 、財務金融系：	變更條次
<u>十二</u> 、會計系：	<u>十一</u> 、會計系：	變更條次
<u>十三</u> 、工業設計系：	<u>十二</u> 、工業設計系：	變更條次
<u>十四</u> 、視覺傳達設計系：	<u>十三</u> 、視覺傳達設計系：	變更條次
<u>十五</u>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u>十四</u>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變更條次
<u>十六</u> 、數位媒體設計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u>十七</u> 、數位媒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變更條次及修正格式
<u>十七</u> 、創意生活設計系：	<u>十八</u> 、創意生活設計系：	變更條次
<u>十八</u> 、應用外語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u>十五</u> 、應用外語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二)名額限制：當年錄取人數減去實際報到人數，所餘名額為轉系、雙主修及輔系之總名額。	1.配合應外系110.4.12系務會議刪除名額限制。 2.變更條次及修正格式修正格式。
<u>十九</u> 、文化資產維護系：	<u>十六</u> 、文化資產維護系：	變更條次
<u>貳、研究所碩士班</u> <u>一、企業管理系-企管組</u> <u>(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u> <u>(二)先修科目：經濟學(3)及會計學(3)</u>		依110年4月14日企管系系務會議決議新增。

<u>(三)系所專業必修：企業研究方法(3)、企業經營策略(3)</u> <u>(四)指定專業必修：二十四學分，行銷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或組織管理（二擇一）(3)、作業管理(3)、財務管理(3)、國際企業管理(3)；請另由系上流程圖專業選修課程，依興趣擇三門課修習共九學分</u> <u>(五)應修學分：三十學分（不含碩士論文）</u>		
<u>二、資訊管理系</u> <u>(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碩士班</u> <u>(二)系所專業必修：研究方法(3)、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一）(1)、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二）(1)、管理理論與實務(3)、資訊科學基礎(3)、管理資訊系統(3)</u> <u>(三)指定專業必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任選三學分</u> <u>(四)應修學分：十七學分（不含碩士論文）</u> <u>(五)其他規定：若未修習過大學部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結構(3)及管理學(3)者，須至大學部補修上述課程</u>		依 110 年 4 月 15 日資管系系務會議決議新增。
<u>三、會計系</u> <u>(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各系所可選讀</u> <u>(二)先修課目：會計學(三學分以上)或中級會計學</u> <u>(三)系所專業必修：研究方法(3)</u> <u>(四)系所指定必修：</u> <u>1.本所共同核心選修三門(共六學分)：</u> <u>(1)管理專題研討(一)(1)或管理專題研討(二)(1)擇一門修習。</u> <u>(2)會計資訊系統研討(3)</u> <u>(3)會審專題講座(2)</u> <u>2.本所會計組核心選修及會計資訊組核心選修(限會計資訊系統理論研討、電腦</u>		依 110 年 4 月 14 日會計系系務會議決議新增。

<u>稽核研討)：擇三門修習(共九學分)</u> <u>3.本所開設三學分以上之課程一門(共三學分)</u> <u>4.應於畢業前修畢先修課程(大學部或碩士班學分，但不得列入雙主修最低畢業學分)，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本所碩士班委員會同意：</u> <u>(1)成本與管理會計或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或相關課程</u> <u>(2)審計學(一)或審計學或審計實務研討或相關課程</u> <u>(3)資料庫管理系統、會計資訊系統或管理資訊系統概論三選一(或相關課程)</u> <u>(五)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不含碩士論文）</u> <u>(六)其他規定：雙主修選讀一學期後之次學期，得依本系規定申請指導教授</u>		
<u>四、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u> <u>(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u> <u>(二)先修科目：經濟學(3)及會計學(3)</u> <u>(三)指定專業必修：</u> <u>1.必修十二學分：創業管理概論(3)、創業管理專題研討(3)、管會與成本分析或創業財務管理（二擇一）(3)、創業實務專題(一、二)(3)</u> <u>2.任選以下課程九學分：產業概論(3)、創業與企業倫理(3)、創業機會辨識(3)、電子商務與創業(3)、創業行銷(3)、產業分析(3)、創業個案研討(3)、智慧財產權管理(3)</u> <u>(四)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不含碩士論文）</u>		依 110 年 4 月 14 日 企管系系務會議 決議新增。
<u>五、創意生活設計系</u> <u>(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碩士班可選讀</u>		依 110 年 4 月 21 日 創設系系務會議 決議新增。

<u>(二)先修科目：</u> <u>1.應先修習本系大學部主軸課程創意生活設計(一)、(二)或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二)或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二)一年，修習通過後，方得修習本所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一)、(二)，並在畢業前應修習大學部經指導教授同意之三門課程。</u> <u>2.第 1 點規定如申請學生為設計領域背景，並經系務會議審議認證通過者，不適用之</u> <u>(三)系所專業必修：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一)(3)、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二)(3)、專題研討(一)(1)、專題研討(二)(1)、專題研討(三)(1)、專題研討(四)(1)</u> <u>(四)指定專業必修：本系碩士班課流圖四大領域所屬專業分流選修課程中，修習四門課程，共計十二學分</u> <u>(五)應修學分：二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u>		
<u>六、文化資產維護系</u> <u>(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碩士班、研究所學生可選讀</u> <u>(二)系所專業必修：文化資產經營研究(2)、文化資產保存科學研究(2)、建築襲產與聚落保存專案研究(2)、文化資源研究與應用(2)、文化資產實務實習(1)、研究方法(1)、專題研討(一)(1)、專題研討(二)(1)</u> <u>(三)指定專業必修：其餘十二學分則由學生於本系課程中自由選讀</u> <u>(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u>		依 110 年 4 月 14 日文資系系務會議決議新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雙主修選讀規範」(修正後全規定)

壹、大學部

一、機械工程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二、電機工程系：除電子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三、電子工程系：除電機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二)指定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三)任選本系三科或六學分以上科目

(四)應修學分：四十學分

五、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六、營建工程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七、資訊工程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九、企業管理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資訊管理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一、財務金融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二、會計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三、工業設計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四、視覺傳達設計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五、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二)其他規定：修讀雙主修時，若主修或加修學系成績不理想者 (名次在後五名內者)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

十六、數位媒體設計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七、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二)其他規定：修讀雙主修時，若主修或加修學系成績不理想者 (名次在後五名內者)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

十八、應用外語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九、文化資產維護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貳、研究所碩士班

一、企業管理系-企管組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二)先修科目：經濟學(3)及會計學(3)

(三)系所專業必修：企業研究方法(3)、企業經營策略(3)

(四)指定專業必修：二十四學分，行銷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或組織管理（二擇一）(3)、作業管理(3)、財務管理(3)、國際企業管理(3)；請另由系上流程圖專業選修課程，依興趣擇三門課修習共九學分

(五)應修學分：三十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二、資訊管理系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碩士班

(二)系所專業必修：研究方法(3)、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一）(1)、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二）(1)、管理理論與實務(3)、資訊科學基礎(3)、管理資訊系統(3)

(三)指定專業必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任選三學分

(四)應修學分：十七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五)其他規定：若未修習過大學部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結構(3)及管理學(3)者，須至大學部補修上述課程

三、會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各系所可選讀

(二)先修課目：會計學(三學分以上)或中級會計學

(三)系所專業必修：研究方法(3)

(四)系所指定必修：

1.本所共同核心選修三門(共六學分)：

(1)管理專題研討(一)(1)或管理專題研討(二)(1)擇一門修習。

(2)會計資訊系統研討(3)

(3)會審專題講座(2)

2.本所會計組核心選修及會計資訊組核心選修(限會計資訊系統理論研討、電腦稽核研討)：擇三門修習(共九學分)

3.本所開設三學分以上之課程一門(共三學分)

4.應於畢業前修畢先修課程(大學部或碩士班學分，但不得列入雙主修最低畢業學分)，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本所碩士班委員會同意：

(1)成本與管理會計或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或相關課程

(2)審計學(一)或審計學或審計實務研討或相關課程

(3)資料庫管理系統、會計資訊系統或管理資訊系統概論三選一(或相關課程)

(五)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六)其他規定：雙主修選讀一學期後之次學期，得依本系規定申請指導教授

四、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二)先修科目：經濟學(3)及會計學(3)

(三)指定專業必修：

1.必修十二學分：創業管理概論(3)、創業管理專題研討(3)、管會與成本分析或創業財務管理（二擇一）(3)、創業實務專題(一、二)(3)

2.任選以下課程九學分：產業概論(3)、創業與企業倫理(3)、創業機會辨識(3)、電子商務與創業(3)、創業行銷(3)、產業分析(3)、創業個案研討(3)、智慧財產權管理(3)

(四)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五、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碩士班可選讀

(二)先修科目：

1.應先修習本系大學部主軸課程創意生活設計(一)、(二)或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二)或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二)一年，修習通過後，方得修習本所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一)、(二)，並在畢業前應修習大學部經指導教授同意之三門課程。

2.第 1 點規定如申請學生為設計領域背景，並經系務會議審議認證通過者，不適用之
(三)系所專業必修：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一)(3)、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二)(3)、專題研討(一)(1)、專題研討(二)(1)、專題研討(三)(1)、專題研討(四)(1)

(四)指定專業必修：本系碩士班課流圖四大領域所屬專業分流選修課程中，修習四門課程，共計十二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六、文化資產維護系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碩士班、研究所學生可選讀

(二)系所專業必修：文化資產經營研究(2)、文化資產保存科學研究(2)、建築襲產與聚落保存專案研究(2)、文化資源研究與應用(2)、文化資產實務實習(1)、研究方法(1)、專題研討(一)(1)、專題研討(二)(1)

(三)指定專業必修：其餘十二學分則由學生於本系課程中自由選讀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紀錄(摘錄)

壹、時 間：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 點：人科一館 1 樓 DH103 會議室

參、主 持 人：陳淑珠主任

紀錄：吳佳鈴

肆、出席人員：陳淑珠主任、洪銓修老師、楊育芬老師、葉惠菁老師、賴志超老師、楊孝慈老師、彭登龍老師、魏式琦老師、謝文敏老師

伍、請假人員：鄭家捷老師、王子富老師、黃惠玲老師、焦錦濮老師、歐書華老師、李淑蓉老師

陸、上次開會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略

柒、工作報告：略

捌、主席報告：略

玖、提案討論(Draft Resolutions)：

案由四：修訂本系雙主修選讀規範。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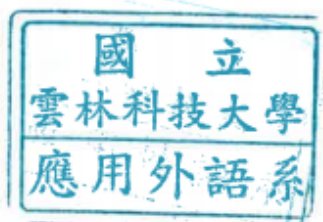
一、教務處註冊組來函(教字第 110200100 號)，擬請本系檢視雙主修選讀規範是否需要修正。

二、本系擬於雙主修選讀規範中刪除名額限制的規定，修訂後之雙主修選讀規範如附件 P11-P12，提請審議是否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 55 分。



企管系 109-9 系務會議紀錄 (節錄)

時 間：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

地 點：MA308

主 席：黃邦寧主任

紀錄：張雅珮

會議時間：12 時 20 分-13 時 50 分

出席人員：陳沁怡老師 林尚平老師 楊仁壽老師 陳振燧老師 劉韻僊老師

黃銘章老師 潘立芸老師 謝宗佑老師 陳香君老師 劉彥青老師

請假人員：陳志遠老師(休職) 俞慧芸老師 趙 琪老師 賴其勛老師 蔡佳靜老師(休職)

潘偉華老師

列席人員：劉友蘭小姐 吳珊蓓小姐 莊宗翰先生

工作報告：略

討論議題：

一、審議雙主修選讀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1。



(一) 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二) 先修科目：經濟學(3)及、會計學(3)。

(三) 系所專業必修：企業研究方法(3)、企業經營策略(3)。

(四) 指定專業必修：24 學分 行銷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或組織管理（二擇一）(3)、作業管理(3)、財務管理(3)、國際企業管理(3)；請另由系上流程圖專業選修課程，依興趣擇 3 門課修習共 9 學分。

(五) 應修 30 學分。

二、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一) 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二) 先修科目：經濟學(3)及、會計學(3)。

(三) 系所專業必修：12 學分 創業管理概論(3)、創業管理專題研討(3)、管會與成本分析或創業財務管理（二擇一）(3)、創業實務專題(一、二) (3)。

(四) 指定專業必修：9 學分(從以下課程選 3 門)產業概論(3)、創業與企業倫理(3)、創業機會辨識(3)、電子商務與創業(3)、創業行銷(3)、產業分析(3)、創業個案研討(3)、智慧財產權管理(3)。

(五) 應修 21 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14:00

地點：MA308-4

主席：莊煥銘主任

記錄：楊婷茹

出席人員：莊煥銘老師、黃錦法老師、方國定老師(請假)、陳昭宏老師、古東明老師、陳重臣老師、鄭景俗老師、許中川老師、黃純敏老師(請假)、施學琦老師(請假)、徐濟世老師、湯宗泰老師(請假)、張青桃老師(請假)、李保志老師(請假)、蔡家安老師(請假)、施東河老師、董少桓老師(休假)

列席人員：吳岱潔、鄭心喬、張嘉君、楊婷茹

壹、主席報告

略

貳、工作報告

略

參、提案議題

提案一~提案八

略

提案九、本系是否同意開放碩士班學生雙主修及訂定雙主修選讀規範，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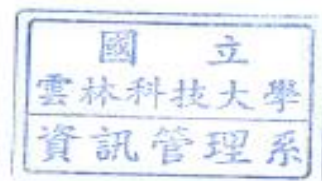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碩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一學期起至第二學期止，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系所為雙主修。教務處書函內容(含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請參閱傳閱附件。
- 二、本系於 3/18~3/26 通訊調查系上老師意見，調查結果為同意 (同意 10 票、不同意 3 票)，提系務會議討論。
- 三、本系碩士班擬訂定之雙主修選讀規範如附件 1，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提案十五

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雙主修選讀規範

一、系所名：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一) 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碩士班。

(二) 系所專業必修：研究方法(3)、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一)(1)、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二)(1)、管理理論與實務(3)、資訊科學基礎(3)、管理資訊系統(3)。

(三) 指定專業必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任選 3 學分。

(四) 應修十七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五) 其他規定：若未修習過大學部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結構(3)及管理學(3)者，須至大學部補修上述課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 李月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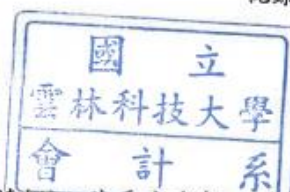
時間: 110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三 11:00

地點: 管理學院一館 MA308-3

主席: 孫嘉明主任

出席人員: 陳燕錫老師、陳慶隆老師、黃瓊瑤老師(請假)、陳重光老師、魏妤珊老師、
陳慧巧老師、林昱成老師、王翰屏老師、楊忠城老師、潘昭容老師(請假)、
何里仁老師、翁佩瑜老師、大學部代表薛鈺璉、碩士班代表鍾孟軒

列席人員: 賴毅書助理、李月岐助理、曾韋慈助理(請假)



壹、提案討論

提案五: 有關研究所碩士班雙主修, 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開放研究所雙主修, 檢附本校學生雙主修辦法如附件 B-1、本校雙主修選讀規範如附件 B-2(僅大學部)。

(二) 本校教務處來文通知請各系所訂定研究所之雙主修規範, 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於 5/1 前擲回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三) 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6 日碩士班委員會討論, 建議草案如附件 B-3。

決議: 修正後如紀錄附件 B。

貳、臨時動議: 無

參、散會: 12:2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雙主修選讀規範

110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 可選讀系別: 全校各系所可選讀

(二) 先修課目: 會計學(3 學分以上)或中級會計學。

(三) 系所專業必修: 研究方法(3 學分)

(四) 系所指定必修:

1 本所共同核心選修 3 門(共 6 學分):

(1) 管理專題研討(一)或管理專題研討(二)擇一門修習。

(2) 會計資訊系統研討

(3) 會審專題講座

2 本所會計組核心選修及會計資訊組核心選修(限會計資訊系統理論研討、電腦稽核研討): 擇 3 門修習(共 9 學分)

3 本所開設 3 學分以上之課程 1 門(共 3 學分)

4 應於畢業前修畢先修課程(大學部或碩士班學分, 但不得列入雙主修最低畢業學分), 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本所碩士班委員會同意:

(1) 成本與管理會計或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或相關課程。

(2) 審計學(一)或審計學或審計實務研討或相關課程。

(3) 資料庫管理系統、會計資訊系統或管理資訊系統概論三選一(或相關課程)。

(五) 應修學分 21 學分。

(六) 其他規定: 雙主修選讀一學期後之次學期, 得依本系規定申請指導教授。

創意生活設計系 109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110.04.21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13:00

地點: 設計學院院辦會議室

出席人員: 張岑瑤主任、杜瑞澤老師、黃世輝老師、鍾松晉老師、謝修璟老師、彭立勛老師
游元隆老師、蔡旺晉老師、林沂品老師、張之怡老師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工作報告

(一)通知事項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四、提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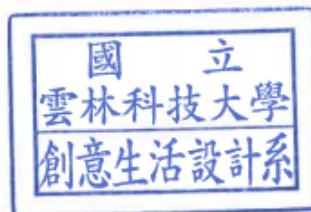
提案四、審議本系碩士班雙主修學位規範。

說明：依據教務處指示，請各系所於 5 月初提供碩士班雙主修學位規範，本系現況之規範如附件 3。

決議：經出席委員全體決議，考量來申請雙主修的學生，可能之前也是設計領域背景的學生，建議增列「如為設計領域背景學生，並經系務會議審議認證通過，將可不必修習先修課程」之規定。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所外系生修習本所雙主修選讀規範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創意生活設計所

(一)本所雙主修學制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碩士班可選讀

(二)先修科目：

1、應先修習本系大學部主軸課程創意生活設計(一)、(二)或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二)或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二)一年，修習通過後，方得修習本所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一)、(二)，並在畢業前應修習大學部經指導教授同意之 3 門課程。

2、第 1 點規定如為申請學生為設計領域背景學生，並經系務會議審議認證通過者，不適用之。

(三)系所專業必修：必修課程如下，共計 10 學分

1、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一)(1-4-3)

2、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二)(1-4-3)

3、專題研討(一)(0-2-1)

4、專題研討(二)(0-2-1)

5、專題研討(三)(0-2-1)

6、專題研討(四)(0-2-1)

(四)指定專業必修：本系碩士班課流圖四大領域所屬專業分流選修課程中，修習 4 門課程，共計 12 學分

(五)畢業應修習碩士班學分數共計 22 學分(不包含碩士論文學分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Minutes of the 1st Meeting of Department Curriculum Committee and the 2nd Meeting of Department Affairs

日期/時間 Date/Time：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 10:00

開會地點 Venue：人科二館 DS204

主席 Chairperson：楊凱成主任

記錄：王嘉瑜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致詞/工作報告

Opening Remarks (略)

貳、校外代表建言 (略)

參、討論議題

Discussion Items

案由十二：有關本系開放研究所(碩士班)雙主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教務處來及調查各系所開放本案之意願，並請有意願之各系所訂定選讀規範。
- (二) 本案最低應修總學分為現行本系碩士班總畢業學分(不含論文)的二分之一，即 35 學分之 1/2 等於 18 學分。

擬辦：教務處雙主修選讀規範事項說明如下，敬請參閱。

教務處雙主修選讀規範事項說明
一、系所名 (有學籍分組之系所請分開表列)
(一) 可選讀系所：可選讀之條件
(二) 先修科目：取得雙主修資格前須通過科目
(三) 系所專業必修：課流圖除論文外之系所必修科目(科目名稱請加學分數)
(四) 指定專業必修：課流圖必修科目外需修讀之科目(可條列各科目名稱，或幾門課選擇其中幾學分)，以本系所開設課程為主
例： 指定專業必修科目：行銷管理(3)、作業管理(3)、【財務管理(3)、組織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三擇一】
(五) 應修 XX 學分

決議：經討論，本案決議如下。

文資系雙主修選讀規範
一、系所名：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
(一) 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碩士班、研究所學生可選讀。
(二) 系所專業必修：文化資產經營研究(2)、文化資產保存科學研究(2)、建築製產與聚落保存專案研究(2)、文化資源研究與應用(2)、文化資產實務實習(1)。
(三) 指定專業必修：其餘 15 學分則由學生於本系課程中自由選讀。
(四) 應修 24 學分(未含論文)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5:00)



提案七

案由：修正本校「輔系審查規範」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配合文化資產維護系 110.4.14 系務會議及創意生活設計系 110.5.13 系務會議決議修正，修正規定重點如下：

(一)修正編號十七創意生活設計系：配合必修課程名稱修訂，於任選必修科目之「設計學院學生」十一學分中，新增設計繪畫(2)、模型製作(2)、設計圖學(2)、生活符號學(2)、人因設計(2)、商用空間設計(2)及展演設計實務(2)等課程可供選擇。

(二)十九文化資產維護系配合必修課程名稱修訂指定必修科目為文化資產導論(3)、社區營造導論(3)、文物保存概論(2)、文化資產經營導論(2)及無形文化資產導論(2)等課程，另學生於該系課程中自由選讀學分由 10 學分修正為 12 學分。

二、本校「輔系審查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F-1、修正後全規定如附件 F-2、相關系務會議如附件 F-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七、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 (一)(4)、創意生活設計(一)(4)、 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4)共計十二學分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從以下科目任選十一學分：電腦圖學(2)、<u>設計繪畫(2)</u>、<u>模型製作(2)</u>、設計方法(3)、<u>設計圖學(2)</u>、<u>生活符號學(2)</u>、<u>人因設計(2)</u>、<u>商用空間設計(2)</u>、<u>展演設計實務(2)</u>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一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十七、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 (一)(4)、創意生活設計(一)(4)、 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4)共計十二學分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從以下科目任選十一學分：電腦圖學(2)、創意生活產業概論(2)、繪畫(2)、基本模型製作(2)、設計方法(3)、表現技法(3)、符號學與生活設計(3)、走讀建築(2)、人因設計(3)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一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1. 配合必修課程名稱修訂。
十九、文化資產維護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文化資產導論(3)、<u>社區營造導論(3)</u>、<u>文物保存概論(2)</u>、<u>文化資產經營導論(2)</u>、<u>無形文化資產導論(2)</u> 其餘十二學分則由學生於本系課程中自由選讀。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九、文化資產維護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文化資產導論(3)、<u>文化與社會研究(3)</u>、<u>文物保存概論與保存倫理(2)</u>、<u>文化資產經營導論(3)</u>、<u>文化資產美學(3)</u> 其餘十學分則由學生於本系課程中自由選讀。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1. 配合必修課程名稱修訂。 2. 重補修配套【109學年度(含)以前修讀者適用】 (1) 重補修文化與社會研究(3)以社區營造導論(3)或文化與社會研究(3)或民俗田野調查與保存(3)或文化研究選讀(3)擇一抵之。 (2) 重補修文物保存概論與保存倫理(2)以文物保存概論(2)抵之。 (3) 重補修文化資產經營導論(3)以文化資

		產經營導論 (2)及博物館 學導論(2)抵 之。 (4) 重補修文化 資產美學(3) 以文化資產 美學(3)或空 間的文化創 意(3)或文化 資產實作 (一): 建築 襲產與聚落 保存(4)擇一 抵之。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規範」(修正後全規定)

一、機械工程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普通物理
- (三)指定必修科目：應用力學(一)(2)、應用力學(二)(2)、熱力學(3)、機械設計(3)、流體力學(3)
-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九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二學分

二、電機工程系：

- (一)可選讀系別：除電子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電路學(一、二)(6)、電子學(一、二)(6)、信號與系統(3)、計算機概論(3)
-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六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三、電子工程系：

- (一)可選讀系別：除電機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電路學(一)(3)、電子學(一)(二)(6)、電子學實習(一)(1)、數位邏輯設計(3)、電磁學(3)
-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七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3)
- (三)指定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 (四)應修學分：二十學分

五、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化學(一)(二)
- (三)指定必修科目：化工熱力學(3)、反應工程(3)、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二)(6)、程序設計(3)
-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六、營建工程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十二學分學分為本系所開之專業必修）

七、資訊工程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數位邏輯設計(3)、數位邏輯設計實習(1)、資料結構(3)、計算機演算法(3)、計算機組織(3)、作業系統(3)、計算機網路(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四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四年制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生產管理(3)、品質管理(3)、工程經濟(3)、作業研究(一)(3)、工作研究(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四年制專業必修課程任選六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

九、企業管理系：

四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管理學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行銷管理(3)、組織理論與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生產與作業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管理會計(3)、企業政策(3)、資訊管理(3)、商事法(3)、國際企業管理(3)、管理心理學(3)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專科或大學時須修習過會計學、管理學）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行銷管理(3)、組織理論與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生產與作業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管理會計(3)、企業政策(3)、資訊管理(3)、商事法(3)、國際企業管理(3)、管理心理學(3)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資訊管理系：

四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計算機概論、微積分

(三)指定必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庫管理系統(3)、資訊網路(3)、管理資訊系統(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四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庫管理系統(3)、資訊網路(3)、管理資訊系統(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

十一、財務金融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一)、統計學(一)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一)(3)、財務管理(二)(3)、投資學(3)、貨幣銀行學(3)、金融機構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中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二、會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一)

(三)指定必修科目：中級會計學(一)(二)(6)、成本與管理會計(一)(二)(6)、審計學(一)(二)(6)

(四)任選必修科目：稅務法規(一)(二)(6)、稅務會計(3)、會計資訊系統(一)(3)、會計資訊系統(二)(3)、高等會計學(一)(3)、高等會計學(二)(3)、財務報表分析(3)、公司法(3)、商業法規(3)，任選二科，惟課程有分(一)或(二)者，未修習過(一)者，不得修習(二)。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三、工業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基本產品設計(一)(4)、產品設計(一)(4)共計12 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基本設計一、二，基本產品設計一、二，產品設計一、二，專題設計一、二等主軸課程除外）十二學分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二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四、視覺傳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視覺資訊設計(一)(5)、品牌設計(一)(5)

設計學院學生：文字造形與編排(一)(2)、文字造形與編排(二)(2)、視覺資訊設計(一)(5)、品牌設計(一)(5)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六)其他規定：全部修課科目皆須依序由低年級修至高年級課程

十五、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組：

- (一)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建築設計(一)(4)、建築設計(二)(4)、建築設計(三)(4) 建築設計(四)(4)，為擋修課程，須每學期課程修過後才可繼續修下學期課程。
- (四)任選必修科目：共同專業核心及建築組專業核心之報部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室內組：

- (一)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室內設計(一)(4)、室內設計(二)(4)、室內設計(三)(4) 室內設計(四)(4)，為擋修課程，須每學期課程修過後才可繼續修下學期課程。
- (四)任選必修科目：共同專業核心及室內組專業核心之報部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六、數位媒體設計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2)、基本設計(二)(2)、分鏡設計(2)、數位音樂基礎(2)、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2)、介面設計與使用性評估(2)，共十二學分
- (四)任選必修科目：除畢業專題製作(一)、畢業專題製作(二)、設計實習等三門課外，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二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七、創意生活設計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創意生活設計(一)(4)、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4)共計十二學分
- (四)任選必修科目：
 - 1.設計學院學生：從以下科目任選十一學分：電腦圖學(2)、設計繪畫(2)、模型製作(2)、設計方法(3)、設計圖學(2)、生活符號學(2)、人因設計(2)、商用空間設計(2)、展演設計實務(2)
 -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一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十八、應用外語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輔系前所修之校共同必修英文科目皆需達80分）
- (三)指定必修科目：初級寫作(一)(2)、初級寫作(二)(2)、口語練習(一)(2)、口語練習(二)(2)、閱讀與思考訓練(一)(2)、閱讀與思考訓練(二)(2)
- (四)任選必修科目：由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12學分。
- (五)應修學分：共需修習二十四學分。

十九、文化資產維護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文化資產導論(3)、社區營造導論(3)、文物保存概論(2)、文化資產經營導論(2)、無形文化資產導論(2)

其餘十二學分則由學生於本系課程中自由選讀。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十、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工程模組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福祉設計與體驗(2-0-2)、福祉科技概論(3-0-3)

(四)任選必修科目：工程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九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設計模組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福祉設計與體驗(2-0-2)、福祉科技概論(3-0-3)

(四)任選必修科目：設計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九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創意生活設計系 109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110.05.13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12:00

地點:創設系辦會議室

出席人員:張岑瑤主任、杜瑞澤老師、黃世輝老師、鍾松晉老師、謝修環老師、彭立勛老師
游元隆老師、蔡旺晉老師、林沂品老師、張之怡老師、尤宏章老師、廖妍婷老師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工作報告

(一)通知事項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四、提案討論

提案二、審議本系大學部輔系及雙主修規範修正草案。

說明:因應本系必修課程有做較大幅度調整,擬同步修訂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詳如下表

【輔系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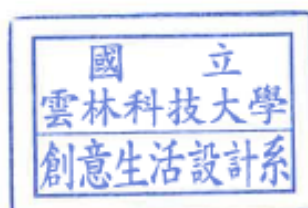
現行規範(修訂前)	未來規範(修訂後)	說明
十七、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創意生活設計(一)(4)、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4)共計十二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從以下科目任選十一學分:電腦圖學(2)、創意生活產業概論(2)、繪畫(2)、基本模型製作(2)、設計方法(3)、表現技法(3)、符號學與生活設計(3)、走讀建築(2)、人因設計(3)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一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十七、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創意生活設計(一)(4)、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4)共計十二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從以下科目任選十一學分:電腦圖學(2)、設計繪畫(2)、模型製作(2)、設計方法(3)、設計圖學(2)、生活符號學(2)、人因設計(2)、商用空間設計(2)、展演設計實務(2)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一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因應系所課程調整。

【雙主修部分】:將依學生申請當學年度的必修課程流程圖進行修課。

決議:經出席委員全體決議同意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Minutes of the 1st Meeting of Department Curriculum Committee and the 2nd Meeting of Department Affairs

日期/時間 Date/Time：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 10:00

開會地點 Venue：人科二館 DS204

主席 Chairperson：楊凱成主任

記錄：王嘉瑜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致詞/工作報告

Opening Remarks (略)

貳、校外代表建言 (略)

參、討論議題

Discussion Items

案由十一：修訂本系「輔系審查規範」，提請討論。(CHC course regulations for undergraduate minor study)

說明：

(一) 配合本系四技必修課程修訂，擬修訂本校「輔系審查規範」內，有關輔系文資系之修讀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重補修配套如下。

(二) 擬修訂後，擬自 110 學年起適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重補修配套【109 學年度(含)以前修讀者適用】	說明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 文化資產導論(3)、 社區營造導論(3)、 文物保存概論(2)、 文化資產經營導論(2)、 無形文化資產導論(2) 其餘十二學分則由學生於本系課程中自由選讀。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 文化資產導論(3)、 文化與社會研究(3)、 文物保存概論與保存倫理(2)、 文化資產經營導論(3)、 文化資產美學(3) 其餘十學分則由學生於本系課程中自由選讀。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重補修文化與社會研究(3)以社區營造導論(3)或文化與社會研究(3)或民俗田野調查與保存(3)或文化研究選讀(3)擇一抵之。 *重補修文物保存概論與保存倫理(2)以文物保存概論(2)抵之。 *重補修文化資產經營導論(3)以文化資產經營導論(2)及博物館學導論(2)抵之。 *重補修文化資產美學(3)以文化資產美學(3)或空間的文化創意(3)或文化資	配合本系四技必修課程修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Minutes of the 1st Meeting of Department Curriculum Committee and the 2nd Meeting of Department Affairs

		產實作(一)：建築 製產與聚落保存(4) 擇一抵之。	
--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配合創意生活設計系 110.03.17 系務會議及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10.05.05 系務會議決議修正，修正規定重點如下：
 - (一)修正編號十九設計技優專班申請條件：新增入學管道為技優甄審之學生。
 - (二)新增編號二十五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之申請條件、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及附註等規定。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G-1、修正後全規定如附件 G-2、相關系務會議如附件 G-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table><tr><td>編 號</td><td>系所</td><td>申請條件</td></tr><tr><td>十九</td><td>設計技優專班</td><td>入學管道為技優保送、<u>技優甄審</u>之學生。</td></tr></table>					編 號	系所	申請條件	十九	設計技優專班	入學管道為技優保送、 <u>技優甄審</u> 之學生。	<table><tr><td>編 號</td><td>系所</td><td>申請條件</td></tr><tr><td>十九</td><td>設計技優專班</td><td>入學管道為技優保送之學生。</td></tr></table>			編 號	系所	申請條件	十九	設計技優專班	入學管道為技優保送之學生。	110 學年度新增「技優甄審」入學管道，特此增開申請條件。
編 號	系所	申請條件																		
十九	設計技優專班	入學管道為技優保送、 <u>技優甄審</u> 之學生。																		
編 號	系所	申請條件																		
十九	設計技優專班	入學管道為技優保送之學生。																		
<table><tr><td>編 號</td><td>系所</td><td>申請 條件</td><td>審查項目及繳交 資料</td><td>附註</td></tr><tr><td>二十五</td><td>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td><td>對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有興趣者</td><td>一、書面審查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 (三) 其他有利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 二、面試</td><td>經本學程轉系遴選委員會面試通過後，擇優錄取。</td></tr></table>					編 號	系所	申請 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 資料	附註	二十五	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對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有興趣者	一、書面審查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 (三) 其他有利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 二、面試	經本學程轉系遴選委員會面試通過後，擇優錄取。	109 學年度新增「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配合新轉系考審規範					
編 號	系所	申請 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 資料	附註																
二十五	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對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有興趣者	一、書面審查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 (三) 其他有利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 二、面試	經本學程轉系遴選委員會面試通過後，擇優錄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
修正後全規定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一	機械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面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二	電機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面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三	電子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筆試： (一)轉入二年級須考「微積分」 (二)轉入三年級須考「工程數學」 三、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面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四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及轉系說明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面試後推薦給系務會議。
五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五)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擇優面試後成績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六	營建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四)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初審，擇優面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
七	資訊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學生書面報告及轉系說明書 (三)原系導師推薦函 (四)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面試後推薦給系務會議。
八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原系導師推薦函 (五)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六)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初審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九	企業管理系	原就讀系上所開課程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無不及格者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其他足以表達本身能力之資料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社團負責人、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十	資訊管理系	原就讀系上所開課程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無不及格者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原系導師推薦函 (五)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六)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面試後核定錄取。
十一	財務金融系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七十分以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通過，面試後送本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上	(三)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 二、面試	系轉系審查委員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十二	會計系	--	一、書面審查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 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 (四) 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五) 其他足以表達自身能力之資料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進行面試(得擇優面試)，並核定錄取與否。
十三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 1. 英文多益成績 550 以上或等同英文多益成績 550 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2.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3.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畢業者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英文能力成績 (三)自傳 (四)轉系說明書 (五)原系導師推薦函 (六)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學程轉系審查委員初審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十四	工業設計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筆試（性向測驗） 二、術科（含基礎設計與素描） 三、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十五	視覺傳達設計系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一、筆試：術科（設計基礎：包括設計素描、文字造形與編排、基本設計、色彩學）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十六-1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筆試(素描、基本設計)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系內轉組適用上述規定。
十六-2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組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筆試(素描、基本設計)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系內轉組適用上述規定。
十七	數位媒體設計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術科(含基本設計)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十八	創意生活設計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一、筆試（性向測驗） 二、術科（含基礎設計與素描）。 三、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十九	設計技優專班	入學管道為技優保送、 <u>技優甄審</u> 之學生。	一、書面審查：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 (二)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 (三)U C A N就業職能平台填報	網路報名：詳見每年設計技優專班轉系簡章。 錄取標準由創意生活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四)自傳 (五)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 二、面試	設計系系務會議決定。
二十	應用外語系	各學期語文相關科目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英文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英文檢定能力證明文件 (五)先通過翻譯與寫作及英文考試後再擇面試錄取。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二十一	文化資產維護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五)學習計畫書 (六)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七)其他有利申請轉系之資料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二十二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入學管道為技優保送、技優甄審之學生為優先，或具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之學生	一、書面審查 (一)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 (二)自傳（需描述自身技術能力） (三)生涯發展規劃白皮書 (四)MAPA 職業性格測驗之「特質分析」、「常模比對圖」測驗結果 (五)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含證照、成果證明等） 二、面試	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及上傳相關資料。 經「未來學院學生遴選委員會」初審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二十三	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	一、二、三年級、任一學期平均成績在班上排名前45%之內、修習過「PBL中心見習」或未來	一、書面審查 (一)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 (二)自傳（需描述自身技術能力） (三)生涯發展規劃白皮書 (四)MAPA 職業性格測驗之「特質分析」、「常模比對圖」測	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及上傳相關資料。 經「未來學院學生遴選委員會」初審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學院任一課程之學生	驗結果 (五)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含證照、成果證明等） 二、面試	
二十四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本校各系學生對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有興趣者	一、書面審查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 (三) 其他有利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 二、面試	經本學程轉系遴選委員會面試通過後，擇優錄取。
<u>二十五</u>	<u>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u>	<u>對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有興趣者</u>	<u>一、書面審查</u> <u>(一) 歷年成績單</u> <u>(二) 自傳</u> <u>(三) 其他有利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u> <u>二、面試</u>	<u>經本學程轉系遴選委員會面試通過後，擇優錄取。</u>

創意生活設計系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110.03.17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12:00

地點: 創設系辦會議室

出席人員: 張岑瑤主任、彭立勛老師、謝修璟老師、游元隆老師、謝子良老師
林沂品老師、蔡旺晉老師、張之怡老師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工作報告

四、提案討論

提案五、審議設計技優專班轉系辦法修正案。

說明：1、本次提案擬於申請條件增設「技優甄審」，110 學年度新增「技優甄審」入學管道，特此增開申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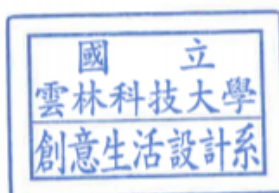
2、本系設計技優專班轉系辦法如下：

系所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設計技優專班	入學管道為技優保送、 <u>技優甄審</u> 之學生。	一、書面審查：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 (三) U C A N 就業職能平台填報 (四) 自傳 (五) 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 二、面試	<u>詳見每年設計技優專班轉系簡章。</u> <u>錄取標準由創意生活設計系系務會議決定。</u>

決議：經出席委員全體決議同意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摘錄)

日期：110 年 05 月 05 日 (三)

時間：中午 12：10~13：30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學院會議室 FB301

主持人：鄭宇仲 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廖婉沂

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

貳、 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本學程學生轉系考審規範，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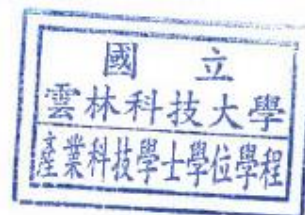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檢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如附件一。

二、擬定本學程學生轉系考審規範如下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考審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要點					現行 要點	修訂說 明
編號	系所	申請 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 資料	附註	—	新增
	產業 科技學 士學位 學程	前一 學期之 曠課紀 錄不超 過 14 堂	一、書面審查 (一) 歷年成績 單 (二) 自傳 (三) 其他有利 證明本身 潛力與能 力文件 二、面試	經本學程轉系遴選 委員會面試通過 後，擇優錄取。		

決議：申請條件更改為對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有興趣者，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本校創意生活設計系「設計技優領航專班」授予學位證書學系名稱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創意生活設計系「設計技優領航專班」業奉教育部105年11月10日臺教技(一)字第1050126359號函成立，並於106學年度招生。教育部於107年2月6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16490號函核備該系授予學位名稱如下：

系別	學士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創意生活設計系	設計學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 二、創設系**110.04.08**系務會議決議修訂「設計技優領航專班」之學位證書學系名稱加註「設計技優領航專班-設計群/機械群」(會議紀錄詳附件H)。

- 三、有關本案修訂相關法規及建議，業務單位說明如下：

- (一)學位證書加註班別：目前本校學位證書均未加註班別，唯依本校學則第98條規定，得提本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該班學生學位證書加註「設計技優領航專班」。**【學則第98條：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二)學位證書加註設計群/機械群：因非報部有案之學籍分組，且全班適用同一套課程流程圖(僅招生類別不同)，故建議學位證書不列入招生類別。
- (三)學系名稱：因該班隸屬於創意生活設計系，依教育部**108.08.28**頒布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6條規定，該班學位證書仍應列入學系名稱**【第6條條文：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

- 四、設計技優領航專班授予學位證書修訂對照表如下，擬本案審議通過後即以該格式製作該班學位證書。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學系名稱	創意生活設計系設計技優領航專班	創意生活設計系

創意生活設計系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110.04.08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08 日 12:00

地點: 創設系辦會議室

出席人員: 張岑瑤主任、杜瑞澤老師、謝修璟老師、彭立勛老師、蔡旺晉老師、張之怡老師
尤宏章老師、廖妍婷老師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工作報告
-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設計技優專班畢業證書格式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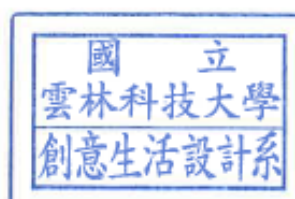
說明：

1. 設計技優專班將於此學年度產生第一屆畢業生，擬討論其畢業證書上之格式記載。
2. 現況記載文字為「創意生活設計系設計技優領航專班－設計群/機械群」，詳如附件 1。

決議：經出席委員全體決議同意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提案十

案由：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已經 110 年 3 月 30 日前由各培育系所通過系務(課程)會議及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訂定。
- 二、110 版須修正之各專門課程任教學科別及學分一覽表共 16 門，如下所示，各專門課程學分表詳如附件 I。

(一) 普通類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二) 職業類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第 9 次中心會議

附件 I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6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漢學應用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語言知能課群	8	語言學概論	2	漢學所	
		修辭學	2	漢學所	
		出土文獻專題	2	漢學所	
		文獻整理專題	2	漢學所	
文學知能課群	14	中國文學史專題	2	漢學所	
		臺灣文學史專題	2	漢學所	
		文學概論	2	漢學所	
		文選及習作	3	漢學所	
		詩選及習作	3	漢學所	
		小說研究專題	2	漢學所	
		文學批評史專題	2	漢學所	
		臺灣民間文學專題	2	漢學所	
哲學知能課群	6	中國哲學史專題	2	漢學所	
		先秦諸子學研究專題	2	漢學所	
		儒家文化專題	2	漢學所	
		哲學思考	2	漢學所	
國學知能課群	8	國學概論	2	漢學所	
		史記研究專題	2	漢學所	
		文獻學專題	2	漢學所	
		國學與品德養成專題	2	漢學所	
		經學研究專題	2	漢學所	
		版本目錄與考據學專題	2	漢學所	
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	8	論文寫作方法(一)	2	漢學所	
		論文寫作方法(二)	2	漢學所	
		採訪與編輯專題	2	漢學所	
		演說與辯論	2	漢學所	
		多媒體設計專題	2	漢學所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11 月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13 日 109 學年第9 次中心會議

		文藝創作專題	2	漢學所	
		數位出版應用專題	2	漢學所	
		應用中文	2	漢學所	
跨領域國語文教學、評量運用知能課程群	2	文化創意產業專題	2	漢學所	

說 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46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跨領域國語文教學、評量運用知能課程群】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識爰增列規範課程，應修畢 2 學分。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11 月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13 日 109 學年第9 次中心會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應用外語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必、選修規定)
英語文溝通能力	12	英文溝通實務 (一)	1	應外	必修至少 2 學分
		英文溝通實務 (二)	1	應外	
		進階聽力與會話	2	應外	
		口語練習(一)	2	應外	必修至少 2 學分
		口語練習(二)	2	應外	
		發音練習	2	應外	
		英語簡報與發表	3	應外	
		演講與辯論(一)	2	應外	
		演講與辯論(二)	2	應外	
		初級寫作 (一)	2	應外	必修至少 2 學分
		初級寫作 (二)	2	應外	
		中級寫作 (一)	2	應外	
		中級寫作 (二)	2	應外	
		高級寫作 (一)	2	應外	
		高級寫作 (二)	2	應外	
		中英翻譯 (一)	2	應外	
		中英翻譯 (二)	2	應外	
		中英翻譯 (三)	2	應外	
		中英翻譯 (四)	2	應外	
		專業翻譯實務	3	應外	
		口譯實務	3	應外	
		逐步口譯	2	應外	
		社區口譯	2	應外	
		影視翻譯	3	應外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11 月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13 日 109 學年第9 次中心會議

		職場英文	2	應外	
		新聞英文與編譯	3	應外	
		財經翻譯	3	應外	
		商用財經英文	3	應外	
		電子商務	3	應外	
		電子商務實務	3	應外	
		會展英語與行銷	3	應外	
		國貿與會展英語	3	應外	
		國際貿易實務	3	應外	
		文案設計	3	應外	
		商務法律英文	3	應外	
		商業文書翻譯	3	應外	
		多媒體英文	2	應外	
		閱讀與思考訓練(一)	2	應外	
		閱讀與思考訓練(二)	2	應外	
		高階英文文法	3	應外	
語言學	10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2	應外	必修至少 2 學分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3	應外	
		英語句法學	2	應外	
		言談與文本分析	3	應外	
		中西文化概論	3	應外	
		語言與文化(一)	2	應外	
		語言與文化(二)	2	應外	
		社會語言學專題	3	應外	
		英語語音學	2	應外	
		研究方法	3	應外	
文學	8	文學作品導讀(一)	2	應外	必修至少 2 學分
		文學作品導讀(二)	2	應外	
		美國文學史	2	應外	必修至少 2 學分
		英國文學史(一)	2	應外	
		英國文學史(二)	2	應外	
		西洋文學概論(一)	2	應外	
		西洋文學概論(二)	2	應外	

		英詩選讀	3	應外	
		英語戲劇表演	4	應外	
		青少年小說與電影評析	3	應外	
		英語戲劇演練	3	應外	
		戲劇選讀	3	應外	
		英譯華語文學作品選讀	3	應外	
英語教學	10	英語教學概論	3	應外	
		專技英語教學	3	應外	
		教學評量	3	應外	
		語言習得概論	3	應外	
		語言習得	3	應外	
		英語教學法	3	應外	
		英文閱讀教學專題	3	應外	
		創意英語教學	3	應外	
		課程設計專題	3	應外	
		英語教學課程設計	3	應外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專題	3	應外	
		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	3	應外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3	應外	
		英文補救教學專題	3	應外	
		教材分析與編纂	3	應外	
		兒童英語教學	3	應外	
		數位英語教材教法	3	應外	
		英語教學觀摩	3	應外	
		課室社會互動分析	3	應外	

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40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英語教學】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規範課程，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10 學分。
4.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本校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如附件)，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5. 「英文溝通實務(一)」、「英文溝通實務(二)」、「進階聽力與會話」，至少修 2 學分。
6. 「口語練習(一)」、「口語練習(二)」、「發音練習」、「英語簡報與發表」、「演講與辯論(一)」、「演講與辯論(二)」，至少修 2 學分。
7. 「初級寫作(一)」、「初級寫作(二)」、「中級寫作(一)」、「中級寫作(二)」、「高級寫作(一)」、「高級寫作(二)」、「中英翻譯(一)」、「中英翻譯(二)」、「中英翻譯(三)」、「中英翻譯(四)」、「專業翻譯實務」，至少修 2 學分。
8.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英語語言學概論(二)」，至少修 2 學分。
9. 「文學作品導讀(一)」、「文學作品導讀(二)」，至少修 2 學分。
10. 「美國文學史」、「英國文學史(一)」、「英國文學史(二)」，至少修 2 學分。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11 月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13 日 109 學年第9 次中心會議

加註國民中學教師英語專長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2.11.19 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版)

(109.5.12 第 12 次中心會議通過版)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21；閱讀22 口說23；寫作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1 月24 日忠益102 字第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1 月24 日忠益102 字第132 號函修正。

備註：

1. 教育部於 101 年3 月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27404C 號令修正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必修專長」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新增修習本領域英語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之規定在案。
2.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中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3. 採用「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者，可採計不同次考試項目，惟期間相隔不得逾 3 年。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第 9 次中心會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資訊管理系所、資訊工程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科系所	備註(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科技領域核心課程	2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2	通識	必修2 學分
資訊科技專長課程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15	演算法	3	資管	必修至少 12 學分
			計算機演算法	3	資工	
			程式設計	3	資工	
			離散數學	3	資工	
			機器學習	3	資工	
			人工智慧	3	資工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資工	
			軟體工程	3	資管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	資管	
			線性代數	3	資工	
			機率與統計	3	資工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3	資工	
			計算機組織	3	資工	
			圖形識別	3	資工	
	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	6	資料結構	3	資工	必修3 學分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資管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11 月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13 日 109 學年第9 次中心會議

			資料探勘	3	資工				
			資料庫系統	3	資工				
			數位訊號處理	3	資工				
			數位影像處理導論	3	資工				
			醫學影像處理	3	資工				
	系統平台	15	雲端資訊安全	3	資管	必修 12 學分			
			作業系統	3	資工				
			計算機網路	3	資工				
			資訊安全	3	資工				
			嵌入式系統開發	3	資管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資管				
			高等密碼學	3	資工				
			雲端運算與物聯網	3	資工				
			系統程式	3	資工				
			數位邏輯設計	3	資工				
			區域網路	3	資工				
			計算機組織	3	資工				
			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演算法」、「計算機演算法」、「程式設計」、「離散數學」、「機器學習」、「人工智慧」、「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至少修 12 學分。						

108 年 8 月 2 日 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 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第 9 次中心會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機械工程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機械加工技術能力	6	工程材料(一)	3	機械	
		工程圖學	2	機械	
		切削刀具學	3	機械	
		製造學	3	機械	
		電腦輔助金屬模流分析	3	機械	
		數控工具機及工廠實習	1	機械	
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	9	可程式控制	3	機械	
		自動化系統	3	機械	
		自動控制	3	機械	
		液氣壓學與實務	3	機械	
		視窗控制程式設計與實習	2	機械	
		電工學	3	機械	
		機器人學概論	3	機械	
		應用電子學	3	機械	
		機電系統整合控制與實務	3	機械	
		控制系統設計	3	機械	
		自動控制(二)	3	機械	
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	9	材料力學	3	機械	
		中等電腦輔助製圖	3	機械	

108 年 8 月 2 日 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 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第 9 次中心會議

		機動學	3	機械	
		機械設計	3	機械	
		應用力學(一)	2	機械	
		應用力學(二)	2	機械	
		機器動力學	3	機械	
		電腦輔助設計	3	機械	
精密製造技術能力	6	雷射加工概論	2	機械	
		壓鑄與精密鑄造學	3	機械	
		智慧模具工程	3	機械	
		沖壓模具技術	3	機械	
		機台軸向校驗	3	機械	
		電腦輔助製造	3	機械	
		塑膠加工	3	機械	
		雷射測量技術	3	機械	
機械綜合技術能力	6	流體力學	3	機械	
		實務專題(一)	2	機械	
		實務專題(二)	2	機械	
		熱力學	3	機械	
		熱工學	3	機械	
		智能化類產線實務	2	機械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機械工程概論與專業倫理	2	機械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車床—車床」、「銑床—銑床」或「機械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氣壓」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機電整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自動化整

- 合技術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車床—CNC 車床」或「銑床—CNC 銑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精密製造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模具—沖壓模具」或「模具—塑膠射出模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精密製造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8. 若持有勞動部「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中一門科目。
 9. 若持有勞動部「鑄造」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10. 若持有勞動部「熱處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11. 若持有勞動部「板金」、「冷作」、「汽車車體板金」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2. 若持有勞動部「自來水管配管」、「氣體燃料導管配管」、「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13. 若持有勞動部「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14. 若持有勞動部「機械木模」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實務專題(一)、(二)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對應任教科別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化學工業製程能力	24	質能均衡	3	化材	
		程序設計	3	化材	
		計算機概論	2	化材	
		物理化學（一）	3	化材	
		物理化學（二）	3	化材	
		物理化學實習	1	化材	
		有機化學(一)	3	化材	
		有機化學(二)	3	化材	
		有機化學實習	1	化材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	3	化材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二）	3	化材	
		化工熱力學	3	化材	
		複合材料與實作	3	化材	
		化學實驗	1	化材	
		反應工程	3	化材	
		程序控制	3	化材	
		單元操作實習	1	化材	以2 科選 1 科採計學分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	1	環安	
		有機化學	2	環安	
		熱力學	3	環安	
		化學實驗(一)	1	環安	
		化學實驗(二)	1	環安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	3	環安	
		物理化學	2	環安	

儀器檢測 品管能力	6	分析化學	3	化材	以 2 科選 1 科採計學分
		儀器分析	3	化材	
		有機光譜分析	3	化材	
		儀器分析實習	1	化材	
		材料分析實習	1	化材	
		環境化學實驗	1	環安	
工業安全 衛生與環 境保護能 力	9	化工安全衛生	2	化材	
		污染防治技術	3	化材	
		環境生態學	3	化材	
		清淨製程技術	3	化材	
		化工製程安全設計	3	化材	
		工業安全	3	環安	
		空氣污染概論	3	環安	
		空氣污染控制	3	環安	
		污水工程	3	環安	
		固體廢棄物	3	環安	
		有害廢棄物處理	3	環安	
		環境科學	2	環安	
		環境工程	3	環安	
		工業衛生	3	環安	
先進化學 品開發能 力	9	光電高分子材料	3	化材	
		材料科學導論	3	化材	
		奈米科技概論	3	化材	
		無機材料化學	3	化材	
		生物化學	3	化材	
		高分子科學	3	化材	
		高分子化學與實習	3	化材	
		高分子物性	3	化材	
		材料力學	3	環安	
職業倫理 與態度	2	化材概論與工程倫理	1	化材	
		環安衛工程實務與倫理	2	環安	
		專業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2	電機	
		專利實務與工程倫理	2	電子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50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化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化學工業製程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化學」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儀器檢測品管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石油化學」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化學工業製程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產業實務實習(一)、(二)、(三)、(四)、暑期產業實務實習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108 年 8 月 2 日 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 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第 9 次中心會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表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對應任教科別	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所、電子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	10	C 語言程式設計	3	電機	以2 科採計1 科	電機與電子群共同課程類別
		程式設計	3	電機		
		電子學(一)	3	電機		
		電子學實習(一)	1	電機		
		電子學實習(二)	1	電機		
		電路學(一)	3	電機		
		程式設計實習	1	電機		
		電子學實習	1	電子		
		電子學	3	資工		
		程式設計實務	1	資工		
能源與控制技術能力	10	控制系統	3	電機		
		信號與系統	3	電機		
		交流電機控制	3	電機		
		可程式控制器應用及實習	3	電機		

108 年 8 月 2 日 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感測器之原理及應用

3

電機

		數位信號處理	3	電機	
		線性系統理論	3	電機	
		智慧型控制	3	電機	
		電子學(二)	3	電機	
		電力電子學(二)	3	電機	
		系統晶片應用實務 與 實習	4	電機	
		微算機概論	3	電機	
		近代控制理論	3	電機	
		太陽能電池基本原理	3	電子	
		感測器元件	3	電子	
電機與冷 凍空調技 術能力	12	電力系統	3	電機	
		電力電子學(一)	3	電機	
		電路學(二)	3	電機	
		電磁學	3	電機	
		實務專題(一)	2	電機	
		實務專題(二)	2	電機	
		電機機械	3	電機	
		電機機械實習	1	電機	
		配電設計	3	電機	
		工業配電	3	電機	
		電磁學(一)	3	電子	
		電磁學(二)	3	電子	
		智慧電能監控系統	3	電子	
		通訊系統	3	電子	
		FPGA 數位系統設計	3	資工	

		數位邏輯設計	1	資工	
--	--	--------	---	----	--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1	資工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資工	
		物聯網應用與實驗	3	資工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3	資工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專業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2	電機	
		專利實務與工程倫理	2	電子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34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實務專題(一)、(二)、產業實務實習(一)、(二)、(三)、(四)、暑期產業實務實習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4. 「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為電機與電子群共同課程類別。

108 年 8 月 2 日 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 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第 9 次中心會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對應任教科別	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電子工程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	10	電子學(一)	3	電子		電機與電子群共同課程類別
		電子學實習	1	電子		
		電子學實習(一)	1	電機		
		電路學（一）	3	電機		
		程式設計	3	資工		
		程式設計實務	1	資工	2 科採計 一科	
		程式設計實習（一）	1	資工		
		電子學	3	資工		
		數位邏輯設計	3	資工		
電子電路設計能力	10	硬體描述語言設計與模擬	3	電子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4	電子		
		感測器元件	3	電子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3	電子		
		電子學(二)	3	電子		
		電路學(二)	3	電子		
		切換式電源轉換器(二)	3	電子		
		微波電路設計	3	電子		
		切換式電源轉換器(一)	3	電機		
		實務專題(一)	3	電機		
		實務專題(二)	3	電機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電機		
		感測器之原理及應用	3	電機		
		電力電子學(一)	3	電機		
		電力電子學(二)	3	電機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11 月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13 日 109 學年第9 次中心會議

		電子電路設計	3	電機	
		信號與系統	3	電機	
		通信協定工程	3	電機	
		微波工程	3	電機	
		通訊協定	3	資工	
		F P G A 系統設計實務	3	資工	
		數位訊號處理	3	資工	
		資訊網路	3	資管	
計算機應用 能力	12	計算機概論	3	電子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電子	
		資料結構	3	電子	
		行動裝置應用設計	3	電子	
		計算機結構	3	電子	
		物聯網應用概論	3	電子	
		微算機概論	3	電機	
		微算機概論實習	1	電機	
		嵌入式系統導論	3	電機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電機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概論	3	電機	
		多媒體系統	3	資工	
		作業系統	3	資工	
		計算機組織	3	資工	
		資料庫系統	3	資工	
		計算機演算法	3	資工	
		機器學習	3	資工	
		離散數學	3	資工	
		人工智慧	3	資工	
		嵌入式系統開發	3	資管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資管	
		資料庫管理(一)	3	資管	
		資料庫管理(二)	3	資管	
		電子商務	3	資管	
		演算法	3	資管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	資管	
職業倫理與 態度	2	專利實務與工程倫理	2	電子	
		專業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2	電機	
		企業倫理	2	資管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第 9 次中心會議

		科技倫理與法律	3	資管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4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1) 修課：實務專題(一)、(二)、產業實務實習(一)、(二)、(三)、(四)、暑期產業實務實習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4. 「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為電機與電子群共同課程類別。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11 月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13 日 109 學年第9 次中心會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設計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課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設計專業能力	8	設計美學研究	3	視傳	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	
		色彩學	2	視傳		
		色彩應用	2	視傳		
		色彩科學研究	3	視傳		
		色彩應用研究	3	視傳		
		中國傳統色彩研究	3	視傳		
		基本設計(一)	4	視傳		
		設計美學	2	視傳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2	視傳		
		綜合造形研究	3	視傳		
		中國視覺設計史	3	視傳		
		西洋藝術史(一)	2	視傳		
		西洋藝術史(二)	2	視傳		
		造形心理學	2	視傳		
		生活與設計研究	3	視傳		
		設計哲理	3	視傳		
		設計文化比較論	3	視傳		
		視覺文化專論	3	創設		
		造形與構成設計	3	創設		
		福祉設計與體驗	2	創設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11 月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13 日 109 學年第9 次中心會議

		設計方法	3	創設	
		生活型態設計專論	3	創設	
		美學經濟專論	3	創設	
		實用美學：使用的美學經驗	3	創設	
		設計創造力	3	創設	
		創意生活設計(一)	4	創設	
		創意生活設計(二)	4	創設	
		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一)	3	創設	
		創意思維	3	創設	
		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二)	3	創設	
		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	5	創設	
		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二)	5	創設	
		創意生活產業概論	2	創設	
		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	4	創設	
		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二)	4	創設	
		符號學與生活設計	3	創設	
		創客：概念發想	3	創設	
		數位媒體設計概論	2	數媒	
		傳播策略與訊息設計	3	數媒	
		設計工學概論	3	工設	
		生活用品設計	3	工設	
		生活研究專題	3	工設	
		應用造形	3	工設	
		精密造形	3	工設	
		形態建構特論	3	工設	
		設計管理與實務特論	3	工設	
		設計概論	3	工設	
		創意造形	3	工設	
		造形概論	2	工設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11 月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13 日 109 學年第9 次中心會議

		設計認知與思考	3	工設	
		設計管理	3	工設	
		設計企畫	3	工設	
		設計策略研究	3	工設	
		設計文化研究	3	工設	
		室內色彩計畫	2	建築	
		設計方法研究	3	建築	
		西洋建築史	2	建築	
		中國建築史	2	建築	
		近代建築史	2	建築	
繪畫表現能力	8	版畫(一)	3	視傳	設計群 共同課程類別
		版畫(二)	3	視傳	
		素描	2	視傳	
		實驗繪畫	2	視傳	
		敘事繪畫	2	視傳	
		插畫(一)	3	視傳	
		插畫(二)	3	視傳	
		插畫風格研究與應用	3	視傳	
		概念插畫創作研究	3	視傳	
		繪畫	2	視傳	
		表現技法	3	創設	
		進階表現技法	3	創設	
		版印技法表現與應用	3	創設	
		角色設計	3	數媒	
		設計表現技法(一)	2	工設	
		設計表現技法(二)	3	工設	
		精密素描	3	工設	
平面設計能力	10	文字造形與編排(一)	2	視傳	
		文字造形與編排(二)	2	視傳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11 月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13 日 109 學年第9 次中心會議

		品牌設計(二)	5	視傳	
		基本設計(二)	4	視傳	
		攝影(一)	2	視傳	
		企業識別系統	3	視傳	
		視覺記號論	3	視傳	
		視覺心理研究	3	視傳	
		視覺資訊設計(一)	5	視傳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一)	3	視傳	
		視覺設計產業研究	3	視傳	
		圖形意象傳達研究	3	視傳	
		2D電腦繪圖	3	視傳	
		資訊圖文研究	3	視傳	
		品牌設計(一)	5	視傳	
		品牌規劃與設計	3	視傳	
		攝影(二)	2	視傳	
		設計師攝影(一)	3	視傳	
		設計師攝影(二)	3	視傳	
		品牌形象識別設計	3	視傳	
		環境視覺(一)	3	視傳	
		環境視覺(二)	3	視傳	
		環境視覺規劃	3	視傳	
		創意字型與印前應用	3	創設	
		包裝設計實務(一)	3	創設	
		視覺及印前整合設計專論	3	創設	
		電腦圖學	2	創設	
		文化與設計溝通	3	創設	
		設計溝通與傳達	2	創設	
		品牌中介經紀	3	創設	
		工藝品牌中介經紀研究與實務	3	創設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11 月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13 日 109 學年第9 次中心會議

		創新識別設計	3	創設	
		平面創意設計	2	創設	
		展演活動設計實務	3	創設	
		數位向量繪圖	3	數媒	
		數位攝影	2	數媒	
		數位攝影文化思維與創作	3	數媒	
		數位影像處理	2	數媒	
		數位展演設計與研究	3	數媒	
		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	3	數媒	
		2D場景設計	3	數媒	
		設計資訊視覺化理論	3	數媒	
		數位展演設計	2	數媒	
		展示科技應用與實務	3	數媒	
		設計圖學	2	工設	
		基礎視覺傳達設計	3	工設	
		施工圖	2	建築	
		電腦繪圖	2	建築	
		圖學(一)	2	建築	
		圖學(二)	2	建築	
數位影音 能力	10	3D動態圖像動畫設計	3	視傳	
		科技藝術與設計	2	視傳	
		2D數位動態設計	2	視傳	
		支援設計	3	視傳	
		動態影像藝術	2	視傳	
		網頁視覺設計(一)	3	視傳	
		網頁視覺設計(二)	3	視傳	
		視覺資訊設計(二)	5	視傳	
		網頁使用性研究	3	視傳	
		數位出版與設計(一)	3	視傳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11 月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13 日 109 學年第9 次中心會議

		數位出版與設計(二)	3	視傳	
		影音媒體概論	2	視傳	
		基礎錄影製作	3	視傳	
		影片製作(一)	3	視傳	
		音像媒體創作	3	視傳	
		3D電腦繪圖設計	3	視傳	
		3D角色造形設計	3	視傳	
		短片劇本設計	3	視傳	
		電腦輔助 3D商品設計(一)	3	創設	
		電腦輔助 3D商品設計(二)	3	創設	
		電腦輔助場域設計	3	創設	
		網頁設計	3	創設	
		人工智慧繪圖應用	2	創設	
		3 D 動畫(一)：基礎繪圖	2	數媒	
		3 D 動畫(二)：基礎動畫	3	數媒	
		3 D 動畫(三)：角色動畫	3	數媒	
		3 D 動畫(四)：後製與特效	3	數媒	
		3 D 動畫專題	3	數媒	
		互動媒體腳本企劃	3	數媒	
		互動媒體系統整合	3	數媒	
		科技藝術	3	數媒	
		創客－互動物聯誌	4	數媒	
		感測裝置設計	3	數媒	
		設計科技研究	3	數媒	
		邏輯分析與程式設計	2	數媒	
		情境式互動設計	3	數媒	
		跨媒體整合行銷設計	3	數媒	
		媒體設計與數位增值研究	3	數媒	
		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實務	2	數媒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11 月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13 日 109 學年第9 次中心會議

		多媒體系統	3	數媒	
		遊戲企劃與設計	3	數媒	
		互動遊戲設計	3	數媒	
		數位遊戲整合	3	數媒	
		遊戲美術設計	3	數媒	
		進階遊戲美術設計	3	數媒	
		遊戲式學習研究	3	數媒	
		智慧化遊戲媒體	3	數媒	
		動畫概論	3	數媒	
		電腦動畫創作與研究	3	數媒	
		動畫導演學	3	數媒	
		3D動畫二-動畫實務	3	數媒	
		2D動畫創作	3	數媒	
		實驗動畫理論與研究	3	數媒	
		網站規劃與設計	2	數媒	
		聲音與影像設計研究	3	數媒	
		數位錄影與製作	3	數媒	
		數位音樂基礎	2	數媒	
		數位音效設計	3	數媒	
		故事寫作與繪本創作	2	數媒	
		分鏡設計	2	數媒	
		動畫分鏡研究	3	數媒	
		投影藝術	3	數媒	
		數位特效設計	3	數媒	
		視覺化程式設計	3	數媒	
		數位模型建構	3	工設	
		資訊設計模擬	3	工設	
		互動科技工藝設計	3	工設	
		創客—機械之互動驚奇	4	工設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11 月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13 日 109 學年第9 次中心會議

		智慧聯網互動產品設計	3	工設	
		人機系統設計特論	3	工設	
		電腦3D設計-曲面模型	3	工設	
		建築資訊模型	2	建築	
職業倫理 與態度	2	設計倫理與法規	2	工設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含設計群共同課程 16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PC」或「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MA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平面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PC」或「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MA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平面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PC」或「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MA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繪畫表現能力」中一門科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1)修課：設計實習、創意生活產業實習、產業實務實習 (2)業界實習紀錄表 (3)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7. 「設計專業能力」為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 8. 「繪畫表現能力」為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家具設計科、家具木工科、金屬工藝科、陶瓷工程科、 <u>美術工藝科</u> 、美工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工業設計系所、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設計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設計專業能力	8	設計文化研究	3	工設	設計群 共同課程類別	
		設計策略研究	3	工設		
		設計管理	3	工設		
		設計企畫	3	工設		
		設計管理與實務特論	3	工設		
		設計工學概論	3	工設		
		生活用品設計	3	工設		
		生活研究專題	3	工設		
		造形概論	2	工設		
		應用造形	3	工設		
		精密造形	3	工設		
		形態建構特論	3	工設		
		創意造形	3	工設		
		設計認知與思考	3	工設		
		色彩學	2	視傳		
		色彩應用	2	視傳		
		色彩科學研究	3	視傳		
		色彩應用研究	3	視傳		
		中國傳統色彩研究	3	視傳		
		基本設計(一)	4	視傳		

		基本設計(二)	4	視傳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2	視傳	
		中國視覺設計史	3	視傳	
		西洋藝術史(一)	2	視傳	
		西洋藝術史(二)	2	視傳	
		設計文化比較論	3	視傳	
		設計概論	3	視傳	
		生活與設計研究	3	視傳	
		造形心理學	2	視傳	
		綜合造形研究	3	視傳	
		設計美學	2	視傳	
		版畫(一)	3	視傳	
		設計哲理	3	視傳	
		室內色彩計畫	2	建築	
		設計方法研究	3	建築	
		中國建築史	2	建築	
		西洋建築史	2	建築	
		近代建築史	2	建築	
		歷史建築專論	3	建築	
		數位媒體設計概論	2	數媒	
		傳播策略與訊息設計	3	數媒	
		設計方法	3	創設	
		美學經濟專論	3	創設	
		視覺文化專論	3	創設	
		生活型態設計專論	3	創設	
		創意生活設計(一)	4	創設	
		創意生活設計(二)	4	創設	
		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一)	3	創設	
		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二)	3	創設	

		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	5	創設	
		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二)	5	創設	
		創意生活產業概論	2	創設	
		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	4	創設	
		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二)	4	創設	
		符號學與生活設計	3	創設	
		造形與構成設計	3	創設	
		創意思維	3	創設	
		創客：概念發想	3	創設	
		設計創造力	3	創設	
		實用美學：使用的美學經驗	3	創設	
		福祉設計與體驗	2	創設	
繪畫表現 能力	8	設計表現技法(一)	2	工設	設計群 共同課程類別
		設計表現技法(二)	3	工設	
		精密素描	3	工設	
		工業設計研究	3	工設	
		版畫(二)	3	視傳	
		素描	2	視傳	
		實驗繪畫	2	視傳	
		敘事繪畫	2	視傳	
		插畫(一)	3	視傳	
		插畫(二)	3	視傳	
		插畫風格研究與應用	3	視傳	
		概念插畫創作研究	3	視傳	
		繪畫	2	視傳	
		角色設計	3	數媒	
		版印技法表現與應用	3	創設	
		表現技法	3	創設	
		進階表現技法	3	創設	

		人工智慧繪圖應用	2	創設	
立體造形 能力	6	工業設計專題	3	工設	
		家具材料	2	工設	
		家具設計	3	工設	
		設計圖學	2	工設	
		產品設計(一)	4	工設	
		產品設計(二)	4	工設	
		基本產品設計(一)	4	工設	
		基本產品設計(二)	4	工設	
		智慧產品設計	3	工設	
		智慧聯網互動產品設計	3	工設	
		家飾設計	3	工設	
		模型製作	3	工設	
		電腦3D 設計-曲面模型	3	視傳	
		結構學	2	建築	
		圖學(一)	2	建築	
		圖學(二)	2	建築	
		施工圖	2	建築	
		電腦繪圖	2	建築	
		創新工藝專題	3	創設	
		電腦圖學	2	創設	
		陶瓷設計(一)	3	創設	
		陶瓷設計(二)	3	創設	
		基本模型製作	3	創設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專題	3	創設	
		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一)	3	創設	
		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二)	3	創設	
數位設計 能力	6	創客—機械之互動驚奇	4	工設	
		設計科技研究	3	工設	

		人機系統設計特論	3	工設	
		2D 場景設計	3	視傳	
		科技藝術與設計	2	視傳	
		科技藝術	3	視傳	
		2D 電腦繪圖	3	視傳	
		資訊設計模擬	3	視傳	
		電腦輔助場域設計	3	視傳	
		整合數位設計	3	視傳	
		2D 數位動態設計	2	視傳	
		電腦模型	2	建築	
		建築資訊模型	2	建築	
		跨媒體整合行銷設計	3	數媒	
		媒體設計與數位加值研究	3	數媒	
		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實務	2	數媒	
		多媒體系統	3	數媒	
		數位向量繪圖	3	數媒	
		人機互動裝置	3	數媒	
		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	3	數媒	
		互動媒體系統整合	3	數媒	
		感測裝置設計	3	數媒	
		投影藝術	3	數媒	
		數位特效設計	3	數媒	
		邏輯分析與程式設計	2	數媒	
		情境式互動設計	3	數媒	
		遊戲化設計理論與應用	3	創設	
		感測網路與實驗	3	創設	
		生活木器(一)	3	創設	
立體實作能力	8	基本木器製作	3	工設	
		家具製造程序	3	工設	

		精細模型製作	3	工設	
		設計媒材應用	3	視傳	
		設計媒材工坊	3	視傳	
		金工設計(二)	3	創設	
		進階金工設計(一)	3	創設	
		生活木器(二)	3	創設	
		金工設計(一)	3	創設	
		玻璃設計(二)	3	創設	
		進階玻璃設計(一)	3	創設	
		進階金工設計(二)	3	創設	
		皮革設計	3	創設	
職業倫理 與態度	2	設計倫理與法規	2	工設	
	2	設計倫理與法規	2	視傳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38**學分（含）含設計群共同課程 **16**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陶瓷－石膏模」或「陶瓷手拉坯」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金銀珠寶飾品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設計實習、創意生活產業實習、產業實務實習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7. 「設計專業能力」為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
8. 「繪畫表現能力」為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11 月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13 日 109 學年第9 次中心會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家具設計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視覺傳達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設計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設計專業能力	8	室內色彩計畫	2	建築	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
		設計方法研究	3	建築	
		中國建築史	2	建築	
		西洋建築史	2	建築	
		近代建築史	2	建築	
		設計意念發展	3	工設	
		設計文化研究	3	工設	
		設計策略研究	3	工設	
		設計管理	3	工設	
		設計企畫	3	工設	
		設計管理與實務特論	3	工設	
		設計工學概論	3	工設	
		生活用品設計	3	工設	
		生活研究專題	3	工設	
		造形概論	2	工設	
		應用造形	3	工設	
		精密造形	3	工設	
		形態建構特論	3	工設	
		設計認知與思考	3	工設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11 月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13 日 109 學年第9 次中心會議

	色彩學	2	視傳	
	色彩應用	2	視傳	
	色彩科學研究	3	視傳	
	色彩應用研究	3	視傳	
	中國傳統色彩研究	3	視傳	
	基本設計(一)	4	視傳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2	視傳	
	中國視覺設計史	3	視傳	
	西洋藝術史(一)	2	視傳	
	西洋藝術史(二)	2	視傳	
	設計文化比較論	3	視傳	
	設計哲理	3	視傳	
	設計概論	3	視傳	
	生活與設計研究	3	視傳	
	造形心理學	2	視傳	
	綜合造形研究	3	視傳	
	設計美學	2	視傳	
	傳播策略與訊息設計	3	數媒	
	設計方法	3	創設	
	基本設計(二)	4	創設	
	視覺文化專論	3	創設	
	生活型態設計專論	3	創設	
	創意生活設計(一)	4	創設	
	創意生活設計(二)	4	創設	
	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一)	3	創設	
	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二)	3	創設	
	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	5	創設	
	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二)	5	創設	
	創意生活產業概論	2	創設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11 月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13 日 109 學年第9 次中心會議

		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	4	創設	
		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二)	4	創設	
		符號學與生活設計	3	創設	
		造形與構成設計	3	創設	
		創意思維	3	創設	
		創客：概念發想	3	創設	
		設計創造力	3	創設	
		美學經濟專論	3	創設	
		實用美學：使用的美學經驗	3	創設	
		福祉設計與體驗	2	創設	
繪畫表現 能力	8	設計表現技法(一)	2	工設	設計群共同 課程類別
		設計表現技法(二)	3	工設	
		精密素描	3	工設	
		版畫(一)	3	視傳	
		版畫(二)	3	視傳	
		素描	2	視傳	
		實驗繪畫	2	視傳	
		敘事繪畫	2	視傳	
		插畫(一)	3	視傳	
		插畫(二)	3	視傳	
		插畫風格研究與應用	3	視傳	
		概念插畫創作研究	3	視傳	
		繪畫	2	視傳	
		2D 數位動態設計	2	視傳	
		角色設計	3	數媒	
		版印技法表現與應用	3	創設	
		表現技法	3	創設	
		進階表現技法	3	創設	
		人工智慧繪圖應用	2	創設	

空間立體 造形能力	6	室內設計(一)	4	建築	
		室內設計(二)	4	建築	
		室內設計(三)	4	建築	
		室內設計(四)	4	建築	
		室內設計(五)	5	建築	
		室內設計(六)	5	建築	
		建築與室內設計(一)	3	建築	
		建築與室內設計(二)	3	建築	
		建築設計(一)	4	建築	
		建築設計(二)	4	建築	
		建築設計(三)	4	建築	
		建築設計(四)	4	建築	
		建築設計(五)	5	建築	
		建築設計(六)	5	建築	
		家具計畫	2	建築	
		展示計畫與設計	2	建築	
		環境構成與分析	3	建築	
		家具材料	2	工設	
		家具製造與設計(一)	3	工設	
		家具設計	3	工設	
		家飾設計	3	工設	
		環境視覺(一)	3	視傳	
		環境視覺(二)	3	視傳	
		環境視覺規劃	3	視傳	
		場域景觀規劃設計	3	創設	
空間數位 設計能力	6	建築資訊模型	2	建築	
		電腦繪圖	2	建築	
		電腦模型	2	建築	
		數位模型建構	3	工設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11 月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13 日 109 學年第9 次中心會議

		電腦3D 設計-曲面模型	3	工設	
		資訊設計模擬	3	工設	
		整合數位設計	3	工設	
		互動科技與工藝設計	3	工設	
		創客—機械之互動驚奇	4	工設	
		智慧聯網互動產品設計	3	工設	
		人機系統設計特論	3	工設	
		2D 電腦繪圖	3	視傳	
		3D 電腦繪圖設計	3	視傳	
		支援設計	3	視傳	
		科技藝術與設計	2	視傳	
		2D 場景設計	3	數媒	
		跨媒體整合行銷設計	3	數媒	
		媒體設計與數位加值研究	3	數媒	
		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實務	2	數媒	
		多媒體系統	3	數媒	
		數位向量繪圖	3	數媒	
		數位影像處理	2	數媒	
		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	3	數媒	
		互動媒體系統整合	3	數媒	
		科技藝術	3	數媒	
		感測裝置設計	3	數媒	
		設計科技研究	3	數媒	
		邏輯分析與程式設計	2	數媒	
		情境式互動設計	3	數媒	
		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一)	3	創設	
		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二)	3	創設	
		電腦輔助場域設計	3	創設	
空間設計	8	人因與空間設計	2	建築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11 月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13 日 109 學年第9 次中心會議

實務能力		營建法規	2	建築	
		施工圖	2	建築	
		設計實務管理	3	建築	
		實務實習	1	建築	
		圖學(一)	2	建築	
		圖學(二)	2	建築	
		施工估價	2	建築	
		空間設計專題(一)	2	建築	
		空間設計專題(二)	2	建築	
		環境與室內建築設計研究	3	建築	
		環境景觀設計	2	建築	
		燈光與照明	2	建築	
		室內建材	2	建築	
		細部設計	2	建築	
		人因概論	2	工設	
		人因設計	3	工設	
		產品人因設計	3	工設	
		設計圖學	2	工設	
		設計倫理與法規	2	工設	
		展示科技應用與實務	3	數媒	
		人本設計	3	創設	
		通用設計	3	創設	
		展演活動設計實務	3	創設	
		場域與室內裝修實務	2	創設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設計倫理與法規	2	工設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 X 含設計群共同課程 16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 3.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立體造形能力」中一門科目。
- 4.若持有勞動部「裝潢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設計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 5.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設計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 6.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設計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 7.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1)修課：設計實習、創意生活產業實習、產業實務實習
(2)業界實習紀錄表 (3)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8. 「設計專業能力」為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
9. 「繪畫表現能力」為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

國立雲林科技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電影電視科、影劇科、多媒體動畫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設計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課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音像藝術美學能力	10	文化與創意	2	視傳	
		色彩學	2	視傳	
		色彩應用	2	視傳	
		色彩科學研究	3	視傳	
		色彩應用研究	3	視傳	
		中國傳統色彩研究	3	視傳	
		造形心理學	2	視傳	
		西洋藝術史(一)	2	視傳	
		西洋藝術史(二)	2	視傳	
		設計美學	2	視傳	
		動態影像藝術	2	視傳	
		中國視覺設計史	3	視傳	
		設計文化比較論	3	視傳	
		文化創新	2	創設	
		文化產業專論	3	創設	
		文化研究設計專論	3	創設	
		視覺文化專論	3	創設	
		文化與設計溝通	3	創設	
		美學經濟專論	3	創設	
		實用美學：使用的美學經驗	3	創設	
		傳播策略與訊息設計	3	數媒	
		文化專題講座	2	數媒	
		數位典藏與文化加值設計	3	數媒	
		媒體與文化研究	3	數媒	

		數位音樂基礎	2	數媒	
		動畫概論	3	數媒	
		動畫導演學	3	數媒	
		設計文化研究	3	工設	
		建築文化資產保存實務	3	建築	
		空間藝術賞析	1	建築	
		室內色彩計畫	2	建築	
		中國建築史	2	建築	
		西洋建築史	3	建築	
		近代建築史	2	建築	
音像藝術表現能力	10	素描	2	視傳	
		綜合造形研究	3	視傳	
		短片劇本設計	3	視傳	
		攝影(一)	2	視傳	
		設計師攝影(一)	3	視傳	
		設計師攝影(二)	3	視傳	
		基礎錄影製作	3	視傳	
		影音媒體概論	2	視傳	
		平面創意設計	2	創設	
		表現技法	3	創設	
		進階表現技法	3	創設	
		分鏡設計	2	數媒	
		動畫分鏡研究	3	數媒	
		互動媒體腳本企劃	3	數媒	
		數位攝影	2	數媒	
		數位攝影文化思維與創作	3	數媒	
		數位錄影與製作	3	數媒	
		數位影像處理	2	數媒	
		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	3	數媒	
		精密造形	3	工設	
		創意造形	3	工設	
		應用造形	3	工設	
		造形概論	2	工設	
		設計表現技法(一)	2	工設	
		設計表現技法(二)	3	工設	

音像藝術設計能力	10	3D動態圖像動畫設計	3	視傳
		2D電腦繪圖	3	視傳
		2D數位動態設計	2	視傳
		網頁視覺設計(一)	3	視傳
		網頁視覺設計(二)	3	視傳
		視覺資訊設計(一)	5	視傳
		視覺資訊設計(二)	5	視傳
		網頁使用性研究	3	視傳
		音像媒體創作	3	視傳
		影像故事與設計	3	視傳
		企業識別系統	3	視傳
		品牌規劃與設計	3	視傳
		視覺記號論	3	視傳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一)	3	視傳
		視覺設計產業研究	3	視傳
		圖形意象傳達研究	3	視傳
		電腦輔助 3D商品設計(一)	3	創設
		電腦輔助 3D商品設計(二)	3	創設
		網頁設計	3	創設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3	創設
		設計溝通與傳達	2	創設
		3D動畫二-動畫實務	3	數媒
		實驗動畫理論與研究	3	數媒
		電腦動畫創作與研究	3	數媒
		2D場景設計	3	數媒
		3D動畫(一)：基礎繪圖	2	數媒
		3D動畫(二)：基礎動畫	3	數媒
		3D動畫(三)：角色動畫	3	數媒
		3D動畫(四)：後製與特效	3	數媒
		數位向量繪圖	3	數媒
		聲音與影像設計研究	3	數媒
		數位商品加值設計	3	數媒
		故事寫作與繪本創作	2	數媒
		設計資訊視覺化理論	3	數媒
		基本產品設計(一)	4	工設

		基本產品設計(二)	4	工設	
		產品設計(一)	4	工設	
		產品設計(二)	4	工設	
		智慧產品設計	3	工設	
		產品圖文設計	3	工設	
		產品計劃	2	工設	
		智慧聯網互動產品設計	3	工設	
		產品製造程序	2	工設	
		基礎視覺傳達設計	3	工設	
		電腦繪圖	2	建築	
		電腦模型	2	建築	
		建築資訊模型	2	建築	
音像藝術實務能力	10	影片製作	3	視傳	
		設計與行銷研究	3	視傳	
		品牌行銷與策略	3	視傳	
		設計行銷與企劃	3	視傳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專題	3	創設	
		永續場域專論	3	創設	
		生活型態設計專論	3	創設	
		生態場域設計專題	3	創設	
		形態語言設計專論	3	創設	
		服務設計專論	3	創設	
		社區總體營造專論	3	創設	
		城鄉規劃設計專題	3	創設	
		原住民社區設計專論	3	創設	
		基本模型製作	3	創設	
		設計風格專論	3	創設	
		創新工藝專題	3	創設	
		創意生活產業政策與法制專論	3	創設	
		創意生活產業專題	3	創設	
		創業實務專論	3	創設	
		視覺及印前整合設計專論	3	創設	
		進階模型製作	3	創設	
		感性設計工學專論	3	創設	

		綠色設計專論	3	創設	
		綠色場域設計專論	3	創設	
		整合設計專題	3	創設	
		體驗設計專題	3	創設	
		工藝品牌中介經紀研究與實務	3	創設	
		專題研討(一)	1	創設	
		專題研討(二)	1	創設	
		專題研討(三)	1	創設	
		專題研討(四)	1	創設	
		創意產業與地區發展研究	3	創設	
		網路商店經營研究	3	創設	
		藝術與設計研究	3	創設	
		新世代古蹟經紀	3	創設	
		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實務	2	數媒	
		跨媒體整合行銷設計	3	數媒	
		數位服務設計與行銷研究	3	數媒	
		工業設計專題	3	工設	
		木器製作	3	工設	
		生活研究專題	3	工設	
		基礎木器製作	3	工設	
		產品創新與管理專題	3	工設	
		精細模型製作	3	工設	
		模型製作	3	工設	
		人因設計研究	3	工設	
		工業設計研究	3	工設	
		設計策略研究	3	工設	
		設計管理與實務特論	3	工設	
		設計實務管理	3	工設	
		設計行銷	3	工設	
		新產品行銷	2	工設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設計倫理與法規	2	工設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42 學分（含），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1)修課：設計實習、創意生活產業實習、產業實務實習

(2)業界實習紀錄表

(3)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美術科、時尚工藝科、多媒體動畫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系、數位媒體設計系、工業設計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設計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課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視覺藝術美學能力	10	文化與創意	2	視傳	
		設計文化比較論	3	視傳	
		色彩學	2	視傳	
		色彩應用	2	視傳	
		色彩科學研究	3	視傳	
		色彩應用研究	3	視傳	
		中國傳統色彩研究	3	視傳	
		西洋藝術史(一)	2	視傳	
		西洋藝術史(二)	2	視傳	
		中國視覺設計史	3	視傳	
		設計概論	3	視傳	
		造形心理學	2	視傳	
		視覺心理研究	3	視傳	
		設計美學	2	視傳	
		當代藝術思潮	2	視傳	
		文化創新	2	創設	
		文化產業專論	3	創設	
		文化研究設計專論	3	創設	
		文化與設計溝通	3	創設	
		美學經濟專論	3	創設	
		實用美學：使用的美學經驗	3	創設	
		傳播策略與訊息設計	3	數媒	
		文化專題講座	2	數媒	
		數位典藏與文化加值設計	3	數媒	
		媒體與文化研究	3	數媒	
		動畫概論	3	數媒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數位媒體設計概論	2	數媒	
--	--	----------	---	----	--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設計工學概論	3	工設	
		設計心理研究	3	工設	
		認知心理研究	3	工設	
		西洋建築史	2	建築	
		空間藝術賞析	1	建築	
		建築文化資產保存實務	3	建築	
		室內色彩計畫	2	建築	
視覺藝術表現能力	12	版畫(一)	3	視傳	
		版畫(二)	3	視傳	
		2D數位動態設計	2	視傳	
		素描	2	視傳	
		攝影(一)	2	視傳	
		綜合造形研究	3	視傳	
		插畫(一)	3	視傳	
		插畫(二)	3	視傳	
		插畫風格研究與應用	3	視傳	
		概念插畫創作研究	3	視傳	
		短片劇本設計	3	視傳	
		敘事繪畫	2	視傳	
		實驗繪畫	2	視傳	
		造形與構成設計	3	創設	
		版印技法表現與應用	3	創設	
		電腦圖學	2	創設	
		表現技法	3	創設	
		進階表現技法	3	創設	
		分鏡設計	2	數媒	
		動畫分鏡研究	3	數媒	
		故事寫作與繪本創作	2	數媒	
		數位攝影	2	數媒	
		數位攝影文化思維與創作	3	數媒	
		互動媒體腳本企劃	3	數媒	
		基礎視覺傳達設計	3	工設	
		設計圖學	2	工設	
		精密造形	3	工設	
		創意造型	3	工設	
		應用造形	3	工設	
		造形概論	2	工設	
		設計表現技法(一)	2	工設	
		設計表現技法(二)	3	工設	
		繪畫	2	建築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圖學(一)	2	建築	
		圖學(二)	2	建築	
		施工圖	2	建築	
視覺藝術設計能力	10	科技藝術與設計	2	視傳	
		動態影像藝術	2	視傳	
		企業識別系統	3	視傳	
		品牌規劃與設計	3	視傳	
		視覺記號論	3	視傳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	3	視傳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一)	3	視傳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二)	3	視傳	
		圖形意象傳達研究	3	視傳	
		3D動態圖像動畫設計	3	視傳	
		2D電腦繪圖	3	視傳	
		影像創作	3	視傳	
		品牌設計(一)	5	視傳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2	視傳	
		生活木器(一)	3	創設	
		生活木器(二)	3	創設	
		竹藝設計	3	創設	
		平面創意設計	2	創設	
		金工設計(一)	3	創設	
		金工設計(二)	3	創設	
		進階金工設計(一)	3	創設	
		電腦輔助 3D商品設計(一)	3	創設	
		電腦輔助 3D商品設計(二)	3	創設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專題	3	創設	
		包裝設計實務(一)	3	創設	
		陶瓷設計(一)	3	創設	
		陶瓷設計(二)	3	創設	
		設計溝通與傳達	2	創設	
		品牌服務設計	2	創設	
		設計方法	3	創設	
		3D動畫二-動畫實務	3	數媒	
		實驗動畫理論與研究	3	數媒	
		數位商品加值設計	3	數媒	
		設計資訊視覺化理論	3	數媒	
		電腦動畫創作與研究	3	數媒	
		2D場景設計	3	數媒	
		2D動畫創作	3	數媒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數位向量繪圖	3	數媒	
		影像傳達設計	3	數媒	
		聲音與影像設計研究	3	數媒	
		實驗影像創作研究	3	數媒	
		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	3	數媒	
		數位內容產業專論	3	數媒	
		媒體設計與數位加值研究	3	數媒	
		數位特效設計	3	數媒	
		數位藝術設計	3	數媒	
		投影藝術	3	數媒	
		電腦繪圖	2	建築	
		電腦模型	2	建築	
		建築資訊模型	2	建築	
		設計方法研究	3	建築	
視覺藝術實務能力	8	設計與行銷研究	3	視傳	
		品牌行銷與策略	3	視傳	
		影片製作	3	視傳	
		設計管理	3	視傳	
		設計行銷與企劃	3	創設	
		展演活動設計實務	3	創設	
		工藝品牌中介經紀研究與實務	3	創設	
		專題研討(一)	1	創設	
		專題研討(二)	1	創設	
		專題研討(三)	1	創設	
		專題研討(四)	1	創設	
		創意產業與地區發展研究	3	創設	
		網路商店經營研究	3	創設	
		藝術與設計研究	3	創設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專題	3	創設	
		永續場域專論	3	創設	
		生活型態設計專論	3	創設	
		生態場域設計專題	3	創設	
		形態語言設計專論	3	創設	
		服務設計專論	3	創設	
		社區總體營造專論	3	創設	
		城鄉規劃設計專題	3	創設	
		原住民社區設計專論	3	創設	
		基本模型製作	3	創設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設計風格專論	3	創設	
--	--------	---	----	--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查

	創新工藝專題	3	創設
	創意生活產業政策與法制專論	3	創設
	創意生活產業專題	3	創設
	創業實務專論	3	創設
	視覺及印前整合設計專論	3	創設
	進階模型製作	3	創設
	感性設計工學專論	3	創設
	綠色設計專論	3	創設
	綠色場域設計專論	3	創設
	綠色環境控制專論	3	創設
	整合設計專題	3	創設
	體驗設計專題	3	創設
	藝術與設計研究	3	創設
	新世代古蹟經紀	3	創設
	品牌中介經紀	3	創設
	跨媒體整合行銷設計	3	數媒
	展示科技應用與實務	3	數媒
	數位展演設計與研究	3	數媒
	遊戲式學習研究	3	數媒
	2D 動畫專題	3	數媒
	遊戲專題	3	數媒
	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實務	2	數媒
	數位錄影與製作	3	數媒
	數位服務設計與行銷研究	3	數媒
	數位展演設計	3	數媒
	設計行銷	3	工設
	新產品行銷	2	工設
	人因設計研究	3	工設
	工業設計研究	3	工設
	設計策略研究	3	工設
	工業設計專題	3	工設
	木器製作	3	工設
	生活研究專題	3	工設
	基礎木器製作	3	工設
	產品創新與管理專題	3	工設
	精細模型製作	3	工設
	模型製作	3	工設
	設計管理與實務特論	3	工設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展示計畫與設計	2	建築	
--	--	---------	---	----	--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

查

		空間設計專題(一)	2	建築	
		空間設計專題(二)	2	建築	
		設計實務管理	3	建築	
職業倫理與 態度	2	設計倫理與法規	2	工設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42 學分（含），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擇一方式採認： (1)修課：設計實習、創意生活產業實習、產業實務實習 (2)業界實習紀錄表 (3)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營建工程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材料特性與應用能力	6	工程材料	3	營建	
		綠建築生態工法	3	營建	
		建築構造	3	營建	
		瀝青混凝土與試驗	3	營建	
		材料力學	3	營建	
		混凝土品質控制與試驗	3	營建	
數學統計運用能力	6	工程統計	3	營建	
		工程數學(一)	3	營建	
		工程數學(二)	3	營建	
		微積分(一)	3	營建	
		微積分(二)	3	營建	
		MATLAB 程式設計與應用	3	營建	
基礎力學能力	4	工程力學	3	營建	
		結構學	3	營建	
		土壤力學	3	營建	
		中等材料力學	3	營建	
		中等土壤力學	3	營建	
		結構學(二)	3	營建	
		結構矩陣分析	3	營建	

分析與設計能力	8	工程地質	3	營建	
		基礎工程	3	營建	
		預力混凝土工程	3	營建	
		橋梁工程	3	營建	
		鋼筋混凝土(一)	3	營建	
		山坡地工程	3	營建	
		地盤穩定	3	營建	
		土木與營建工程設計實務	3	營建	
		鋪面工程與實務	3	營建	
		鋼結構設計(一)	3	營建	
		鋼結構設計(二)	3	營建	
		中等基礎工程	3	營建	
		工址調查	3	營建	
		大地工程案例分享	3	營建	
		中等土壤力學	3	營建	
		基礎與開挖工程實務	3	營建	
		鋼筋混凝土(二)	3	營建	
		結構分析軟體應用	3	營建	
測量及製圖能力	4	工程圖學	2	營建	
		測量學	3	營建	
		建築資訊模型	2	營建	
		施工圖	2	營建	
		應用測量	3	營建	
		計算機概論	3	營建	
		土木施工	3	營建	
營造管理能力	6	工程估價	2	營建	
		工程經濟	3	營建	
		工程品質管理	2	營建	
		契約規範	3	營建	

		產業實務實習(一)	5	營建	
		產業實務實習(二)	5	營建	
		營建法規	2	營建	
		營建管理	3	營建	
		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	3	營建	
基本操作能力	6	鋼筋混凝土設計實習	2	營建	
		土壤力學試驗	2	營建	
		工程檢測與監測實務	2	營建	
		實務專題(一)	2	營建	
		實務專題(二)	2	營建	
		結構力學與系統破壞試驗	3	營建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營建概論與工程倫理	2	營建	
		工程行政與法律緒論	2	營建	

備註說明

2.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3.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42**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4. 若持有勞動部「測量—工程測量」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測量及製圖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測量及製圖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泥水—砌磚」、「泥水—面材鋪貼」、「泥水—粉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門窗木工」或「裝潢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8. 若持有勞動部「金屬成形」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9.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塗裝」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0. 若持有勞動部「營建防水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1. 若持有勞動部「模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基本

- 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2. 若持有勞動部「鋼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3. 若持有勞動部「混凝土」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4.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實務專題(一)、(二)、產業實務實習(一)、(二)、暑期產業實務實習(一)、(二)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3)
 -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11 月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13 日 109 學年第9 次中心會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文書事務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管理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企業管理系所、財務金融系所、會計系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資訊管理系所、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組織經營能力	10	人力資源管理	3	企管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企管	
		行銷傳播企劃實務	3	企管	
		行銷管理	3	企管	
		服務業管理	3	企管	
		管理心理學	3	企管	
		社會心理學	3	企管	
		商務溝通(一)	3	企管	
		管理學	3	企管	
		專案管理	3	企管	
		勞工關係	3	企管	
		經濟學(一)	3	財金	
		個體經濟學	3	財金	
		總體經濟學	3	財金	
		計量經濟學	3	財金	
		經濟學(二)	3	會計	
財務金融能力	8	成本會計	3	企管	
		管理會計	3	企管	
		金融市場	3	企管	
		財務報表分析	3	企管	
		財務管理	3	企管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3	企管	
		統計學(一)	3	企管	
		統計學(二)	3	企管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第 9 次中心會議

	投資學	3	財金	
--	-----	---	----	--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11 月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13 日 109 學年第9 次中心會議

		財務報表與風險分析	3	財金	
		財務管理(一)	3	財金	
		財務管理(二)	3	財金	
		國際財務管理	3	財金	
		證券實務	3	財金	
		中級會計學(一)	3	會計	
		中級會計學(二)	3	會計	
		會計學	3	會計	
		中級會計學(三)	3	會計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3	會計	
		成本與管理會計(二)	3	會計	
		會計資訊系統	3	會計	
		稅務法規(一)	3	會計	
		成本與管理會計	3	工管	
		統計應用軟體	3	工管	
國際移動能力	6	品牌管理	3	企管	
		國際企業管理	3	企管	
		國際行銷	3	企管	
		國際貿易實務	3	企管	
		國際匯兌	3	企管	
		產業競爭分析	3	企管	
		國際金融市場	3	財金	
產業創新能力	6	民法概要	3	企管	
		商事法	3	企管	
		實務專題	3	企管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企管	
		稅務法規	3	企管	
		創業管理	3	企管	
		公司法	3	會計	
		商業法規	3	會計	
		實務專題(一)	1	工管	以2 科選1 科 採計學分
		實務專題(二)	1	工管	
資訊應用能力	6	資訊管理	3	企管	跨資管專長課 程類別
		網頁設計	3	企管	
		程式設計	3	會計	
		資料庫與程式設計	3	會計	
		計算機概論	3	工管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第 9 次中心會議

		管理資訊系統	3	工管	
		資料庫與網頁程式設計	3	工管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企業倫理	2	企管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含跨資管專長類課程 6 學分），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資訊應用能力」類課程係屬跨資管專長類課程。
4.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資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財務金融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人工記帳」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財務金融能力」中一門科目或「產業創新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勞動部「國貿業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國際移動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勞動部「門市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組織經營能力」中一門科目。
8.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實務專題(一)、(二)、產業實務實習(一)、(二)、暑期產業實務實習(一)、(二)、(三)、(四)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9. 「資訊應用能力」為跨資管專長課程類別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11 月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13 日 109 學年第9 次中心會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資訊管理系所、資訊工程系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程式設計能力	9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資管	
		物件導向視窗程式設計	3	資管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3	資管	
		軟體工程	3	資管	
		演算法	3	資管	
		高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資管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	資管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資工	
		程式設計	3	資工	
		APP 程式設計	3	資工	
		Java 程式設計	3	資工	
		人工智慧	3	資工	
		計算機演算法	3	資工	
		網頁程式設計	3	資工	
多媒體設計能力	6	多媒體設計	3	資管	
		網頁設計	3	資管	
		影像辨識技術	3	資工	
		多媒體系統	3	資工	
		數位影像處理導論	3	資工	
		醫學影像處理	3	資工	
		工程圖學	3	工管	
資料庫與管理能力	9	決策支援系統	3	資管	
		專案管理	3	資管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資管	
		資料庫設計與應用	3	資管	
		資料庫管理(一)	3	資管	
		資料庫管理(二)	3	資管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11 月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13 日 109 學年第9 次中心會議

		網路與資料庫應用系統	3	資管	
		資料探勘與巨量資料分析	3	資管	
		雲端資訊安全	3	資管	
		網路與系統安全	3	資管	
		資訊管理導論	3	資管	
		管理資訊系統	3	資管	
		資料庫系統	3	資工	
		高等資料庫系統	3	資工	
		資料探勘	3	資工	
		資料結構	3	資工	
		資訊安全	3	資工	
		網路安全	3	資工	
		高等密碼學	3	資工	
		資料庫與網頁與程式設計	3	工管	
數位科技 能力	6	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應用	3	資管	
		電子商務	3	資管	
		電子商務實務研討	3	資管	
		資訊網路	3	資管	
		電腦通信網路實務	3	資管	
		網站系統發展	3	資管	
		作業系統	3	資工	
		雲端運算與物聯網	3	資工	
		計算機組織	3	資工	
		計算機概論	3	資工	
		資訊科技於醫療長期照護 之跨領域應用	3	資工	
		資訊科技於運動與健康促 進之應用	3	資工	
		計算機網路	3	資工	
		網站前端設計與開發	3	資工	
商業實務 能力	6	行銷資訊管理	3	資管	跨商管專長 課程類別
		投資資訊管理	3	資管	
		職場英文	2	資管	
		英文溝通實務(一)	1	資管	
		英文溝通實務(二)	1	資管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11 月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13 日 109 學年第9 次中心會議

		管理心理學	3	資管	
		溝通技巧	3	資管	
		會計學	3	資管	
		經濟學(一)	3	資管	
		管理學	3	資管	
		科技倫理與法律	3	資管	
職業倫理 與態度	2	企業倫理	2	資管	
		專業倫理	3	資管	
		專業倫理與法律	3	資管	
		專業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2	資工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含跨商管類課程 6 學分），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商業實務能力」類課程係屬跨商管專長類課程。
4. 若持勞動部「電腦軟體設計－Java」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勞動部「電腦軟體設計－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勞動部「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多媒體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或「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資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商業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8.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實務專題(一)、(二)、產業實務實習(一)、(二)、(三)、(四)、暑期產業實務實習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9. 「商業實務能力」為跨商管專長課程類別

108 年 8 月 2 日 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 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第 9 次中心會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 應 任 教 科 別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英文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應用外語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 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英語教學能力	10	英文寫作教學專題	3	應外	
		英文閱讀教學專題	3	應外	
		英語教學法	3	應外	
		英語發音與會話教學 專題	3	應外	
		專技英語教學	3	應外	
		初級寫作(一)、(二)	2	應外	(一)、(二) 各2 學分
		中級寫作(一)、(二)	2	應外	
		高級寫作(一)、(二)	2	應外	
		發音練習	2	應外	
		進階聽力與會話	2	應外	
		高階英文文法	3	應外	
翻譯能力	6	逐步口譯	2	應外	
		口譯實務	3	應外	
		社區口譯	2	應外	
		中英翻譯(一)	2	應外	
		中英翻譯(二)	2	應外	
		中英翻譯(三)	2	應外	
		中英翻譯(四)	2	應外	
		商業文書翻譯	3	應外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5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年4月13日 109學年第9次中心會議

		財經翻譯	3	應外	
--	--	------	---	----	--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11 月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13 日 109 學年第9 次中心會議

		文類翻譯實務	3	應外	
		專業翻譯實務	3	應外	
外語評量能力	2	教學評量	3	應外	
專業外語能力	10	商用財經英文	3	應外	
		職場英文	2	應外	
		新聞英文與編譯	3	應外	
		國貿與會展英語	3	應外	
		商務法律英文	3	應外	
		美國文學史	2	應外	
		英國文學史(一)	2	應外	
		英國文學史(二)	2	應外	
		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務	3	應外	
		文學作品導讀(一)	2	應外	
		文學作品導讀(二)	2	應外	
		英文領隊與導遊	3	應外	
		西洋文學概論(一)	2	應外	
		西洋文學概論(二)	2	應外	
		觀光行銷	3	應外	
		創意行銷概論	3	應外	
資訊應用能力	8	英語簡報與發表	3	應外	
		電子商務	3	應外	
		電子商務實務	3	應外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3	應外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專題	3	應外	
		多媒體英文	2	應外	
		數位英語教材教法	3	應外	
專題製作能力	4	學術英文寫作	3	應外	
		英文實務專題(一)	2	應外	
		英文實務專題(二)	2	應外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第 9 次中心會議

		研究方法	3	應外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專業倫理	2	應外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42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英語教學能力】、【外語評量能力】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學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規範課程，【英語教學能力】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10 學分，【外語評量能力】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 學分。
4.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英文實務專題(一)、(二)、產業實務實習(一)、(二)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108 年8 月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11 月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13 日 109 學年第9 次中心會議

加註國民中學教師英語專長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2.11.19 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版)

(109.5.12 第 12 次中心會議通過版)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21；閱讀22 口說23；寫作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1 月24 日忠益102 字第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1 月24 日忠益102 字第132 號函修正。

備註：

- 教育部於 101 年3 月3 日臺中（二）字第1010027404C 號令修正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新增修習本領域英語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之規定在案。
-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中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 採用「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者，可採計不同次考試項目，惟期間相隔不得逾 3 年。